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現特函告知閣下，以下變動將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生效（指令交易日）（「生效日期」），並將納入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免除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B 及委任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S

法巴基金採取「匯集策略」，據此，管理公司已就每項法巴基金的子基金轉授其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予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

鑑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實體進行企業重組，因此自生效日期起，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B（位於瑞典）將不再擔任證監會認可的法巴基金子基金¹的投資經理。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另一家管理實體 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S（位於挪威，於挪威金融監管局（Finanstilsynet）註冊及受其監管）獲委任為投資經理，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投資經理變動不會導致子基金的管理費用水平或成本出現任何變化。此外，管理公司將會承擔與上述變動相關而招致的成本及開支。該項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該變動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此外，該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有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負責某一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組合經理的詳情將列載於法巴基金年度報告內，並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²供免費查閱。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³。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董事會

³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股東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為統一法國巴黎銀行產品的費用結構，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變動將於 2020 年 1 月 6 日（指示交易日期）生效，並將納入下一個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關連相關投資計劃的管理費

法巴水資源基金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法巴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	法巴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
法巴歐洲股息基金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香港銷售文件現有的披露訂明，當以上子基金（統稱「子基金」）所投資的關連相關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由相同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擁有大量股份的方式產生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以委託方式管理（「關連計劃」），則該子基金不會招致任何管理費。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asset manager
for a changing
world

由2020年1月6日起，子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關連計劃，將開始招致上述間接管理費，因此股東或可能需支付雙重費用。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可能增加，但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就關連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言，子基金仍不會招致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

然而，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年度管理費超過3%的任何相關計劃。

管理子基金的其他費用水平或成本並無變動。此外，管理公司將會承擔與上述變動相關而招致的成本或開支。該項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該項變動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出現任何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述的有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¹供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hk>²。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
董事會

¹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²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香港說明文件及
香港投資者須知

法巴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或「SICAV」

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的開放型投資公司

重要提示

本文件構成於2019年8月刊發的基金章程(可不時予以補充)(「基金章程」)的一部份,並應就其文意與之一併閱讀。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所載的詳盡資料,除非本文件另作定義,否則在基金章程界定的詞語與在本文件中的詞語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基金章程、本文件或任何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合稱為「香港銷售文件」)的內容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法巴基金(「本公司」)的董事會對基金章程、本文件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於刊發日期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警告:就基金章程所載的子基金來說,只有以下子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並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各稱為「子基金」,合稱為「各子基金」):

法巴水資源基金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法巴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	法巴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
法巴歐洲股息基金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謹請注意,基金章程是一份全球銷售文件,因此亦載有以下不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資料:

- BNP Paribas Funds Absolute Return Global Opportun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Belgium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Absolute Return Low Vol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Absolute Return Medium Vol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Corporate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Government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High Yield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Inflation-Linked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Bond Euro Long Term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Medium Term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Short Term Bond Opportun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Short Term Corporate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RMB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US High Yield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Emerging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High Yield Short Duration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Flexible Global Credit
- BNP Paribas Funds Climate Impact
- BNP Paribas Funds Commod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Convertible
-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Small Cap Convertible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Covered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Absolute Return Multi-Strategy
- BNP Paribas Funds Target Risk Balanced
- BNP Paribas Funds Emerging Green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nhanced Bond 6M
- BNP Paribas Funds Asia ex-Japan Small Cap
-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ex-UK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China A-Shares
-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Value
- BNP Paribas Funds Germany Multi-Factor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Equity High Dividend USA
- BNP Paribas Funds Japan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Japan Small Cap
- BNP Paribas Funds Frontiers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Nordic Small Cap
- BNP Paribas Funds Turkey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Equity USA
- BNP Paribas Funds US Small Cap
- BNP Paribas Funds US Value Multi-Factor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Equity World Emerging Low Volatility
- BNP Paribas Funds Telecom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Bond Opportun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Corporate Bond Opportun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High Quality Government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Deep Value
-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Multi-Asset Income
-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Multi-Factor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Flexible Bond Euro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Short Term Corporate Bond Opportun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Defensive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Flexible Opportun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Multi-Factor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Absolute Return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Multi-Factor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Global Multi-Factor High Yield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Green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Human Development
- BNP Paribas Funds Japan Multi-Factor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Money Market
- BNP Paribas Funds USD Money Market
- BNP Paribas Funds Multi-Asset Income
- BNP Paribas Funds Premia Opportun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Euro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Europe Real Estate Secur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Seasons
- BNP Paribas Funds SMaRT Food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uro Corporate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nhanced Bond 12M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Equity Europe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Multi-Asset Balanced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Multi-Asset Growth
- BNP Paribas Funds Sustainable Multi-Asset Stability
- BNP Paribas Funds Target Risk Stability
- BNP Paribas Funds US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US Multi-Factor Equity
- BNP Paribas Funds US Multi-Factor High Yield Bond
- BNP Paribas Funds Bond USD
- BNP Paribas Funds Equity Indonesia
- BNP Paribas Funds Equity Russia Opportunities
- BNP Paribas Funds Finance Innovators

概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未經認可的子基金。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認可刊發基金章程。中介人應注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證監會對在基金章程、本文件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所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說明事項、額外資料及風險因素

說明事項

基金章程提述的「其他類似證券」一般是指具備類似相關投資及特點的工具，為目標資產組別的一部份，以執行投資目標，儘管其可能具有不同的動力。例如：股票的類似證券（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可為參與權〔例如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而債券的類似證券可為浮息債務工具。

「受規管市場」是指受政府委任機構監管的市場，以控制交易及確保客戶獲得公平服務。

《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第I冊「稅務條文」一節下的「美國稅項」分節的披露資料，以了解有關FATCA的資料。謹此澄清，有關披露資料內提述源自有關美國投資的收益包括「利息及股息」。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已於美國稅務局註冊為「註冊外資金融機構」，GIIN（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LNY7ZM.99999.SL.442。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本公司將致力履行任何委予的責任及避免被施加任何FATCA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可履行該等責任。若本公司因FATCA稅制而須繳付預扣稅，單位

持有人所持的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虧損。所有準備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就有關FACTA對子基金投資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額外資料

投資者類型範圍

基金章程內各子基金的「投資者類型範圍」資料僅供參考。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身的個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身的風險承受水平、財務情況及投資目標。若投資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投資於衍生工具

以下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法巴水資源基金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法巴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	法巴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
法巴歐洲股息基金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券

以下子基金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

-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 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 法巴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
-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法巴歐洲股息基金
-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 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 法巴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
- 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 法巴水資源基金
-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有關法巴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及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如任何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子基金的任何股息政策或股息派付並不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股息政策或股息派付。香港投資者亦應注意，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可能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

有關法巴歐洲股息基金

持有子基金派息類股份的股東大會每年就董事會的派息建議作出決定。因此，概不保證在閣下持有子基金股份期內支付股息或分派。

有關中國的投資

請參閱下表，以了解可（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的法巴基金子基金及其相關投資上限。

子基金	子基金資產的投資上限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25%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25%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25%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30%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70%
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30%
法巴水資源基金	25%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25%

中國內地股票及債務證券是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人民幣上市的股份）、中國B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上市，並僅供外國投資者買賣的股份）及／或任何其他以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

股票及債務證券及／或與該等證券掛鈎的參與票據。概不包括中國H股（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港元上市之股份）。

謹請注意，現時僅有法巴中國股票基金及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使用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

投資者應參閱本文件的「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及盧森堡基金章程第I冊「附件3 – 投資風險」，以了解風險因素。

有關投資於UCITS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

子基金在UCITS或UCI的股份或單位中的投資不可超出各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10%。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的單位或股份時，如有關UCITS或UCI乃由同一管理公司或由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股權而與之連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以轉委形式管理，則子基金將不會就相關資產的單位或股份產生任何認購或贖回費或管理費。

子基金不會購買由另一家管理公司、或一家管理公司與之並無連繫而每年收取超過3%管理費的公司管理的其他UCITS或UCI單位或股份。

終止子基金、種類及／或類別的認購或轉換

一如基金章程「股份」一節的「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分節所披露，董事會可基於股東利益決定停止一項子基金、種類及／類別的認購或轉換申請，並以其決定的條件及時間執行。香港投資者將在通知形式可行的最短時間內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贖回

基金章程「股份」一節的「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分節訂明，倘若於某一估值日收到某指定子基金的淨贖回／轉換申請總額相等於或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10%，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減低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將在該估值日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少至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10%。換言之，贖回／轉出申請將由證監會認可的法巴基金子基金的董事會減少至所訂立的10%，而超出限額的剩餘部分申請將自動按比例遞延至下一個交易日，直至有關申請的原定金額完全處理為止。

子基金投資政策的額外披露／闡析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已載於基金章程第II冊。香港投資者可參閱下表詳情，以了解投資政策的進一步闡析。

子基金	投資政策的進一步闡析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p>投資經理採取以專業技巧為本的多層投資程序。第一層源自傳統債券組成的加固底層。第二層添加由企業、準主權、主權及外匯證券所組成的主動投資組合。最後一層將「由上而下」帶動的意念融入投資組合（包括為風險管理目的）。</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逾10%及最多25%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如：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當地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p> <p>如上述般集中投資的原因是綜合指數（即50% JPM Asia Credit Index及50% Markit iBoxx Asia Local Bond Index）已包含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因此透過純粹的基準複製活動，子基金便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此外，子基金根據內部信貸評估進行投資，並不明確倚賴外部信貸評級。因此，當投資組合發現錯誤定價及／或信貸評級上升的機會（因其評估的評級高於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便可能持有這些國家的倉盤，即使其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p> <p>截至2018年5月底，參考指數約23%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券，當中最大配置為中國（約佔參考指數的33%）。</p> <p>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最多佔資產淨值的100%，旨在籌集短期資金，以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p>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全球新興國家（截至1994年1月1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土耳其及希臘；新興國家的例子包括：中國、印度、印尼、智利、巴西、墨西哥及波蘭等），並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有限數目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如：浮息債務工具）。</p> <p>投資經理將積極進行公司考察及實地盡職審查，並根據國家和行業的基本因素，以及對比地區和全球同業的相對估值挑選投資。</p> <p>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和主權債務證券。</p> <p>儘管子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一般而言，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決策時，將以綜合指數（即50% JP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RI 及50% 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RI）的國家／成份比重為參考。投資經理將靈活採取主動策略，以表達看好或看淡的觀點，並根據市況、經濟基本因素、證券估值及評級上調的可能性等，對每個國家持偏高或偏低比重，藉潛在的投資機會獲利。</p> <p>因此，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逾10%（但不多於30%）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如：阿根廷）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p>

	<p>截至2017年9月底，參考指數約39%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券。最大配置為墨西哥（佔參考指數的15%）。</p> <p>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最多佔資產淨值的100%，旨在籌集短期資金，以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p>
法巴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發行或擔保，並以任何貨幣計值及與通脹率掛鉤的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的證券。</p> <p>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最多佔資產淨值的100%，旨在籌集短期資金，以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p>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p>投資經理將根據流動性（成交量、市值等）及推動未來回報的主題，評估一家企業的質素。</p> <p>就流動性而言，儘管並無市值限制，但在最初篩選過程中，團隊一般會篩走任何市值少於1億美元的股票。團隊重視管理流動性風險，而由於投資組合集中（少於50個持倉），基金將只會投資於高流動性股票。</p> <p>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經理高度看好的有限數目的證券（約30至50家企業）。</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歐元區之一（例如：德國、法國、盧森堡和荷蘭等）設立註冊辦事處的有限數目的企業所發行，並以歐元計值或交易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為子基金挑選投資時，投資經理將評估企業的財政結構質素（並考慮投資的現金流回報等指標）及／或盈利增長潛力。</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子基金目前不擬進行大量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目前不擬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或持有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若此項政策有所變動，將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在最少一個月前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p>

<p>法巴歐洲股票基金</p>	<p>投資經理將評估企業的財政結構質素及／或盈利增長潛力；並根據投資的現金流回報、企業在業內結構的定位及行業動力等指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此外，亦會考慮管理層質素、利潤率增長能力及業務佔高增長市場的比重等其他元素。</p> <p>子基金將投資於有限數目的證券（約50家企業）。</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法巴中國股票基金</p>	<p>投資經理將為子基金挑選提供優質增長、強勁管理層及可預測的現金流。投資組合較集中（一般為40至60個持倉）於大型股及行業觀點貫徹如一，正好反映其目標明確的策略。子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直接投資指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而間接投資則指利用接連產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有關接連產品主要為參與票據，但亦可能是與中國A股、中國B股及以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其他股票及債務證券相連的其他類似證券及工具。上述投資途徑的各自投資上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927 1161 1189"> <thead> <tr> <th>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途徑</th> <th>投資上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th> </tr> </thead> <tbody> <tr> <td>RQFII</td> <td>30%</td> </tr> <tr> <td>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td> <td>70%</td> </tr> <tr> <td>間接投資 （主要為參與票據）</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與間接投資之間的分配將由投資組合經理考慮可用額度、相關證券參與RQFII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資格和交易成本後釐定。</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途徑	投資上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RQFII	30%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70%	間接投資 （主要為參與票據）	10%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途徑	投資上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RQFII	30%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70%								
間接投資 （主要為參與票據）	10%								
<p>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p>	<p>投資經理將根據企業的市值（而將主要投資於市值逾2億美元的企業）及平均每日流動性，為子基金挑選投資。</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p>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之一（例如：德國、法國、盧森堡、荷蘭和英國等）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獲考慮的股票主要為市值介乎參考指數最小至最大市值的企業。</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p>								

	<p>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子基金目前不擬進行大量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目前不擬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或持有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若此項政策有所變動，將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在最少一個月前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p>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p>投資經理採用「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為子基金挑選業內最佳投資。投資於某股票或其在投資組合的偏高／偏低比重的決定建基於上升潛力及下跌風險預測，而兩者則建基於企業締造自由現金流的能力。持倉的主動比重建基於經理對特定投資理據的信心、資本開支和營運開支紀律／控制等調查因素及股息分派。會考慮的額外因素包括基金策略、流動性、內部指引及基準結構。</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基本企業研究亦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本身價值。投資經理將分析企業的管理層、業務計劃、競爭定位、產品等，以評估企業的盈利增長能否持續。</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藉長期消費增長趨勢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有關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人口轉變、數碼化、個人化與體驗、醫療與健康及責任。</p> <p>策略將以消費角度投資於長期環球趨勢。</p>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基本企業研究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內在價值。投資經理致力識別於環球經濟影響全球消費趨勢的廣泛、結構性主題。某些在一系列行業內影響有關趨勢的企業是我們投資考慮之列。子基金考慮的例子包括擁有重大消費產品業務的科技公司，以及生產家庭電器的工業集團。</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參與能源轉型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p>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基本企業研究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內在價值。某些在其他行業擁有重大能源業務的企業，亦是子基金投資考慮之列，例如：工業、耐用消費品及科技業。子基金尋求投資</p>

	<p>於由藉能源創新主題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傳統資源的開採成本減少、傳統資源的最終可回收能力提升，以及可再生和另類能源的採用。</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p>	<p>根據專設的風險模型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利用一個量化模型及遵循風險優化程序。</p> <p>投資經理每月從MSCI世界指數挑選波幅最低的股票。選股範圍覆蓋所有行業。子基金利用優化投資組合，決定各已選股份的特定比重，以降低對比MSCI世界指數的追蹤誤差。投資組合每月重整一次。</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法巴綠色亞洲基金</p>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即佔總營業額至少20%）的亞洲及／或亞太區（包括中國、香港、印度、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台灣、泰國和新加坡等）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p> <p>子基金應不會投資於債務證券。即使如此，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p> <p>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及分析。</p> <p>ESG 標準已納入於子基金的投資程序，ESG標準包含：1)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行業政策。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一個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共享框架。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已納入投資程序。</p> <p>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 ESG 指引，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油砂、焦油砂、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及石棉。</p> <p>法巴與投資經理就上述 ESG 標準進行溝通。</p> <p>ESG 分析涉及下述三項非財務指標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p>上述ESG 分析以ESG 評分的方式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程序。</p> <p>截至2019年11月，子基金的最大持倉屬於能源效益、污染控制、水務基建和科技、廢物管理和科技及可再生和另類能源的範疇。</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由上述不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ESG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子基金現時不擬(i)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及(ii)持有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p>
<p>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全球房地產公司或在房地產業經營業務的企業所發行的證券或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參與證券），亦投資於任何其他代表房地產的金融工具（如：認購權）。</p> <p>投資經理遵循一個包含四個範疇的投資挑選程序，包括：「由上而下」、「由下而上」、投資主題及風險管理。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參與大量房地產活動的企業，以間接投資於房地產市場。</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為免生疑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地產憑證」是指以淨收入為基礎及與房地產投資關連的浮息債務證券。這類產品可能在交易所上市。 • 「其他代表房地產的金融工具」的例子為認購權。
<p>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全球新興國家（截至1994年1月1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土耳其及希臘；新興國家的例子包括：中國、印尼、智利、巴西、墨西哥、南非及波蘭等），或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以便受惠於這些國家的貨幣波動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如：浮息債務工具）。</p> <p>投資經理將積極進行公司考察及實地盡職審查，並根據國家和行業的基本因素，以及對比地區和全球同業的相對估值挑選投資。</p> <p>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和主權債務證券。</p> <p>為免生疑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章程的投資政策第一段所述的「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是指相關資產為同一段所述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 子基金於每個國家的投資最多僅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 • 基金章程所述的「硬貨幣」是指穩定及可兌換的貨幣，如：歐元、美元或日圓。 •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進行交易。子基金可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證券期貨（如：美國國庫券），以對沖利率風險。 <p>儘管子基金並非指數追蹤基金，但一般而言，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決策時，將以參考指數JPMorgan GBI 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的國家／成份比重為參考。投資經理將靈活採取主動策略，以表達看好或看淡的觀點，並根據市況、經濟基本因素、證券估值及評級上調的可能性等，對每個國家持偏高或偏低比重，藉潛在的投資機會獲利。</p>

	<p>因此，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逾10%（但不多於30%）投資於由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如：匈牙利、尼日利亞及菲律賓）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p> <p>截至2017年9月底，參考指數約26%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主權債券。最大配置為巴西及墨西哥（各佔參考指數的10%）。</p> <p>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最多佔資產淨值的100%，旨在籌集短期資金，以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p>
<p>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評級低於Baa3級（穆迪）或BBB- 級（標準普爾）（即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若子基金的相關證券出現變動，導致投資組合不再符合上述評級準則，投資經理將重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即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並基於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迅速地挑選替代的證券。</p> <p>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為免生疑問，投資者應注意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p> <p>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最多佔資產淨值的100%，旨在籌集短期資金，以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p>
<p>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p>	<p>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相關股份由任何國家企業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類似債券。</p> <p>若債券對股票表現較敏感，投資經理將根據相關企業股份的基本價值挑選投資；若債券對息差表現較敏感，則將集中於企業的信貸數據。</p> <p>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子基金一般不會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即使子基金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為免生疑問，投資者應注意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5%。</p> <p>子基金現時不擬進行證券借貸。</p>
<p>法巴歐洲增長基金</p>	<p>投資經理將根據管理層質素、行業定位、利潤率增長能力及業務佔高增長市場的比重等元素，評估企業的增長潛力是否高於平均及／或利潤增長是否相對穩定。</p> <p>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並無簽訂打擊欺詐及逃稅條約的歐洲國家。</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法巴印度股票基金</p>	<p>投資經理將根據流動性準則及基本準則，例如：盈利、管理層質素、估值和長期增長前景等，為子基金挑選投資。</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p>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國家（截至1994年1月1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土耳其及希臘；新興國家的例子包括：中國、印度、印尼、韓國、智利、匈牙利、墨西哥及波蘭等）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p> <p>投資經理將根據流動性準則及基本準則，例如：盈利、管理層質素、估值和長期增長前景等，為子基金挑選投資。</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法巴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p>	<p>投資經理遵循一個包含四個範疇的投資挑選程序，包括：「由上而下」、「由下而上」、投資主題及風險管理。投資經理旨在投資於參與大量房地產活動的企業，以間接投資於房地產市場。</p> <p>為免生疑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章程的投資政策所述的亞太區是指亞洲太平洋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 • 「房地產憑證」是指以淨收入為基礎及與房地產投資相關的浮息債務證券。這類產品可能在交易所上市。 • 「其他代表房地產的金融工具」的例子為認購權。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p>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全球健康護理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基因序列開發、藥物傳遞、微型化技術、生物相容物料、觸感技術及健康護理業的資訊科技。</p>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基本企業研究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內在價值。子基金尋求投資於藉健康護理創新主題推動創新或受惠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基因序列開發、藥物傳遞、微型化技術、生物相容物料、觸感技術及健康護理業的資訊科技。</p> <p>某些在其他行業擁有重大健康護理業務的企業，亦是子基金投資考慮之列，例如：科技及消費業。這可能包括不被MSCI歸類為健康護理股，但擁有重大健康護理業務的股票。例如：一家擁有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或藥房及被歸類為消費零售商的科技公司，但其大部份收益與其藥品福利管理業務相關。</p> <p>子基金應不會投資於債務證券。即使如此，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此外，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p>	<p>子基金將時刻把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例如參與權，即指紅利權及／或認購權等股本工具（可能因企業行動導致）〕，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i)人工智能、(ii)雲端運算及(iii)機械人科技。</p> <p>投資經理將以締造股東價值為目標，為子基金挑選投資。基本企業研究將用作評估企業的盈利前景及釐定估計內在價值。子基金致力識別促進或採取創新科技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雲端運算、機械人科技、人工智能、自動化及數據分析。子基金將從一系列廣泛行業考慮推動環球經濟轉型的企業，包括科技、消費、健康護理、工業、能源及金融業。</p> <p>子基金應不會投資於債務證券。即使如此，子基金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此外，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p>	<p>子基金對相關債務證券不設信貸評級要求，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由標準普爾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由穆迪或惠譽評為等同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證券。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比重不受任何限制所約束。</p> <p>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p> <p>投資經理將靈活採取主動管理策略以表達觀點，並根據市況、經濟基本因素、證券估值及評級上調的可能性等，藉潛在的投資機會獲利。這可能導致基金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為實現投資目標及把握最佳的風險回報投資機會，基金可根據（例如）經濟基本因素、國家風險、證券估值及其他吸引的投資表現理據，將其淨資產逾10%（但少於30%）投資於由未獲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如：截至本文件日期未獲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土耳其及阿根廷）所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此外，透過擁有上述靈活性，在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主權發行人信貸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時，基金無需強制賣出持倉。</p> <p>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A股」、(ii)參與票據及(iii)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多於其資產的30%。</p> <p>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出現市場衝擊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為現金流管理目的，將其最多80%的資產短暫投資於高流動性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p> <p>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因應投資經理對全球基本經濟和市況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改變，考慮因素包括市場上個別證券和發行人的流動性、成本、執行時間和相對吸引力。</p> <p>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最多佔資產淨值的100%，旨在籌集短期資金，以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p> <p>子基金現時不擬進行證券借貸。</p>
<p>法巴水資源基金</p>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由在水資源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例如水務基建、水務公用事業、水處理及用水效益）進行其大部份業務（即佔總營業額至少20%），並具有可持續活動和程序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證券。</p> <p>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及分析。</p> <p>ESG標準已納入於子基金的投資程序，ESG標準包含：1)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行業政策。</p> <p>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一個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共享框</p>

	<p>架。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已納入投資程序。</p> <p>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 ESG 指引，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油砂、焦油砂、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及石棉。</p> <p>法巴與投資經理就上述 ESG 標準進行溝通。</p> <p>ESG 分析涉及下述三項非財務指標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p>上述 ESG 分析以 ESG 評分的方式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程序。</p> <p>截至2019年11月，子基金的最大持倉屬於水務基建、水處理和用水效益及水務公用事業的範疇。</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由上述不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 ESG 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然而，子基金將不會廣泛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p> <p>子基金現時不擬(i)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及(ii)持有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p>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p>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即佔總營業額至少20%）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環保市場」包括可再生和另類能源、能源效益、水務基建和科技、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和科技、環保支援服務及可持續食品。</p> <p>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定義見基金章程），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標準及分析。</p> <p>ESG 標準已納入於子基金的投資程序，ESG標準包含：1)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行業政策。</p> <p>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一個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共享框架。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中有關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已納入投資程序。</p> <p>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 ESG</p>

	<p>指引，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油砂、焦油砂、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及石棉。</p> <p>法巴與投資經理就上述 ESG 標準進行溝通。</p> <p>ESG 分析涉及下述三項非財務指標的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p>上述ESG 分析以ESG 評分的方式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程序。</p> <p>截至2019年11月，子基金的最大持倉屬於能源效益、水務基建和科技、食品、農業和林業、污染控制及廢物管理和科技的範疇。</p> <p>子基金將剔除以下投資：(i)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任何原則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ii)由上述不合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制定的 ESG 指引的敏感行業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p> <p>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但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淨值的10%。</p> <p>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然而，子基金將不會廣泛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p> <p>子基金現時不擬(i)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及(ii)持有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p>
--	--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

投資風險

基金有助分散閣下的投資，但不可保障閣下的投資免受更廣泛的經濟問題影響。準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之前，應考慮所涉及的風險。投資者可參閱基金章程附件3（標題為「投資風險」）所載與各子基金相關的風險。董事會、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投資顧問概不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的表現或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的資本償還作出保證。若投資於一項基金，須承受最終結果可能偏離最初預期的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下跌，因此可能會錄得虧損。準投資者應留意，有關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及其所得收益（如有）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實現。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相關風險

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向投資者歸還其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或於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

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中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利差而受到負面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故此相比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將進一步對資本構成負面影響。

提早終止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在清盤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須提早終止。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可能清盤的情況，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附件4的「清盤、合併、轉換及分拆程序」。若出現提早終止的情況，投資者或未能以等於或高於認購子基金的價格，贖回其於子基金的持倉，因此可能會蒙受投資虧損。

匯兌風險

股份類別的貨幣可能有別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此外，子基金可持有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因此可能因參考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改變而受到影響。若某項證券的計值貨幣兌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升值，該證券折算為參考貨幣的價值將上升；相反，若計值貨幣貶值，該證券在折算後的價值將會下跌。在有關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抵銷子基金錄得的任何正回報，投資者更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的若干股份類別可能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匯率變動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

概不保證對沖匯兌風險的措施（如有）將完全有效。

存管處風險

屬於金融工具／證券的子基金資產由存管處託管。子基金的有關資產將在存管處的帳簿中隨時被確定為屬於子基金，並將與存管處的其他資產分開。存管處將就所託管持有的資產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其可證明有關虧損乃因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事件所致（即使已盡一切合理努力，該外來事件的所致後果仍屬不可避免），則存管處將毋須承擔責任。存管處的責任將不受其將全部或部分託管事務委託予第三方／副託管人的事實的影響，而存管處仍將對有關資產的損失承擔責任，即使損失發生在第三方／副託管人層面。倘若出現損失（及並無證據證明由外部事件造成損失），存管處必須將相同的資產或相應的金額歸還予子基金，不得延誤。

就非託管資產而言（例如現金），存管處無須分隔該等資產，只需核實子基金對該等非託管資產的所有權並就該等資產備存紀錄。子基金的現金存放於第三方銀行作為存款。倘若第三方破產，根據標準銀行業慣例，子基金將被列為無抵押債權人。在此情況下，存管處將不就歸還有關現金／非託管資產承擔責任，並僅在因其疏忽或未能正確核實子基金對有關現金／非託管資產的所有權而蒙受損失時方承擔責任。

倘若存管處破產，投資者將承受存管處無法完全履行其在短時期內歸還子基金的所有資產的義務的風險。現金並無進行有關分隔，意味著破產時無法歸還的風險增加。投資者將承受一如存管處破產風險的任何第三方／副託管人破產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下文載列相關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的一般描述，以及相關對手方風險的一般描述。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下述工具的進一步資料。香港投資者亦可聯絡香港代表，以了解有關子基金所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導致損失遠大於本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有高風險蒙受重大虧損。

有關子基金可不時運用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如：期貨及期權、掉期、交易所買賣產品及衍生工具合約，作為其部分投資政策及作為對沖用途。有關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的能力可能受市況、監管限制及稅務考慮所限。此等工具涉及若干特別風險及讓投資者承受高的虧損風險。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錯誤、無效或失敗，有關子基金可能要承受重大虧損，並對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可與對手方在交易所以外地方訂立某些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關交易較普遍稱為場外交易。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場外交易投資者須承受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出現失責（例如由於破產或其他財務困難），有關子基金可能要承受大於金融衍生工具成本的重大虧損。對手方失責的風險，直接與該對手方的信用可靠性掛鉤。就一宗外匯交易的失責事件而言，可能在對手方失責的情況下損失交易的全部本金。

由於子基金須符合UCITS IV的要求，有關子基金涉及單一個別對手方的風險，不可超過有關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總額的10%。對手方風險可透過採用抵押品協議進一步降低。然而，抵押品安排仍須承受抵押品發行人的無力償債風險及信貸風險。管理公司確保依循嚴格的對手方評估及審批程序。

波幅風險

有關子基金可投資於波幅程度不同的金融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價格（包括期貨及期權的價格）高度波動。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波動受（其中包括）利率、供求關係轉變、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與政策，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所影響。此外，政府不時直接干預或透過立例干預若干市場，尤其是與貨幣及利率相關的期貨及期權市場。該等干預通常擬直接影響價格，並可能連同其他因素，導致所有該等市場因為（其中包括）利率波動而迅速走向同一方向。

估值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或難以估值及可能帶來較大的市場風險。不少衍生工具的結構複雜，而且其估值經常以主觀的方式進行，因此衍生工具可能出現估值或定價錯誤的情況。有時或許無法取得獨立的定價資料。該等投資可能使有關子基金招致高於金融衍生工具成本的損失，並可能大幅增加子基金的波動性（相比只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目的之子基金）。

槓桿風險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槓桿效應。交易衍生工具的內含槓桿水平可能較高（即衍生工具交易一般所須的貸款保證金，代表衍生工具交易的槓桿水平可能偏高）。因此，衍

生工具的價格相對輕微變動，便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蒙受即時及重大虧損；而且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波幅較高。

流動性風險

任何特定工具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沒有流通市場，故可能削弱有關子基金以具優勢的價格為衍生工具估值及清盤的能力。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對沖策略成功與否，部份取決於投資經理能否正確估計對沖策略所用的工具的表現，與被對沖的投資組合表現之間的相關性。

在嚴峻的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無效，並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

其他風險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亦涉及其他風險，包括：

1. 依賴準確預測相關證券的價格及利率走勢的能力；
2. 衍生工具作為基礎的證券或貨幣的價格走勢與有關子基金的證券或貨幣的價格走勢之間不完全相關；
3. 鑑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百分比可能分拆以承擔責任，故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應付贖回的能力或其他短期責任可能出現阻礙；
4. 因衍生工具合約文件而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尤其是因合約的可執行性及限制而產生的問題；及
5. 有關子基金在交易期貨、遠期、掉期、差價合約時可能承受潛在無限的結算風險，直至平倉為止。

有關子基金最常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名單和所涉及的額外風險載於下文：

外匯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因此可能會承受外匯（「外匯」）風險。匯率的任何變動會導致以該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有變。

子基金可訂立抵銷外匯遠期或掉期交易以對沖此外匯風險。此項交易擬盡量減少因負面貨幣走勢所造成的損失風險，但同時亦限制了利好貨幣走勢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收益。由於對沖資產的價值受訂立對沖交易時與其到期／結算日之間的市場走勢所規限，故未必可能完全對沖所有外匯風險。

外匯交易亦涉及結算風險，理由為有關交易通常並非在交易所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子基金因此會承受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倘有關子基金已於交付對等價值前匯出結算所須的貨幣金額，則在對手方違約時，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全數所匯出的貨幣金額。倘若欠負子基金未變現收益的對手方違約，子基金亦蒙受機會成本。

利率掉期風險：

利率掉期是一項由同意按照特定本金額以利息付款或現金流來交換另一付款流的訂約雙方訂立的交易。子基金通常訂立利率掉期以限制或管理其對利率波動所承受的風險。利率掉期投資使子基金承受利率風險。

利率掉期涉及以固定利率付款交換與利率掛鈎的浮動利率付款。當利率上升，浮動利率付款的價值會上升，而當利率下調，則其價值會下跌。固定利率現金流在此兩個情況下均會維持固定。

一如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訂立利率掉期使買賣雙方承受對手方風險。在對手方欠負子基金未變現收益時，如對手方違反其在交易下的付款責任，子基金會蒙受損失。

總回報掉期風險：

總回報掉期是一項由同意按照相關資產的總回報，包括收入和任何資本收益以既定息率（固定或可變息率）交換付款的訂約雙方訂立的交易。子基金通常訂立總回報掉期以就參考資產的價值虧損作出保障或從參考資產中取得投資參與而毋須擁有參考資產，並為子基金提供槓桿作用。

總回報掉期交易的總回報掉期收款人會承受參考資產市值變動的風險。當總回報掉期涉及浮動利率付款時，亦會出現利率風險。總回報掉期投資或會流通性不足及難於估值。

一如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訂立總回報掉期使買賣雙方承受對手方風險。在對手方欠負子基金收入付款及資本收益時，如對手方違反其在交易下的付款責任，子基金會蒙受損失。

信貸違約掉期風險：

信貸違約掉期是為在買賣雙方之間轉移固定收益產品的信貸風險而設的交易。子基金通常會購買信貸違約掉期以就相關投資，稱為參考實體的違約風險作出保障。要取得該項保障，作為信貸違約掉期買方的子基金將向賣方支付定期付款。因此，如參考實體違約，基金將從賣方收到付款。例如，倘若債券發行人未能作出其息票付款，則子基金有權從賣方收取債券的面值。相反而言，如子基金出售信貸違約掉期，其收到付款以有效地向買方保證參考實體的信用可靠性。將予作出或收到的實際付款，以及違約條件，稱為信貸事件乃經買賣雙方事先同意及以文件作證明。

作為信貸違約掉期的賣方，子基金將招致參考實體的信用可靠性的風險，猶如其實際擁有該參考實體一樣。然而，由於子基金並非實際擁有參考實體，其對參考實體並無任何法律追索權。

一如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信貸違約掉期使買賣雙方承受對手方風險，而如對手方違反其在交易下的責任，子基金會蒙受損失。買賣雙方之間亦會可能就有否發生信貸事件而產生爭議，意指子基金並無將信貸違約掉期的全數價值變現。

股票違約掉期風險：

股票違約掉期是一項由訂約雙方訂立的交易，訂約其中一方同意向另一方作出定期付款，以換取權利在協定參考資產價值大幅下跌時收取協定付款。子基金通常會購買股票違約掉期以對在子基金內所持參考資產的價值大幅下跌的風險作出保障。交易雙方同意作出付款的情況稱為觸發事件。子基金可出售股票違約掉期，接受定期付款以換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須作出付款的責任。

作為股票違約掉期的賣方，子基金招致承受參考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承受風險的形式猶如其實際擁有該資產。然而，由於子基金並非實際擁有參考資產，其對參考資產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法律追索權。

一如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股票違約掉期使買賣雙方承受對手方風險，而如對手方違反其在交易下的責任，子基金會蒙受損失。買賣雙方之間亦會可能就有否發生觸發事件而產生爭議，意指子基金並無將股票違約掉期的全數價值變現。

差價合約風險：

差價合約是一項由訂約雙方訂立的交易，訂約其中一方同意向另一方支付資產的現有價值與其於協定合約日期的價值之間的差價。如差價是負數，賣方將從買方收取付款。

差價合約交易是為複製經濟表現及傳統股票投資的現金流而設，並須承受與適用於相關資產相同的風險。一如其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倘若對手方違反其在交易下的責任，差價合約交易使買賣雙方承受對手方風險。

結構性產品風險：

結構性產品是特別為應付市場上可得的標準化金融工具未能符合的特殊需求而設立的合成投資工具。結構性產品可用作為直接投資的另一種投資方式；作為資產分配過程的一部份以減低投資組合的風險承擔；或以利用現有市場走勢。結構性產品一般為預先組裝的投資策略，以衍生工具為基礎，當中包括單一證券、一籃子證券、期權、指數、商品、債務發行及／或外幣，以及較低程度的掉期。投資者的投資回報及發行人的付款責任會視乎相關資產的價值、指數、利率及現金流量的變動而定，或非常容易受該等變動影響。相關資產估值的負面走勢可能會導致損失交易的全數本金。投資者亦會承受該項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除上述一般風險、基金章程附件3標題為「投資風險」一節所載的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以及基金章程第II冊內各子基金的「風險範圍」所載的特定風險因素外，各子基金亦須根據其特定投資而承受下文所述的特定風險因素。

子基金	風險因素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有關回購交易的風險 • 有關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有關回購交易的風險 • 有關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對沖目的進行交易的相關風險 • 有關回購交易的風險 • 有關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為對沖目的進行交易的相關風險 • 有關回購交易的風險 • 有關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
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通脹掛鈎債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有關回購交易的風險 • 有關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 為對沖目的進行交易的相關風險 • 投資於中國的相關風險 • 連接產品風險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 歐元區市場風險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 歐元區市場風險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投資於中國的相關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RQFII投資的相關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 連接產品風險
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元區市場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元區市場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法巴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中型企業的相關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歐元區市場風險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小型企業的相關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 歐元區市場風險
法巴歐洲股息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歐元區市場風險 • 資產類別集中風險

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投資策略相關的風險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投資於印度的相關風險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投資於俄羅斯的相關風險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中型企業的相關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集中風險 ● 行業集中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法巴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 地區集中風險
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配置風險 ●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降級風險 ● 有關回購交易的風險 ● 有關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
法巴水資源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集中風險 ●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儘管子基金尊重分散投資的原則，但將投資於有限數目的證券，或導致其波幅高於投資較多項證券的基金。

地區或行業或資產類別的集中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就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地區或國家，或資產類別的子基金而言，這些子基金均高度專門。儘管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分散為相關投資項目，惟有關子基金相當可能會較涵蓋廣泛環球投資的基金波動。在子基金投資的行業或地區或國家或資產類別面對嚴峻挑戰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較易受負面的價值波動所影響，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法巴水資源基金

子基金可能較易受不同的水資源相關因素所影響。投資於水費受到規管市場的營運商可能會因水費下降而受損，因為水費下降可導致上市水務公司的收益及回報減少。此外，

在制定財政預算的過程中，水資源相關項目或許被賦予較低的順序，並可能會延後處理。在政治力量的推動下，可能會優先執行其他行業項目，例如醫療保健、基建及教育等。水資源相關公司的增長前景或會被減弱，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子基金可能較易受不同的環境因素所影響，例如政府的環境相關政策決定、能源價格變動，以及證券發行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發展。此外，在制定財政預算的過程中，環保項目或許被賦予較低的順序，並可能會延後處理。在政治力量的推動下，可能會優先執行其他行業項目，例如醫療保健、基建及教育等。環保公司的增長前景或會被減弱，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中國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應考慮盧森堡基金章程第I冊「附件3 – 投資風險」一節披露的「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特別是，子基金的部份投資集中於中國。儘管子基金投資組合可能持有多元化的相關投資，但子基金很可能會比涵蓋廣泛環球投資的基金較為波動。該等相關投資或較容易因中國發生不利情況而出現不利的價值波動，而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而遭受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及中國特定風險，對比投資於其他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投資於中國的損失風險可能較高，主要由於內地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監管、會計及匯報風險較高。中國的法律和監管框架發展較欠成熟。總括而言，對比已發展市場，中國的市場波幅較大、成交量偏低、政治及經濟較為不穩、結算與停市風險較高、政府對外國投資限制較多，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未來走勢的管控亦較嚴。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分散投資的基金更波動。

市場風險

基於中國市場的政治和經濟狀況，準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投資涉及高風險，可能影響投資價值。

貨幣波動風險

大部份該等投資及已收收入以人民幣表示。投資者應注意，有關貨幣可能突然貶值或重新估值。

波幅風險

一如其他新興市場，中國市場可能面對成交量相對偏低，長期缺乏流動性或價格顯著波動的情況。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市場，即中國A股、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交易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核准當地證券。

投資於該等子基金可能涉及中國政府對海外投資者施加財政措施的風險。根據於2014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79（財稅[2014]79號），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就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RQFII而言，其資本增長可暫時獲豁免預扣稅，而其交易中國企業的直接股票投資所變現的資本增長則可獲豁免利得稅。此外，根據於2014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81（財稅[2014]81號），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境外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A股所變現的資本增長可獲暫時豁免預扣稅及利得稅。有關豁免屬暫時性措施，現時並無指引列明有效期及若豁免最終撤銷後將公佈哪些措施（如有）。

根據公告155（財稅[2005]155號），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交易中國企業的直接股票投資所得的收益可獲豁免企業利得稅。RQFII能否受惠於相同的豁免仍屬未知之數。

由於子基金在2014年11月17日前並無就任何中國企業進行直接股票投資，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鑑於上述公告，子基金不會就2014年11月17日及之後進行的中國企業直接股票投資所變現的資本增長作出中國預扣稅撥備。

因此，子基金或須作出撥備，以在當局決定或預期將修訂稅法或撤銷現有豁免而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應付潛在的稅項。公告79並無表明非股票資產所得的資本增長可獲豁免預扣稅，故須就應付該等潛在稅項作出撥備。子基金將就非股票投資交易作出10%的中國預扣稅撥備。

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均可能多於或少於子基金的實際稅務負債，這情況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視乎最終的稅務負債、撥備水平，以及股東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時間，股東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若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之間存在不足差額，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現有和其後的投資者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相比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負債，他們將需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稅務負債金額。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負債可能低於稅務撥備的金額。在此情況下，在實際稅務撥備釐定前已經贖回子基金股份的人士將無權及無任何權利就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份提出索償。

就股息、利息及其他潛在收益而言，已在付款時預扣適用的中國稅項。因此，計算資產淨值時並無撥備有關稅項。概不保證當局未來可能公佈與RQFII制度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中國新稅法、法規及守則。由於子基金在中國市場持有投資，該等新稅法、法規及守則的操作可能對投資者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和守則經常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

RQFII投資的相關風險

RQFII額度：

相關RQFII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已取得RQFII牌照，並獲發一個RQFII投資額度（「RQFII額度」），容許投資經理代表RQFII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基金或許不能獨享國家外匯管理局授出的全部RQFII額度，因為投資經理可能酌情決定把RQFII額度分配至其管理的其他產品。

中國經紀風險：

由投資經理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可進行交易執行及結算或轉撥任何款項或證券。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就履行責任（包括進行任何交易執行或結算或轉撥任何款項或證券）而違約、破產或被取消資格而蒙受重大虧損。

中國結算代理風險：

獲委任的中國結算代理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為RQFII子基金提供中國銀行同業債市（「CIBM」）投資的交易及代理服務。RQFII子基金須依賴中國結算代理履行其職責。若中國結算代理未能履行其職責的任何部份，RQFII子基金的CIBM交易可能受影響。

投資者應考慮盧森堡基金章程第I冊「附件3 – 投資風險」一節披露的「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下「RQFII投資的相關風險」一節，以了解適用於RQFII投資的其他風險因素。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合資格證券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含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在北向交易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

上交所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深交所股票包括不時的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不少於 60 億元人民幣的成份股，以及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及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上交所／深交所股票；
-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及
- (c) 正安排除牌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檢討。如果某股票從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證券範圍中剔除，則其將只許賣出，而不許買入。這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投資者應密切留意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不時提供和更新的合資格證券名單。

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下的營運、執法和跨境交易頒佈新規例，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動的追溯效力而蒙受不利影響。

暫停風險

為確保市場有序公平運作及謹慎管理風險，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可能會暫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在觸發有關暫停前，交易所將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暫停，相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參與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遭受不利影響。

貨幣

上交所股票及深交所股票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因此，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相關子基金將會承受貨幣轉換風險。

投資者賠償

由於子基金乃通過香港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的經紀，因此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涵蓋北向交易。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者應考慮盧森堡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 投資風險」一節披露的「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一節。

直接投資中國銀行同業債市的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同業債市的相關風險

中國銀行同業債市的市場波幅及因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偏低導致欠缺流動性，可能令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子基金須承擔流動性和波幅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顯著，子基金可能因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若子基金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交易，子基金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責任，即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

由於為中國銀行同業債市的投資存檔及開戶須由在岸結算代理進行，子基金須承擔在岸結算代理違約或失誤的風險。

中國銀行同業債市亦須承受監管風險。中國銀行同業債市投資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更改，並具有追溯力。若相關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暫停中國銀行同業債市的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的能力將受限，而且在再無其他可用替代交易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監管風險：

透過直接投資CIBM進行CIBM投資的監管法規為相對較新的法規。因此，該等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驗證。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法規具廣泛的酌情權，故其應用方式仍屬未知之數，而當局現時或未來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亦無先例可循或尚未明朗。

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透過直接投資CIBM進行的CIBM投資須遵守多項規則和限制，或會對其表現及／或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會根據有關法規監管及監察從中國調回資金的情況。子基金現時以人民幣調回資金的操作可每日進行，而且不受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亦毋須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和法規將不會改變，或未來不會實施資金調回限制。任何資金調回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重大虧損，或未能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結算代理風險：

就直接投資CIBM而言，中國結算代理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獲委任為中國政府機關認可的結算代理，為子基金處理所有直接投資CIBM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和結算代理服務、中國政府機關的相關登記、開立CIBM的特定當地和外國貨幣賬戶，以及有關交易CIBM的匯款和資金調回活動。本公司及子基金須依賴中國結算代理履行其職責。若中國結算代理未能履行其職責的任何部份，子基金的CIBM交易及資金匯款和調回可能受影響。

連接產品風險

連接產品可能未上市，並須受發行人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有關條款可能限制發行人購買或出售連接產品的相關證券，從而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延遲執行。若連接產品沒有活躍的市場，連接產品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

此外，子基金須承受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連接產品的投資並不賦予連接產品持有人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向發行股份的企業提出任何訴訟的權利。

對比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的基金，透過連接產品作出投資可能招致成本，從而攤薄子基金的表現。相關股份與連接產品的計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連接產品的價值、連接產品的贖回額及分銷額。

投資於印度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印度，須承受印度的市場、政治、法律、監管、經濟、稅務及資本控制風險。

印度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和稅務規例正持續發展。該等變動可能對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印尼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某些國家如印尼涉及對外國投資者及對手方施加限制的風險，而且市場波幅較高，並須承受缺乏流動性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印尼，須承受印尼的市場、政治、法律、監管、經濟、稅務及資本控制風險。

印尼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和稅務規例正持續發展。該等變動可能對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俄羅斯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俄羅斯，須承受俄羅斯的市場、政治、法律、監管、經濟、稅務及資本控制風險。

俄羅斯的政府及監管框架相對欠成熟，可能令子基金承受若干政治和經濟風險。俄羅斯證券市場亦不時因市場缺乏效率及流動性而受影響，可能導致較高價格波幅及市場中斷。這可能對投資及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通脹掛鈎債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通脹掛鈎債券。與傳統固定收益證券比較，通脹率低於預期將導致通脹掛鈎債券表現遜色。通脹掛鈎債券市場現時的規模相對較小。若需求或供應出現重大轉變，對市場的影響可能較成熟市場更顯著。此外，匯率波動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價值。

投資於中型企業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中型企業，波幅可能高於平均水平，因為其集中度偏高，不確定性因流動性較低，或對市況變動的敏感度較高而較大。較小型的公司本身可能無法籌集新資金以支持其增長及發展，亦可能欠缺管理視野，或可能為全新及不確定的市場開發產品。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

投資於小型企業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小型企業，波幅可能高於平均水平，因為其集中度偏高，不確定性因流動性較低，或對市況變動的敏感度較高而較大。較小型的公司本身可能無法籌集新資金以

支持其增長及發展，亦可能欠缺管理視野，或可能為全新及不確定的市場開發產品。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下跌。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對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投資於這類債務證券在到期時不獲支付收入或資本付款的可能性較大，因此須面對較高的信貸／違約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而且無法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若出現任何違約的情況，收回的金額可能較小甚至為零；若有關虧損須透過破產或其他訴訟收回，亦可能為子基金帶來額外成本。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市場可能較不活躍，因此較難出售證券。非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估值較為困難，故子基金的價格或較為波動。

此外，子基金購入的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其後可能遭降級至非投資級別。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負面影響。子基金可能在信貸評級下調時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資產淨值可能較傳統債券子基金波動，亦不排除投資組合的證券發行人拖欠付款。

歐元區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歐元區。歐元區的經濟及財政困局可能持續、惡化或擴散至區內及區外其他國家。歐洲政府、央行及其他政府實體對經濟及財政問題作出的回應，包括財政緊縮措施及改革可能無效或導致社會動盪、限制未來增長及經濟復甦，或其他意外後果。此外，成員國可能退出歐元區及重返國家貨幣制度，因此可能脫離歐盟，並停止使用歐元作為當地貨幣。投資於駐歐洲發行人的證券，或對歐洲發行人或國家持重大投資的子基金可能受顯著影響。有關事件可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和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使用ESG標準及分析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相比不使用該等標準的類似基金，子基金可能表現不同，包括表現較遜色。子基金所使用以ESG為本的剔除標準亦可能令子基金放棄買入若干如買入可能獲利的證券之機會，及／或基於其ESG特性而須出售證券，而有關出售可能對子基金不利。

根據ESG標準評估證券時，投資經理可能使用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資料和數據，有關資料和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

此外，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建基於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投資經理可能不正確地評估一項證券的ESG特性，因而錯誤剔除合資格證券。由於缺乏標準分類，投資經理亦可能不正確地應用相關ESG標準或子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不符合子基金所用的相關ESG標準的證券。ESG標準及預期正在持續轉變。在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內也存在風格改變的風險。

投資於主權債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券。特別是某些國家為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大型債務人。投資於該等債券（即由該等政府或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券）涉及較高風險。債券到期時，掌管償還主權債券的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這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政府實體在到期時準時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外匯儲備規模、外匯在到期日的供應是否足夠、債務還本付息佔整體經濟的相對比重、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組

織採取的政策及政府實體可能面對的政治限制所影響。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支款，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及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或因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債務證券而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而該等發行人均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因此信貸／違約風險較高。若主權發行人違約，此等子基金可能承受重大虧損。

與投資策略相關的風險

根據專設的風險模型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利用一個量化模型及遵循風險優化程序。然而，量化模型可能無效，風險優化程序亦可能無法完成；可能因而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較低波幅並不一定代表較低風險。

資產配置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取決於子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成功與否。概不保證子基金採用的策略將成功。在嚴峻的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配置策略可能無效，或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整比重，因此，交易成本或會高於採取固定資產配置策略的基金。

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降級風險

在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期間，該等證券面對評級可能遭評級機構降級的風險。個別證券遭降級可能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下跌，從而或會使子基金蒙受虧損。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包括波幅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估值風險及對手方風險。在嚴峻的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可能無效，或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持有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可能涉及波幅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估值風險及對手方風險。子基金對沖策略成功與否，部份取決於投資經理能否正確估計對沖策略所用的工具的表現，與被對沖的投資組合表現之間的相關性。在嚴峻的情況下，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能無效，或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

為對沖目的進行交易的相關風險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可為對沖目的進行交易。子基金可投資於已發展市場證券（如：美國國庫券）的期貨，以對沖新興市場債券（以美元計值）的投資。價格差距（以美元計值的已發展國家債券及以美元計值的新興國家債券）構成該等交易的風險。對沖可能不成功或無效，故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將為對沖非歐元投資而進行交易。然而，對沖可能不成功或無

效，故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將為對沖非美元投資而進行交易。然而，對沖可能不成功或無效，故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方或未能及時退還已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低於已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有關回購交易的風險

若記存抵押品的對手方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其收回已記存抵押品可能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記存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價值。

有關反向回購交易的風險

若記存現金的對手方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其收回已記存現金可能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記存於對手方的現金。

股份

一般資料

認購、轉換及贖回有關子基金股份的有關交易程序及最低限額，以及釐定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資料載於基金章程第I冊標題「股份」一節分標題「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下、基金章程第I冊及有關子基金的補充資料內。

有關子基金只有以下各股份類別（如相關）方可供在香港認購。然而，準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其分銷代理查核子基金某股份類別在某特定時間是否可供公開認購。

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香港代表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如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投訴，香港投資者可致電(852) 2533 0088聯絡香港代表，或郵寄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

子基金	可供在香港認購的股份類別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經典－資本 經典－派息 經典－每月派息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經典歐元－資本 優先－資本 優先－派息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經典－資本 經典－派息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資本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派息 經典－每月派息 經典歐元－每月派息 經典港元－每月派息 經典新加坡元－每月派息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經典－資本 經典－派息 經典－每月派息 經典歐元－資本 經典港元－每月派息 經典歐元對沖－資本 優先－資本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經典－資本 經典－派息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資本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派息 經典－每月派息 經典歐元－資本
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經典－資本 經典－派息 優先－資本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經典－資本 經典－派息 經典美元－資本 經典美元對沖－資本

	經典美元對沖 – 派息 經典美元 – 每月派息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 資本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 派息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 – 每月派息 經典歐元 – 資本 經典歐元 – 派息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經典美元對沖 – 資本 優先 – 資本 優先 – 派息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優先 – 資本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歐元 – 資本 優先 – 資本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歐元 – 資本 經典歐元 – 派息
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法巴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優先 – 資本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優先 – 資本 優先 – 派息
法巴歐洲股息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優先 – 資本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歐元 – 資本 經典歐元 – 派息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優先 – 資本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經典美元 – 派息 經典美元 – 每月派息 優先 – 資本 優先 – 派息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歐元對沖 – 資本 經典歐元 – 資本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歐元對沖 – 資本 優先 – 資本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歐元 – 資本 經典歐元 – 派息 優先 – 資本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經典美元 – 派息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經典美元 – 派息 經典美元 – 每月派息 優先 – 資本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經典美元 – 派息 優先 – 資本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經典歐元 – 資本 經典歐元 – 派息 經典 – 派息
法巴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經典美元 – 派息
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每月派息 經典港元 – 每月派息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經典歐元 – 派息
法巴水資源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經典美元 – 派息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資本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經典 – 資本 經典 – 派息 經典美元 – 資本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章程亦載有目前不可供零售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之提述。投資者亦應注意，所有經典股份類別的費用結構乃相同。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只有記名股份將發行予香港零售投資者。

香港投資者適用的交易程序

除董事會不時另有允許者外，在香港認購、轉換或贖回有關子基金股份的申請，必須透過認可分銷商提交。最新的認可分銷商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直接向盧森堡過戶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寄發申請可被拒絕。香港投資者亦應注意，基金章程第I冊標題「股份」一節分標題「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及基金章程第II冊有關子基金的補充資料所載的交易程序及所涉費用；以及下文：

投資者應緊記，所有申請均須經盧森堡過戶代理接納方可作實。

投資者應緊記，對並未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份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或並不屬於法定或其他適用豁免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份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規定之範圍內的人士，不可支付任何款項。

除董事會不時另有允許者外，香港投資者如欲認購、贖回或轉換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之提交予認可分銷商。

認可分銷商在收到香港投資者的交易申請後，將轉交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不時委任的交易服務代理（「代理」）。香港認可分銷商把交易申請轉交予代理的截止時間為香港營業日下午6時（香港時間）。代理在每個香港營業日所收到的任何交易申請，將一併直接轉交盧森堡的過戶代理，以便作進一步的處理。就此等目的而言，香港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惟並不包括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盧森堡的過戶代理必須在基金章程第II冊為各子基金詳細條件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交易申請，該申請才可於既定估值日按資產值執行。在該限期後接獲的申請，將於相關估值日後的下一個估值日按資產值處理。

投資者應注意，各認可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本文件及基金章程所述的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查詢詳情。

為使本公司接納申請，認購（或贖回指示）必須包括有關識別所認購股份（或如屬贖回，則指相關贖回股份）的一切必要資料及認購人（或如屬贖回，則指股東）身份，更詳細資料載於基金章程。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付款應以有關股份的其中一項估值貨幣支付，並必須透過電匯作出付款。以個人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將不被接納。若未能肯定有關付款將於規定的付款時間內存入指定的銀行

賬戶，或若有關指示不完整，本公司可保留延遲及／取消執行認購要求的權利。申請人應參閱申請表格有關付款的詳情。

董事會可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全部或部份拒絕認購股份的申請或在任何時候贖回被非法認購或非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毋須提出作出任何該項決定的理由。此外，董事可在任何子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期間內，暫停發行該子基金的股份。

贖回股份

贖回款項通常可在適用估值日起計3(三)個香港營業日內，但不遲於有關估值日起計一個曆月，以估值貨幣支付到贖回股東先前在認購申請表格中列明的銀行賬戶，除非有關子基金作出大部份投資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導致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可延長，以反映符合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須的額外時間。該等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所規限的市場為新興或發展中國家。現時，並無子基金需要延長期限以支付贖回款項。如任何子基金需要延長期限以支付贖回款項，則須於最少一個月內事先通知有關子基金的香港股東，而本文件將相應更新。

假如股東持有股份但其並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有關股份在基金章程標題為「股份」一節的「優先」種類的任何適用持有限制，董事會可決定將股份轉換為同一子基金內認可種類的股份。

轉換股份

股東可將其部份或全部子基金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及／或種類的股份(條件為該等其他子基金及／或種類已獲認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及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有關認購及贖回股份的所有條款均同等地適用於轉換股份。有關轉換程序的詳情，股東應參閱基金章程。

股東如欲轉換股份，應通知有關的認可分銷商，並說明股東欲以其股份轉成另一子基金股份的該子基金名稱，指明予以轉換的股份所屬種類及類別和予以發行的新子基金股份的種類及類別，以及該等股份是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如不提供此項資料，股份將被轉換為同一種類內同一類別的股份。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已載於基金章程第 I 冊標題為「股份」一節。投資者應注意，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向投資者歸還其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或於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長)中提取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公司可在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修訂股息政策，並須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成份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載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hk>¹。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有關費用及開支載於基金章程。

¹ 投資者應注意，本網站並未獲證監會審核。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倘若費用及收費由現有費率增加至獲准的最高費率，或任何費用增加至高於其於基金章程所載明的最高水平，則須向本公司的受影響香港股東給予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期間）。

此外，在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董事會已決定，因任何與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相關的廣告或推廣活動產生的任何開支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各子基金的成立成本

增設新子基金所須費用會由有關子基金負擔，在該新子基金增設後的一年內或董事決定更長的時間予以攤銷，最長時間不得超過增設日後的五年內。若某個子基金被結束時，任何未攤銷的成立費用將由該被清盤的子基金負擔。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於有關子基金的水平並無未攤銷成立開支。

公佈價格

各子基金的每股有關資產淨值應每日在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hk>刊登。

暫停

計算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贖回及轉換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股份可在基金章程標題「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所載的情況下暫停。

任何子基金如暫停股份交易應立即通知證監會，以及如有可能，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使暫停買賣時期盡快終止。將就有關暫停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hk>刊登通知。

證券借出、借入、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本公司及／或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的有關資料分別載於基金章程附件2標題「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第5項。

證券借出及借入

本公司的子基金可訂立最高達該子基金證券的合計市值100%的證券借貸交易（法巴歐洲股票基金及法巴歐洲增長基金除外，兩者的最高水平為20%），惟本公司須符合下列規則：

- (i) 本公司只可在由認可證券結算機構或由具領導地位及遵從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視為等同於歐盟法例所訂下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的金融機構所組織的標準系統內貸出證券。
- (ii) 就其貸出交易而言，本公司應獲得擔保，於協議訂立時，其價值必須至少相等於貸出證券的整體金額。

該擔保須以現金的形式及／或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由其地區機構或由在歐盟（地區或全球範圍內）的跨國機構及組織所發行或擔保證券的形式作出，並在以本公司的名義的賬戶中凍結，直至貸出合約期滿為止。

如該擔保以現金形式作出，本公司可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通函 08/356所載的形式將現金再投資。非現金擔保必須由與對手方並無關聯的實體發出。

本公司必須確保證券貸出交易維持於適當水平內，或必須能夠要求退回所貸出的證券，致使其可在任何時候履行其贖回責任，並致使此等貸出交易並無對本公司遵照其投資政策管理資產造成損害。

- (iii) 本公司所借入的證券在整個借用期內均不可使用，除非該等證券由金融工具作對沖，使本公司可於交易結束時歸還借入證券。

本公司必須在轉讓所借入證券之前或同時收到擔保，該擔保的價值必須維持相等於所借入證券在貸款（包括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權利）整段有效年期內的合計市值的最少90%。

- (iv) 本公司只可在下列特殊情況下參與證券借入交易：(a) 當本公司參與出售證券投資組合，但證券因送往政府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提供時；(b) 當證券被貸出而未按時歸還；及(c) 為免在託管人未能履行其交付有關證券的責任時違反交付證券的承諾。

- (v) 營運方可獲聘進行證券貸出交易。所有交易將按公平磋商的基礎進行，包括如該營運方是本公司的聯繫人士或其他關連人士。

就證券貸出交易而言，從貸出證券所賺取的任何增加收入中的淨收入，將累計有關子基金。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各子基金可按輔助基礎或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訂立由證券的買賣組成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其條款保留賣方按買賣雙方於訂立合約時所訂明的價格及時間，向買方回購所出售的證券的權利。各子基金可以買方或賣方的身份訂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本公司及／或子基金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對手方及合資格證券和限制）載於基金章程附件2標題「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第5項。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可以透過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其他外在對手方進行。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所帶來的收入將於本公司的有關子基金中悉數累算。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所呈現的對手方的風險偏低，因為若（證券）賣方違約及無能力償付現金，買方可以保留證券（在此情況下視為抵押品），並出售證券以填補損失。然而，若在交易開初時證券已失去價值，在這情況下則存在信貸風險；為對沖有關風險，可在運作開始日運用保證金。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年度經審核賬目（英文版）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四）個月內備妥，而未經審核的半年度報告（英文版）將於報告期後2（兩）個月內備妥。上述報告一經完成，將以通告形式知會股東。該等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網站<http://www.bnpparibas-am.hk>取閱。如欲索取上述報告的印刷版，香港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

香港稅務

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在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維持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或將不時制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法例）的認可之期間內，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將不會就歸屬於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的溢利支付稅項

本公司的香港居民股東毋須就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因贖回本公司或有關子基金任何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所支付的分派支付任何香港稅項，除非該項股份購入、贖回或轉換乃是或構成一項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則例外。

由於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保存其股東名冊，故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

上述資料並非鉅細無遺，並建議本公司及／或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及準投資者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在其註冊成立、成立、公民地位、居留或居籍所在國家法律下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可能稅務及其他後果。

正如與任何投資的情況一樣，概不能保證在投資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時的稅務狀況或預計稅務狀況將無限期持續不變。

回扣、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管理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本公司所進行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有關類型和規模交易的最佳可得條款而進行。與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不可佔本公司的交易於本公司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價值50%以上。

非金錢佣金

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可與多名經紀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根據該項安排，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獲免費提供獨立研究組織所作的實時價格資料及分析，以換取投資經理將有關各子基金的買賣業務交予該等經紀。非金錢佣金安排亦可讓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取得風險管理的軟件。

管理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從經紀或交易商就交易轉介本公司的財產交易所得的任何現金或佣金回扣。非金錢佣金獲准以經紀給予貨物或服務的形式提供，惟該等貨物或服務須對本公司有可證明利益。為免產生疑問，不獲允許的貨物及服務的例子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物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僱員薪酬或直接款項付款。

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披露。交易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執行，而經紀費率不可超逾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

管理及再委託

董事會已委任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詳情載於基金章程。

管理公司已將其就本公司各子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委予基金章程中標題「一般資料」下分標題「投資經理」所列一位或多位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包括：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Nederland N.V.、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Alfred Berg Kapitalforvaltning AB、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及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使投資者可從該等投資組合經理的特有投資管理專門知識中獲益。

負責某一子基金的有關投資組合經理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管理子基金的全權投資組合經理可不時按「投資中心」基準而更改，故此將無法就該等更改事先通知受影響的股東。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了解有關資料。

若管理在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名單有任何增加，將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並給予香港股東最少一個月通知。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託管人可能不時擔任行政代理人、過戶處、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服務供應商，或不時被要求涉及或牽涉與本公司任何子基金具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因此，上述任何一方可能在業務運作期間與本公司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時候，管理公司將確保該等衝突獲公平解決。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公司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獲公平分配。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分拆職務與責任及不同匯報關係；及「分隔措施」）已實施，以降低潛在的利益衝突。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成立，以確保對風險和相關控制進行獨立、中央化及跨職能監察。風險管理與投資管理職能嚴格分開。根據CSSF規例10-4第13條，管理公司須成立及維持永久風險管理職能，以確保其角色與基金經理和銷售部門獨立。風險管理職能不會從事任何投資、銷售或業務發展活動。

獨立風險管理職能的監察透過多個委員會進行，特別是涉及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永久控制職能及高級管理層的盧森堡「合規、風險和法律委員會」。風險管理職能活動須受定期內部審核檢查及營運風險控制所約束。

有關可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技巧及工具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及特別是附件2標題為「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一節。有關子基金投資的風險政策及程序之概要載於下文。

根據CSSF通函11/512，本公司的管理公司負責為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涵蓋投資風險、投資合規、市場、對手方、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流動性及營運風險。風險管理程序就適當的監管規例及內部橫向規例提供保證，並定期通知高級管理層有關成立及一般水平詳情或風險。風險及控制框架旨在利用管理公司的所有量化風險紀律及經驗，並在與策略及地區業務緊密合作的市場及信貸專家的支持下，鼓勵實踐最佳業務守則。

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確保管理公司及各業務部門可監察和量度與倉盤相關的風險，以及有關風險對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的貢獻。

採取嚴謹的程序評估、審批及監察對手方，以減低所有對手方的對手方風險。

在風險管理程序的不同階段，利用多項工具進行核對及查證，確保並無違反法律及合約責任，並透過不同的方法及工具，包括內部及外在軟件數據庫及工具，監察和控制風險。所有工具及投資技巧必須符合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限制。此外，健全的上報程序可確保在識別任何違規情況後，及時上報並解決問題。

內部專設的風險管理系統CRGE每日監察子基金的市場風險。從事複雜的投資策略或對特種衍生工具有超過一微不足道的投資參與的子基金將運用風險值主導策略（歷史模擬法及Monte Carlo方法，99%機率，1個月持有期）。風險值計算將每日進行一次，壓力測試及回溯測試則為每月一次。在風險值主導策略下，子基金絕對回報的風險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絕對策略），因為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參考組合風險值的兩倍（相對策略）。內部已就監察風險制訂最大槓桿水平，但此舉並非法律規定。此外，每月壓力測試旨在估計於異常市場的潛在虧損。其他子基金方面，將透過CRGE執行承諾法，以每日控制投資風險。

管理公司已開發一套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程序及分析流動性風險的通用策略，當中計及子基金的負債與資產。

流動性風險數據的模型將被評估，並考慮多項可影響子基金的事件及變數：

- 就宏觀經濟層面而言，市場流動性在地緣政治事件等因素出現後的減幅；或
- 就微觀經濟層面而言，領先市場的外部參與者的傳聞或違約，以及因管理公司自身失誤而導致聲譽受損。

在這情況下，任何子基金都可能受外部及內部事件所影響，因而對其資產價值及其投資者的行為構成影響。

管理公司會根據已識別的事件模擬子基金在正常流動性狀況下所承受的一般影響，從而協助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決策。

管理公司亦已開發適用於UCITS的流動性指標：

第一個指標是透過質化評分方法及每項UCITS的資產和負債分佈／集中度結構，為每項UCITS指定一個內在流動性水平。

第二個指標是以量化及靈活的方式分析投資組合變數對流動性的敏感度（例如經處理數量、工具報價、信貸評級、發行人國家、投資者集中度），並模擬可能變異情況及計算在正常流動性狀況下的虧損額。

管理公司已落實一個以各子基金流動性風險水平為基礎的方法，對子基金進行分類。此分類按子基金的潛在風險分為五個水平。每個水平視乎流動性風險計算而定。

金融工具的分類將定期更新，以反映市場轉變。流動性指標將由相關風險經理每月計算及控制。每當子基金的類別改變，風險經理便會作進一步分析，並與基金經理展開討論。

若流動性顯著惡化或問題無法解決，可將有關事件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若問題持續或被視為一個重大問題，便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以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

有關程序、計算及定期匯報由內部專設軟件CRGE整合和進行。

若管理公司認為合適，將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評估每項子基金的潛在風險。

香港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以獲取有關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所採用的風險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KIID）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章程中提及的「KIID」可直接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KIID將連同特意为提出索取要求的香港投資者而設的附函寄予索取者。該等KIID必須連同本香港說明文件及香港投資者須知及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KIID並未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亦不打算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被詮釋為構成或組成本公司在香港的銷售文件之一部份，故香港投資者不應對其予以依賴。

香港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本文件及最新版本的基金章程。投資者應緊記投資涉及風險。

基金章程內的網站提述

香港投資者及股東應注意，基金章程中所述的任何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批准，以及可能載有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及不可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的子基金資料。閣下應相應地謹慎行事。

香港代表

本公司的香港代表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香港代表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代表協議（「香港代表協議」）委任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

備查文件

在本公司及有關子基金維持其獲證監會認可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以下有關本公司的文件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位於上述地址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及可支付一項合理費用而索取有關副本）：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最新年度報告及最新半年度報告（如其較年度報告更近期）；
- 3) 本公司與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所簽訂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及其修訂；
- 4) 本公司與託管銀行所簽訂的託管人及主要付款代理協議；
- 5)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與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盧森堡分行所簽訂的副過戶處及過戶代理協議；
- 6) 管理公司與不同投資經理所簽訂的委託管理協議；
- 7) 香港代表協議；
- 8)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文件；
- 9) 子基金的最新股息成份；以及
- 10) 管理在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的最新投資經理名單。

本文件的日期為 2019年12月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法巴基金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基金章程

2019 年 8 月

索取資料

法巴基金

10 rue Edward Steiche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通知

本基金章程不得在不獲授權進行要約或游說的任何國家或任何情況下，用作要約或招攬用途。

本公司獲核准為盧森堡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本公司具體獲認可在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智利、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澤西島、列支敦斯登、澳門、荷蘭、挪威、秘魯、波蘭、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韓、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及英國推銷其股份。並非所有子基金、種類或股份類別均必須在此等國家註冊。準投資者在進行認購前，必須確保已了解獲認可在其居住國家推銷的子基金、種類或股份類別，以及此等國家各自適用的限制。

特別是，本公司的股份並無根據美國任何法律或監管條文註冊。因此，本文件不得在該國家或其領土或屬地進行介紹、傳送或派發，亦不得寄發予其居民、國民或任何其他公司、協會、其資產組成僱員權益計劃資產的僱員權益計劃或實體，不論是否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所約束（統稱「權益計劃」）、或在該等國家註冊成立或受該等國家的法例規管的實體。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不得向該等人士發售或出售。

此外，任何人士概不得發佈並非在基金章程或其所述文件中所呈示，而可能被公眾人士諮詢的任何資料。本公司的董事會對基金章程所載資料在刊發日期的準確性作出保證。

最後，基金章程可予更新，以交代新增或終止的子基金或本公司的架構及營運方式的任何重大變動。因此，建議認購人應索取「為股東提供的資料」項下所述的任何較近期的文件。認購人亦應就其於原居、居住或居籍國家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及贖回股份所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例如與稅務及外匯管制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尋求意見。

基金章程只在隨附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報和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如較年報近期）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目錄

基金章程第 I 冊

目錄.....	3
一般資料.....	6
詞彙.....	9
一般條文.....	15
行政及管理.....	16
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18
可持續投資政策.....	19
股份.....	20
適用於 MMF 子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24
資產淨值.....	26
稅務條文.....	28
股東大會及為股東提供的資料.....	30
附件 1 – 投資限制.....	31
附件 2 – 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	37
附件 3 – 投資風險.....	47
附件 4 – 清盤、合併、轉讓及分拆程序.....	55

基金章程第 II 冊

水資源基金.....	57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59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61
巴西股票基金.....	64
中國股票基金.....	66
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68
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70
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72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75
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77
能源轉型基金.....	80
歐元區股票基金.....	82
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	84
歐洲股息基金.....	86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88
歐洲股票基金.....	90
歐洲增長基金.....	92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94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96
環球環境基金.....	99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1
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103
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105
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107
綠色亞洲基金.....	109
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111
印度股票基金.....	113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115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117
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	120
俄羅斯股票基金.....	122
美國增長基金.....	124
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126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128

每一特定子基金均擬備個別的資料部份。該部份訂明每一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股份特色、其會計貨幣、估值日、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方法、適用費用及（如適用）相關子基金的歷史和其他獨有特色。投資者應注意，除非第 II 冊另行訂明，否則第 I 冊所規定的一般規例將適用於各子基金。

第 I 冊

註冊辦事處

BNP Paribas Funds (法巴基金)
10 rue Edward Steiche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主席

Pierre MOULIN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巴黎)，環球產品及策略性市場推廣主管

成員

Marnix ARICKX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elgium (布魯塞爾) 行政總裁
Emmanuel COLLINET DE LA SALLE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巴黎) 集團網絡主管
Fabien MADAR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巴黎) 歐洲聯席主管和南歐主管
Philippe MARCHESSAUX 先生，Capital Partners 及 FundQuest Advisor (法國巴黎) 主管
Roger MINERS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倫敦)，環球市場推廣總監
Christian VOLLE 先生，(法國巴黎) 獨立董事

公司秘書 (非董事會成員)

Stéphane BRUNET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盧森堡) 行政總裁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10 rue Edward Steiche
L-25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是一家管理公司 (定義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第 15 章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

管理公司執行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市場推廣職責。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

主席

Fabrice SILBERZAN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巴黎) 副行政總裁

成員

Isabelle BOURCIER 女士，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巴黎) 量化及指數- MAQS (多元資產、量化及投資方案) 主管
Stéphane BRUNET 先生，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盧森堡) 行政總裁
Georges ENGEL 先生，Vincennes (法國) 獨立董事

資產淨值計算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Luxembourg Branch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過戶及登記處代理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Luxembourg Branch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處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Luxembourg Branch
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的管理實體：

- **Alfred Berg Kapitalförvaltning AB**
Nybrokajen 5, SE-10725 Stockholm, Sweden
一家於 1993 年 8 月 18 日註冊成立的瑞典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1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一家於 1980 年 7 月 28 日註冊成立的法國公司
-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林肯大廈 17 樓
一家於 1991 年 10 月 29 日註冊成立的香港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elgium**
Rue du Progrès, 55, B-1210 Brussels, Belgium
一家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註冊成立的比利時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
Av. Juscelino Kubitchek 510-11 Andar, 04543-00 Sao Paulo – SP, Brazil
一家於 1998 年 5 月 20 日註冊成立的巴西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Gran Tokyo North Tower, 9-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739, Japan
一家於 1998 年 11 月 9 日註冊成立的日本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Nederland N.V.**
Herengracht 595, PO box 71770, NL-1008 DG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一家於 1966 年 12 月 30 日註冊成立的荷蘭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20 Collyer Quay Tung Center #01-01, Singapore 049319
一家於 1993 年 12 月 22 日註冊成立的新加坡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5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BP, United Kingdom
一家於 1990 年 2 月 27 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公司
-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200 Park Avenue,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6, USA
一家於 1972 年 8 月 24 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
- **TEB Portfö Yönetimi A.Ş**
Gayrettepe Mahallesi Yener Sokak n° 1 Kat. 9 Besiktas 34353 Istanbul, Turkey
一家於 1999 年 11 月註冊成立的土耳其公司

非集團管理實體：

- **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th Floor, 30 Panton Street, London, SW1Y 4AJ, United Kingdom
一家於 1998 年 6 月 10 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公司
擔任「水資源」、「Climate Impact」、「環球環境」、「綠色亞洲」及「SMaRT Food」子基金的經理
- **Mitsubishi UFJ Kokusa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12-1 Yurakucho, Chiyoda-ku, Tokyo 100-0006, Japan
一家經東京法務局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及登記的日本公司，附有註冊／公司編號（「代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I）：
353800AKL46K41TUXX33
擔任「日本股票」子基金的經理
- **River Road Asset Management, LLC**（直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462 South Fourth Street, Suite 1600 Louisville, Kentucky 40202-3466
一家於 2005 年 3 月 10 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公司
擔任「美國賞息股票」子基金的經理
-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Atago Green Hills, Mori Tower, 28F, 2-5-1 Atago Minato-ku, Tokyo 105-6228, Japan
一家於 2002 年 12 月 1 日註冊成立的日本公司
擔任「Japan Small Cap」子基金的經理

顧問

- **FundQuest Advisor**
1 boulevard Haussmann, F-75009 Paris, France
一家於 1994 年 10 月 21 日註冊成立的法國公司
擔任甄選非集團投資經理的顧問

保證人

法國巴黎銀行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F-75009 Paris

France

子基金「Seasons」受惠於一項擔保。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成立，並於 *Mémorial, Recueil Spécia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Mémorial*」）刊載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經過多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於 2019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生效，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刊發。

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已送交盧森堡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任何有興趣的人士可查閱並索取副本（網站：www.lbr.lu）。

詞彙

就本文件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以下詞彙只屬一般詞彙清單，因此部份可能未有在本文出現：

ABS：	資產抵押證券： 以住宅權益貸款、公司應收賬、貨車和汽車貸款、租約、信用卡應收賬和學生貸款等資產（按揭和非按揭資產）組合的現金流作抵押的證券。 ABS 以分批或過手證券的形式發行，代表在相關資產組合的未分零碎所有權權益，因此主要依賴作為證券抵押的資產所締造的現金流償債
會計貨幣：	子基金的資產為會計目的表達的貨幣，可能有別於股份種類的估值貨幣
交投活躍：	在短時間內對同一項子基金進行大額認購、轉換或贖回，通常是本著迅速賺取利潤之目的而進行。此類活動對其他股東不利，因為此舉影響子基金的表現，並干預資產的管理
ADR/GDR：	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是指所有類別的美國預託證券和全球預託證券，以取代基於法律原因而未能當地買入的股票。 ADR 及 GDR 並未於當地上市，而在紐約或倫敦市場上市，並由工業化國家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發行，以存入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的有價證券
另類投資：	股票、債務證券及現金等傳統資產類別以外的投資；包括具備符合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1「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一節要求的另類投資策略的 UCITS/UCI、管理期貨、房地產投資（間接）、商品投資（間接）、通脹掛鉤產品及衍生工具合約。另類投資策略可採取以下策略：股票長／短倉、股票市場中性、可換股套戩、固定收益套戩（孳息曲線或企業債券息差套戩）、全球宏觀、受壓證券、多重策略、管理期貨、收購／合併套戩、波幅套戩、總回報
資產證券化：	獲一籃子資產（按揭：住宅和商業按揭、消費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信用卡融資、設備貸款和租約、商業貿易應收賬、庫存等）抵押的證券所組成的組合金融產品（資產負債表外），有關產品以所提供抵押品的質素或風險水平為基礎。相關資產實際上被「轉化」為證券，即被「證券化」
認可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投資者
基準名冊：	根據基準法規 2016/1011 第 36 條，基準管理人名冊由 ESMA 保管
BMTN：	中期可轉讓票據 （法文為 <i>Bons à Moyen Terme Négociables</i> ）屬於法國的可轉讓債務證券（TCN： <i>Titres de créances négociables</i> ）類別；為初始存續期多於一年的可轉讓債務證券；一般由信貸機構發行
CDS：	信貸違約掉期： 在買賣 CDS 時，本公司透過支付季度溢價，以對沖發行人的違約風險。若發生付款違約，將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進行結算。若以現金結算，保障買方將收取面值與可收回價值的差額。若以實物結算，保障買方將向保障賣方出售違約證券，或從 CDS 合約議定的可交付證券籃子中挑選的另一項證券，並收回面值。構成違約的事件及交付債券和債務證明書的程序在 CDS 合約中界定
CFD：	差價合約： 是雙方之間的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就相關資產的兩項估值之間的差額向對方支付現金，當中最少一項估值在合約訂立時並不知悉。本公司透過訂立 CFD，承諾支付（或收取）相關資產於合約訂立時的估值與相關資產於未來一個特定時刻的估值之間的差額
慈善組織：	經本公司董事會選出的非政府組織及／或其他慈善組織，其受惠於「Solidarity」股份種類的部份費用及成本。所選慈善組織的清單載於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其回報權利詳列於第 I 冊（股份）及第 II 冊
通函 08/356：	CSSF 於 2008 年 6 月 4 日，就集體投資計劃基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使用若干技巧與工具時適用的規則所刊發的通函。此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www.cssf.lu ）查閱
通函 11/512：	CSSF 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就：a) 呈示風險管理於 CSSF 規例 10-4 及 ESMA 澄清發佈後的主要監管更改；b) CSSF 就風險管理規則作出的進一步澄清；c) 將向 CSSF 傳達的風險管理程序的內容和格式的定義所刊發的通函。此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www.cssf.lu ）查閱
通函 14/592：	CSSF 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就發行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 UCITS 的 ESMA 指引所刊發的通函。此文件可於 CSSF 的網站（ www.cssf.lu ）查閱
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符合 2008 年 2 月 8 日的盧森堡大公國規例第 2 條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其於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單位被分類為在一項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並未於一個受規管市場上市，現時只限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CBO：	債券抵押證券： 以一系列低級別債務證券（例如垃圾債券）作抵押的債券；CBO 根據各信貸風險水平分為不同批次（稱為級別），有關風險水平由所涉及債券的質素確定。在發行 CBO 時，發行人提供的抵押品可較必要水平為多，以便從信貸評級機構獲得較佳的債務評級（超額抵押品）
CDO：	債務抵押證券： 這項結構性金融產品匯集締造現金流的資產，並把此資產組合重組為可向投資者出售的獨立批次。有關產品稱為 CDO，因此其資產組合（例如按揭、債券和貸款）基本上是作為 CDO 抵押品的債務證券。CDO 的批次之間的風險水平顯著不同。若發生違約事件，高級批次可優先獲得抵押品，因此相對較為安全。有鑑於此，與 CDO 的低級批次比較，高級批次的信貸評級普遍較高，而提供的票息率則較低。低級批次提供較高的票息率以補償較高的違約風險。CDO 包括 CBO、CLO 和 CMO
CLO：	貸款抵押證券： 以銀行（商業或私人）貸款（通常是低評級公司貸款）組合作抵押的證券，基於有關證券的結構，因此有數個信貸質素各異（稱為批次）的債券持有人類別
CMO：	按揭擔保債券： 藉著把現金流從相關按揭組合重新分配至不同債券類別（稱為批次）而設立的按揭抵押證券類別，亦透過把預定償還的本金、非預定償還的本金和利息從相關按揭組合重新分配至不同批次設立票息率、平均年期和價格敏感度各異的證券。因此，這些工具可用以更密切地配合投資者的特定風險與回報目標

CMBS：

商業（或抵押）按揭抵押證券：藉著匯集商業房地產、辦公室大樓、庫存設施、多戶房地產的（非住宅）按揭組合而設立的證券。基於 CMBS 的結構，因此設有數個不同信貸質素（稱為批次）的債券持有人類別

公司名稱：

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

或然可換股債券：

或然可換股債券是一種後償銀行債券，旨在透過自動轉換至股票，吸收威脅資本的重大損失。或然可換股債券可為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

或然可換股債券特點

- 觸發點：當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水平到達觸發點，債券便會自動轉換至股票，以2014年為例，有關水平可高至約7%或低至5.125%。因此，低觸發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風險小於高觸發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
- 吸收損失機制：把債務工具轉換為核心股權的模式。這可以是轉換為上市銀行的股份或減記（銀行在損益表內把資本收益入賬）。減記可分為全數或部份、永久或暫時性減記。若屬於暫時性減記，則其後可在若干情況下增記
- 票息：一級或然可換股債券附帶完全酌情決定及非累積票息，而二級或然可換股債券可附帶須繳付的票息（「必須支付」）。此外，若銀行的資本比率非常接近最低監管要求（2014年為10%至12%，視乎銀行而言），票息可能被強制取消。票息將會每五年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提前贖回日期重設一次
- 期限：二級或然可換股債券註明日期，可在到期日一筆過全數償還（到期一次還清）或在到期日前隨時提前贖回（可提前贖回）。一級或然可換股債券為永續債券，通常每五年有一次提前贖回選擇權
- 無法存續事件（PONV）：這是指當銀行主管機關認為銀行面臨流動性危機，然後接手管理銀行和處理有關問題。屬於PONV與否由全國銀行的主管機關按個別情況決定

額外一級資本（AT1）

由以下成份組成：

- 由銀行發行的後償及永續一級資本工具，但不屬於CET1；
- 股份溢價來自AT1資本工具的發行；
- 由綜合銀行子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工具。有關工具必須符合AT1資本要求，而且不屬於CET1；
- 適用於計算AT1的監管調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

量度銀行的核心股權資本，並與其風險加權總資產進行比較。這是以量度銀行的財政實力。在釐定計算時，一級資本比率不包括任何優先股或非控制權益

一級資本

只包括永久股東權益（已發行及全面支付的普通股和永續非累積優先股）及已披露儲備（按保留溢利或其他盈利的撥付建立或擴大，如股份溢價、保留利潤、一般儲備及法定儲備）。已披露儲備亦包括一般資金（巴塞爾資本協定）

二級資本

其為一項「補充資本」，由未披露儲備、重估儲備、一般撥備／一般貸款虧損儲備、混合（債券／股票）資本工具及後償期限債務等項目組成。二級資本是銀行資本的次要成份，是一級資本以外構成銀行所需儲備的一部份

有擔保債券：

由金融機構發行，並以另一資產組別抵押的債務證券。若金融機構資不抵債，債券受到擔保

CSSF：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盧森堡大公國的UCI 監管機構

貨幣：

AUD：	澳元
BRL：	巴西雷阿爾
CAD：	加拿大元
CHF：	瑞士法郎
CNH：	離岸人民幣（中國境外）
CNY：	在岸人民幣
CZK：	捷克克朗
EUR：	歐元
GBP：	英鎊
HUF：	匈牙利福林
HKD：	港元
JPY：	日圓
NOK：	挪威克朗
PLN：	波蘭茲羅提
RMB：	中國人民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在岸交易的在岸人民幣或離岸交易的離岸人民幣。由於中國大陸限制貨幣流入／流出，兩者的價值可能顯著不同。
SEK：	瑞典克朗
SGD：	新加坡元
USD：	美元
ZAR：	南非蘭特

<u>直接投資 CIBM :</u>	直接投資 CIBM 是由中國人民銀行引入的計劃，容許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設額度限制下投資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CIBM」）。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可從 CIBM 取得的現貨債券和衍生產品（例如債券借貸、債券遠期、遠期利率協議和利率掉期）作對沖目的
<u>指令 78/660 :</u>	就有關若干形式的公司的年度賬目而頒佈的 1978 年 7 月 25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78/660/EEC（經修訂）
<u>指令 83/349 :</u>	就有關綜合賬目而頒佈的 1983 年 6 月 13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83/349/EEC（經修訂）
<u>指令 2004/39 :</u>	MiFID ：就金融工具市場而頒佈的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2004/39/EC（經修訂）
<u>指令 2009/65 :</u>	就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IV）的法律、監管及行政條文而頒佈的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並被修訂為指令 2014/91
<u>指令 2011/16 :</u>	就稅務範疇的行政合作頒佈的 2011 年 2 月 15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2011/16/EU，並經指令 2014/107 修訂
<u>指令 2013/34 :</u>	就若干計劃類別的年度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報告頒佈的 2013 年 6 月 26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2013/34
<u>指令 2014/91 :</u>	就協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律、監管及行政條文內有關存管處職務、薪酬政策及制裁（UCITS V）而修訂指令 2009/65 所頒佈的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指令 2014/91/EU
<u>指令 2014/107 :</u>	就稅務範疇內有關強制自動資料交換（AEOI）而修訂 2011/16/指令所頒佈的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洲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
<u>受壓（違約）證券 :</u>	瀕臨或正經歷違約及／或破產（無能力償還金融債務、企業重組、架構重組）的公司或政府實體或中央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因此，有關金融工具的價值大幅下跌（到期收益率高於無風險回報率超過 8%至 10%及／或評級為 CCC 級或以下）。受壓證券包括企業債券、普通與優先股、銀行債務、貿易索賠（所欠貨品）、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
<u>分銷費 :</u>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的平均淨資產扣除，以支付予管理公司，用作支付分銷商酬金，及附加於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分額的費用
<u>EDS :</u>	股票違約掉期 ：在購入股票違約掉期時，本公司透過支付季度溢價，對沖股市中相關證券的價值因任何理由而急跌（目前的市場標準是 70%）的風險。當風險實現時，即當股市的收市價達到或超過門檻（- 70%），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保障買方收取最初保證的名義金額的預設百分比（目前的歐洲市場標準是 50%）
<u>EEA :</u>	歐洲經濟區
<u>合資格及公共債券抵押品 :</u>	透過豁免法規 2017/1131 第 15.6 條，屬於以下類別的國家及／或跨國實體之反向回購協議發行人，前提是已獲得正面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洲聯盟； - 成員國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例如：法蘭西共和國或法國的「Caisse d' amortissement de la dette sociale - CADES」）； - 歐洲中央銀行； - 歐洲投資銀行； - 歐洲穩定機制； - 歐洲金融穩定措施； - 第三方國家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例如美國聯邦聯邦儲備體制 — 聯儲局）
<u>ELN :</u>	股票掛鈎票據 ：由股票（股票籃子或股票指數）認購期權長倉及折讓債券長倉組成的股票金融衍生工具；為投資者提供固定收益本金保障和參與股市上行的機會。票息或最終到期款項取決於相關股票的升幅
<u>新興市場 :</u>	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包括土耳其及希臘 就新興市場來說，主要指數供應商可識別兩類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緣市場：指經濟處於增長階段的新興市場子類別，具備顯著不同的特點，包括發展、增長、人力資本、人口結構和政治開放度 - 先進新興市場：指在市場效率、監管環境、託管與結算和可用交易工具方面排名前列的新興國家子類別
<u>EMTN :</u>	歐元中期票據 ：中期債務證券，特點為其發行人（公司發行人及公共機構）及投資者雙方均具高水平靈活性。EMTN 根據 EMTN 計劃發行，即是債務籌資可交錯使用及所涉及的款額可以不同。發行的安排人將無需包銷有關發行，即是發行人不能肯定籌得預計的全數金額（因此，具有良好的信貸評級乃符合發行人的利益）
<u>股票 :</u>	一隻代表持有權利益的股票或任何其他證券
<u>等同股票的證券 :</u>	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和投資證書
<u>ESMA :</u>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u>ESMA/2011/112 :</u>	ESMA 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向主管當局及 UCITS 管理公司頒佈有關風險量度及計算若干類型結構性 UCITS 的整體風險承擔的指引。此文件可於 ESMA 網站（ www.esma.europa.eu ）查閱
<u>ETC :</u>	交易所買賣商品 ：如 ETF 般買賣及結算，但作為債務工具的形式結構。ETC 同時追蹤廣泛類型及單一類型的商品指數。ETC 以實物形式持有相關商品（如實物黃金）或透過全面抵押掉期取得其投資參與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作為互惠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形式結構及受規管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為符合資格，ETF 須為符合基金章程附件 1 所載條件的 UCITS 或 UCI
ETN：	交易所買賣票據： 由銀行發行並在主要交易所買賣的無擔保非後償的債務證券；ETN 提供的回報以市場指數表現減去適用費用為基礎，不會分派定期票息，亦無本金保障。由於 ETN 由銀行發行，其價值亦取決於發行人的信貸評級。ETN 可與商品、股票、金銀掛鈎
特殊開支：	各子基金承擔的開支（下文所述的管理、表現、分銷及其他費用除外）。此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向子基金徵收及不被當作經常開支的董事費用、法律費用、稅項、評估或雜項費用
硬貨幣：	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歐元、英鎊、日圓及美元
HELOC：	住宅權益抵押貸款：向業主提供的信用額度（以貸款人的住宅為抵押）。在設定貸款結餘上限後，有關業主便可按其意願從信用額度提取款項。利息將按預設的浮動利率收取，一般以當前最優惠利率為基礎
高收益債券：	此等債券投資的借款人獲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 BBB- 以下評級或獲穆迪給予 Baa3 以下評級。該等高收益債券一般是以五年、七年或十年期債券形式發行的貸款。債券由財政基礎較弱的公司發行。該等證券的回報及其風險水平偏高，因而具有較大的投機特性。若證券獲兩家或以上機構評級，將以其中最低的評級為準
混合證券：	結合兩項或以上不同金融工具的單一金融證券。混合證券通常稱為「混合證券」，一般結合債券和股票特點。最常見的混合證券類別為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具有正常債券特點，但受其可轉換的股票價格變動顯著影響
間接費用：	本公司投資的相關 UCITS 及/或 UCI 所招致並已包括在 KIID 所提述的持續收費內的持續費用
機構投資者：	就一組儲蓄計劃或等同計劃及 UCI 而為其本身持有賬戶或代表自然人持有賬戶的法律實體。在全權委託個別投資組合管理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認購的投資組合經理不包括在此類別（「經理」）內
投資級別債券：	此等債券投資的借款人獲評級機構標準普爾或惠譽給予 AAA 至 BBB- 級評級或獲穆迪給予 Aaa 至 Baa3 級評級。若證券獲兩家機構評級，將以兩者中最高的評級為準；若證券獲三家機構評級，將以三者中最高的兩個評級為準
IRS：	利率掉期： 雙方訂立的場外交易協議，以在預定的時間內把一連串利息款項與另一連串利息款項交換，而不會交換面值。IRS 容許投資組合經理調整利率投資，並抵銷利率波幅所致的風險。透過使用掉期以增加或減少孳息曲線不同部份的利率投資，經理可增加或中和其受曲線形狀改變的影響。在本公司的貨幣市場子基金中，IRS 只可為對沖目的而訂立（即具有支付固定利率部份和收取浮動利率部份（例如歐元隔夜拆息平均指數、英鎊平均銀行同業隔夜拆息、聯邦基金有效利率）的 IRS）
KIID：	投資者重要資料文件
法律：	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此法律將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指令 2009/65/EC（UCITS IV）實施至盧森堡法律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	有關商業公司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法例（經修訂）
中國內地證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 A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中國或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在岸人民幣計值股份）、中國 B 股（於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外國投資者買賣的外幣計值股份）及/或任何其他以在岸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股票及債務證券及/或與該等證券掛鈎的參與票據。概不包括中國 H 股（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港元上市股份）
管理費：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的平均淨資產扣除，以支付予管理公司，用作支付投資經理及分銷商就推銷本公司股份收取的酬金的費用
經理：	在全權委託個別投資組合管理授權的範圍內進行認購的投資組合經理
選時交易：	投資者在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認購及贖回或轉換單一 UCITS 的單位或股份的套戩技巧，以利用時差及/或釐定 UCITS 資產淨值的系統的缺點或不足而獲利。此技巧不獲本公司認可
MBS：	按揭抵押證券： 亦稱為「按揭相關證券」。以按揭貸款或特點相若的按揭貸款組合作抵押（抵押品）的一個證券類別。這些證券通常支付與票息付款類似的定期付款；按揭必須由一家受監管和認可的金融機構創設。按揭證券以普遍具有四個借貸人特點（機構按揭、優質大額按揭、另類頂級按揭和次級按揭）的廣泛貸款類別作抵押 符合機構承銷標準的貸款通常用以設立稱為機構按揭抵押證券（MBS）的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所有其他貸款均納入泛稱為非機構按揭抵押證券的證券；機構按揭抵押證券市場包括三類證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按揭過手證券 - 機構按揭擔保債券（CMO） - 機構分割 MBS
成員國：	歐洲聯盟成員國。若屬建立歐洲經濟區的協議之合約方的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在該協議及相關法令所載的限制下，被視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成員國
貨幣市場基金（下稱「MMF」）：	符合法規 2017/1131 的貨幣市場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獲認可為 UCITS 或已獲認可為指令 2009/65/EC 下的 UCITS 或屬於指令 2011/61/EU 下的另類投資基金 - 投資於短期資產；及

- 具有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明確或累計目標回報或保留投資價值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是此類別的子分類，須遵守法規2017/1131所定義的較嚴格指引（以最長期限或最低流動性限額而言），並只可投資於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標準貨幣市場基金是此類別的子分類，須遵守同一法規所定義的較寬鬆指引（以最長期限或最低流動性限額而言），並可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和其他標準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的所有貨幣市場子基金均被分類為符合VNAV資格的標準貨幣市場基金

一般而言，在貨幣市場交易的流動性工具，並可在任何時間準確釐定其價值

貨幣市場工具：

資產淨值 (NAV)：

資產淨值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TC：

場外交易

其他費用：

經計算並每月從子基金、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的平均淨資產扣除，用作支付一般託管資產開支（存管處的酬金）及日常行政開支（資產淨值計算、記錄及簿記、向股東寄發通知書、為股東提供及印刷法律規定的文件、註冊、核數師成本及費用等）的費用，但經紀費、與存款並不相關的交易佣金、董事袍金、利息及銀行費用、特殊開支、與監管要求有關的匯報成本（包括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及在盧森堡生效的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以及任何其他特定外國稅項及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則除外

P-Notes：

參與票據：由註冊境外機構投資者（FII）（駐本地的海外經紀與本地機構經紀的專業人員）向海外投資者發行的境外場外交易可轉讓證券，有關海外投資者是指有意投資於部份特定受限制的本地股市（印度、中國深圳和上海的中國 A 股市場、部份中東市場、北非市場和韓國），但並未向市場監管機構註冊的海外投資者

表現費：

子基金／種類／類別的年度（即整個會計年度）表現與利率下限（此可以是一項參考指數表現、固定利率或其他參考利率）的正差距。此項費用應支付予管理公司。表現費將每日計算，以及將運用「具利率下限的高水位」方法於財政年度內每個估值日調整撥備。利率下限指於子基金／種類／類別水平指定的參考指數（或其他參考指數）的表現，而高水位指子基金／種類／類別於任何前一個應向管理公司支付表現費的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最高資產淨值（經扣除任何表現費）。表現費將於子基金／種類／類別的表現超過利率下限及高水位時累算。此外，若股份於財政年度內被贖回，贖回總額相應的部份已撥備表現費最後將獲發予管理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紀：

駐於中國的經紀，由投資經理挑選並代表投資經理在兩個在岸中國證券市場行事

中國託管人：

駐於中國的託管人，在當地持續託管相關子基金的資產

基金章程：

本文件

房地產投資：

於房地產憑證、與房地產掛鈎的公司股份及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的投資

參考貨幣：

當多種估值貨幣可供同一股份使用時的主要貨幣

法規 1060/2009：

就信貸評級機構頒佈的 2009 年 9 月 16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法規(EC) 1060/2009

法規 2015/2365：

就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及重用和修訂法規(EU) 648/2012 (SFTR)所頒佈的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法規(EU) 2015/2365

法規 2016/679：

就保障自然人個人資料處理和有關資料的自由流動，並廢除指令 95/46/EC（《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所頒佈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法規(EU) 2016/679

法規 2016/1011：

就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基準或用以量度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所頒佈的 2016 年 6 月 8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法規(EU) 2016/1011

法規 2017/1131：

就貨幣市場基金頒佈的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法規(EU) 2017/1131

回購／反向回購交易：

指受一項協議約束的交易，該協議規定對手方轉讓證券，或與證券的所有權有關的獲保證權利（該保證由持有證券權利的認可交易所發出），協議不容許對手方同時把特定證券轉讓或質押予多於一名對手方，並須承諾於未來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買回該等證券或具備相同特性的替代證券，又或按轉讓人所指明受回購協議（若屬對手方賣出證券）和反向回購協議（若屬對手方買入證券）所約束

RESA：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MBS：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設立的一類按揭抵押債務證券，其現金流來自住宅貸款，例如按揭、住宅權益貸款和次級按揭

RQFII：

受 RQFII 法規約束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法規：

針對 RQFII 而編寫的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則、法規、通函、法令、通告、指令或指示，可不時被頒佈及／或修訂

RQFII 子基金：

可透過 RQFII 牌照全面或部份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集體投資計劃：「RMB Bond」、「全球可換股債券」、「中國股票」和「Equity China A-Shares」子基金

SFT：

證券融資交易是指：

- 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
- 證券借出和證券借入；

- 買入售回交易或售出買回交易；
- 保證金借貸交易

合資格主權發行人：

透過豁免法規 2017/1131 第 17.7 條，屬於以下類別的國家及／或跨國實體之分散風險發行人：

- 歐洲聯盟；
- 國家行政當局（國家或國有機構，例如：新加坡共和國或法國的「*Caisse d' amortissement de la dette sociale* - CADES」）；
- 成員國的地區（例如：法國 18 個大區和 101 個省）及地方（例如：Société du Grand Paris、Rennes Métropole 但亦包括斯德哥爾摩市或都靈市）或其中央銀行行政當局；
- 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措施；
- 第三方國家的中央機構或中央銀行（例如美國聯邦聯邦儲備體制 — 聯儲局）；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旨在打通中國內地與香港股市的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和結算連結計劃。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含 RQFII 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向上交所／深交所提交日常指令的形式交易個別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預定合資格股份。預期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股份及內地證券交易所名單將不時受檢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下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交易額度的規則可能受檢討

STP：

直通式處理指示，以電子形式進行交易，無需重新按鍵或人手干預處理

結構性債務證券：

透過資產證券化設立的債務工具，包括 ABS、CBO、CDO、CMO、MBS、CMBS、RMBS 及 CLO

TBA：

預售：預售交易是指買入或沽售一項按揭抵押證券以供日後在議定日期結算的合約，但不包括一個指定的按揭組合數目、按揭組合數目或將予交收的準確金額

第三方國家：

屬於經合組織的國家、巴西、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俄羅斯、新加坡、南非和 20 國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國

可轉讓證券：

指可在資本市場轉讓的證券類別（付款工具除外），例如：

- 股票和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合夥事業或其他實體，以及股票預託證券；
- 債券或其他形式的證券化債務，包括該等證券的預託證券；
- 賦予買賣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的權利或產生根據可轉讓證券、貨幣、利率或孳息、商品或其他指數或指標釐定之現金結算的任何其他證券

TRS：

總回報掉期：衍生性工具合約，規定一名對手方向另一名對手方轉讓參考資產（股票、股票指數、債券、銀行貸款）的總體經濟表現，包括源自利息和費用的收入、價格變動的盈虧及信貸虧損

TRS 主要為未融資（「未融資 TRS」）：總回報接收者毋須事先付款，便可獲取參考資產的總回報；然後容許雙方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投資於特定資產（毋須支付額外成本便可持有資產）

TRS 亦可為已融資（「已融資 TRS」），須於成立時先付款（通常根據資產的市值），以獲取參考資產的總回報

UCI：

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估值貨幣：

計算子基金、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貨幣。同一子基金、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可有多種估值貨幣（所謂「多種貨幣」機制）。當可供股份種類或股份類別使用的貨幣與會計貨幣不同時，認購／轉換／贖回指令可在無需蒙受匯兌開支的情況下獲得處理

估值日：

盧森堡每個銀行營業日及除第 II 冊的例外情況另有規定外：

亦指：

- 資產淨值公佈時所附的日期
- 指示所附的交易日期
- 就估值規則的例外情況而言，對於基金投資組合的相關資產進行估值所用的截止日期價格

風險值：

風險值：一項根據發生機率和特定時限用作評估潛在虧損額的統計方法（見附件 2）

VNAV：

法規 2017/1131 所定義的可變資產淨值

WAL：

加權平均投資期，指子基金內所有相關資產（反映各資產的相對持倉比重）距離法定到期日的平均時間

WAM：

加權平均年期，指子基金內所有相關資產（反映各資產的相對持倉比重）距離法定到期日或（如較短）下一次把利率重設為貨幣市場利率之日的平均時間

認股權證：

金融衍生工具的一種，賦予權利而非義務在到期日前（美國認股權證）或於到期日（歐洲認股權證）按某價格（行使價）買入（認購權證）或賣出（認沽權證）證券（通常為股票）。大部份認股權證「附加於」新發行債券或優先股，容許持有人買入發行人的普通股。認股權證一般可分拆，意味著若投資者持有附帶認股權證的債券，可賣出認股權證及保留債券

一般條文

法巴基金是一家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根據盧森堡法律以法巴 (PARVEST) 的名稱註冊成立的無限年期開放式投資公司〔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 簡稱「SICAV」〕。現有名稱法巴基金由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時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法律第 I 冊中管限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及指令 2009/65 和法規 2017/1131 的條文所管限。

本公司的資本以歐元 (「歐元」) 列示，並且在所有時間均相等於各個不同子基金的總淨資產，並且以「股份」一節所述的不設特定面值的繳足股份代表。資本自動變動，毋須另行通知或採取有限公司增減資本所需的特定紀錄措施。本公司的最低資本由法律界定。

本公司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冊內以編號 B 33 363 登記。

本公司是一項由多個子基金組成的傘子基金，各子基金所持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均屬獨立。各子基金應具有由董事會決定的特定投資政策及會計貨幣。

本公司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

根據法律第 181 條：

- 股東及債權人就子基金或因子基金的組成、營運或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以該子基金的資產為限；
- 子基金的資產是該子基金股東的專有財產，而若子基金的組成、營運或清盤產生債務，則子基金的資產是債權人的專有財產；
- 就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各子基金被視為獨立實體。

董事會可隨時增設新的子基金，並於適當時間藉著更新基金章程傳達新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發售方式。若規例有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合適，股東亦可能透過報章公佈獲悉有關資訊。同樣地，董事會可根據附件 4 的條文終止若干子基金。

本基金章程提述所有用作追蹤或資產配置的基準指數，均由在第 II 冊所指明的基準名冊登記的基準指數管理人公佈。基金章程將及時就新登記的基準指數管理人作出更新。

管理公司已制定和繼續執行嚴格的書面計劃，列明在基準指數出現重大變動或不再獲提供，或基準指數管理人喪失於 ESMA 的登記資格之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採取的行動。有關計劃可免費向管理公司索取。

行政及管理

本公司由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事的董事會領導及代表。本公司將管理、審核及資產託管服務外判。與此等職能相關的任務及責任載於下文。董事會的組成及服務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及詳細資料列載於上文「一般資料」一節。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存管處、行政代理人、分銷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聯營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股東現時或可能從事或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財務、投資及專業活動。此等活動包括管理其他基金、購買及出售證券、經紀服務、存管及保管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其他公司（包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代理。有關各方將確保其可能從事的任何該等其他活動不會對其履行各自的職責造成損害。倘若產生利益衝突，董事及所涉及的有關各方將盡力在合理時間內及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公平地解決該等利益衝突。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管理本公司的最終責任，因此對本公司投資政策的定義和執行負責。

董事會已向 Stéphane BRUNET 先生（公司秘書）授予有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擔任本公司獲授權簽署人的權利）的責任及其代表權。

管理公司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是一家於 1988 年 2 月 19 日在盧森堡成立的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組織章程細則經過多次修改，最近一次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於 2017 年 6 月 1 日生效，並已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刊載於 RESA。其 300 萬歐元股本已繳足。

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執行行政、投資組合管理及市場推廣職務。

管理公司在其職責範圍內及自行承擔費用的情況下，獲授權將其部份或全部此等職務轉授予由其挑選的第三方負責。

管理公司已使用此授權轉授以下各項：

- 由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計算資產淨值、執行登記處（就記名與不記名股票而言）和過戶代理的職能；
- 由上文「一般資料」一節所列的投資經理管理本公司的持股及遵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實際負責管理的投資經理名單及所管理投資組合的詳情附載於本公司的定期報告。投資者可索取最新的投資經理名單，當中註明各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

本公司亦向上文「一般資料」所述的顧問徵詢投資意見。

在執行證券交易及挑選任何經紀、交易商或其他對手方時，管理公司及任何投資經理將進行盡職審查，以物色整體而言可得的最佳條款。就任何交易而言，此將牽涉考慮所有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例如市場寬度、證券價格，以及對手方的財政狀況及執行能力。只要顯示出其能夠提供整體而言可得的最佳條款，投資經理可從 BNP PARIBAS 內挑選對手方。

此外，管理公司可決定委任分銷商／代名人協助在本公司股份進行推銷的國家分銷本公司的股份。

管理公司將與多名分銷商／代名人簽訂分銷及代名人合約。

根據分銷及代名人合約，代名人將記錄在股東名冊以代替最終股東。

透過代名人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可隨時要求將透過代名人認購的股份轉至其本身名下。在此情況下，股東名稱將於接獲代名人的過戶指示後立即以其名義記錄在股東名冊內。

投資者可直接向本公司認購，而未必透過分銷商／代名人進行認購。

本公司謹請投資者注意，只有當投資者自行及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才可直接針對本公司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若投資者藉由投資於本公司的中介人以本身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則投資者不一定經常可直接針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投資者務請就本身的權利徵詢意見。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落實穩健、有效和可持續的薪酬政策，符合本公司的策略、風險承受水平、目標和價值。

薪酬政策符合並構成穩健和有效風險管理的一部份，並不鼓勵在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條款與細則下承受超出適當水平的風險。

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包括：

- 訂立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及實務措施，以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僱員；
- 避免利益衝突；
- 達成穩健和有效的薪酬政策及實務措施，以免承受過多風險；
- 確保符合長期風險及達到長期回報目標；
- 設計及落實可持續和有責任的薪酬策略，而且薪金水平和結構對業務帶來經濟效益。

最新的薪酬政策詳情可於以下網站 <http://www.bnpparibas-am.com/en/remuneration-disclosure/> 查閱，亦可免費向管理公司索取。

存管處

存管處履行三類職能，包括：

- (i) 監督職能（定義見指令 2009/65 第 22.3 條（經修訂））；
- (ii) 監察本公司的現金流（載於指令 2009/65 第 22.4 條（經修訂））；以及
- (iii) 保管本公司的資產（載於指令 2009/65 第 22.5 條（經修訂））。根據標準的銀行常規及現行規例，存管處可在其責任範圍內，委託其他銀行機構或金融中介人，託管由其保管的部份或全部資產。

在監督職責下，存管處亦必須確保：

- (a)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贖回及註銷乃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 (b) 確保股份價值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計算。
- (c) 執行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指示與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

(d) 確保在涉及本基金資產的交易中，須於一般時限內向其支付代價。

(e) 確保本基金的收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用。

存管處不應就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其投資者、管理公司及存管處之間的利益衝突的活動，除非存管處在職能上及組織架構上把其存管職務與其他可能存在衝突的職務分隔。

利益衝突

存管處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該目標時刻凌駕任何商業利益。

若或當管理公司或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行維持其他業務關係，同時委任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行為存管處，便會導致利益衝突。例如，當法國巴黎銀行證券服務盧森堡分行向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包括計算資產淨值。

為處理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存管處已落實及維持一套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旨在：

- 識別及分析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 透過以下渠道記錄、管理及監察利益衝突情況：
- 利用現存的永久措施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維持分隔職務、獨立的匯報關係、職員的內幕人士清單；或
- 落實個案管理以 (i) 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例如制訂新的監察名單、落實新的中國牆（即從職能上及組織架構上把其存管職務與其他活動分隔）、確保營運基於各自的獨立利益進行及／或通知受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或 (ii) 拒絕進行任何會導致利益衝突的活動。
- 落實職業道德政策；
- 記錄利益衝突制圖，從而建立一個現存永久措施的清單，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或
- 設立與（例如）(i) 委任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服務供應商；(ii) 存管處的新產品／活動有關的內部程序，以評估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

存管處的再委託

為在多個國家提供託管服務，讓本公司達到其投資目標，存管處已委任實體擔任副託管職能的受委人。此受委人清單可於 http://securities.bnpparibas.com/files/live/sites/portal/files/contributed/files/Regulatory/Ucits_delegates_EN.pdf 查閱，亦可免費向存管處索取。

該清單可能不時更新。所有受委人的完整清單可免費向存管處索取。

委任該受委人的過程及持續監督遵循最高質量標準，包括根據上段所載的原則管理任何因該委任而導致的潛在利益衝突。

現時，概無任何因再委託本公司資產的保管職能（根據法律第 34(3)條（經修訂）所述）而導致的利益衝突。然而，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存管處將盡其合理努力公平地解決任何該等利益衝突（考慮到其相應的義務及責任），並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獲公平對待。

獨立性規定

管理公司挑選存管處的過程建基於穩健、客觀及預定的條件，並以保證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利益為唯一目標。投資者可向管理公司查詢挑選過程的詳情。

核數師

本公司的所有賬目及交易均須由核數師每年審核。

投資政策、目標、限制及技巧

本公司的一般目標是為其投資者提供最高的投資資本可能增值，並為他們廣泛分散風險。就此，本公司會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一系列以多種不同貨幣計值及在不同國家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 單位或股份、信貸機構存款及金融衍生工具。

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本公司只投資於優質短期流動資產、法規 2017/1131 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工具、MMF 單位或股份、信貸機構存款及金融衍生工具（例如利率掉期（IRS）、遠期和期貨）作對沖目的，可以不同貨幣計值及於不同國家發行。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由董事會因應當時的政治、經濟、金融及貨幣情況決定。不同子基金的政策將有所差異，但有關政策必須符合和根據第 II 冊對各子基金所規定的限制及個別特性和目標制定。

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多元化及分散風險的原則實施。為此，在不損害可能就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訂明的事情之原則下，本公司將受到附件 1 所規定的一系列投資限制所規限。就此而言，投資者應注意附件 3 所述的投資風險。

此外，本公司獲授權根據附件 2 所界定的條件及限制，對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使用技巧及工具，但此等技巧及金融衍生工具必須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採用。當此等運作涉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此等條件及限制必須遵守法律的條文。在任何情況下，此等運作均不得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偏離基金章程所述的投資目標。

除非載於第 II 冊的各子基金投資政策另行指明（特別是子基金「Seasons」），否則不能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而過往表現亦並非未來表現的指示。

本公司的貨幣市場子基金並非保證投資。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有別於存款投資，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本金面對波動風險。本公司並不依賴外部支持以保證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流動性或穩定每股資產淨值。股東須承擔本金虧損風險。

集體訴訟政策

董事會已採取企業管治政策，包括於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監管董事會的投票政策的主要原則乃關於公司為股東提供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股東投資，並使公司得以妥善管理以確保取得股份的長線增長及回報的能力。董事會須本著真誠原則，並考慮投資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執行有關投票政策。同時請參閱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按照政策，管理公司：

- 原則上不會主動參與集體訴訟（即管理公司不會作為原告發起，或以其他方式主動參與針對發行人的集體訴訟）；
- 在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認為(i) 集體訴訟程序充份有效（例如預期收入超過程序的可預測成本）；(ii) 集體訴訟程序具有足夠的可預測性，以及 (iii) 評估集體訴訟程序資格所需的相關數據可合理取得，並可有效及嚴謹地管理的情況下，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參與被動的集體訴訟；
- 將集體訴訟過程中管理公司獲支付的任何款項（扣除外部成本）轉撥至涉及相關集體訴訟的基金。

管理公司可隨時修訂集體訴訟政策，並可在特定情況下偏離其中所載的原則。

適用於本公司的集體訴訟政策原則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https://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可持續投資政策

可持續投資政策說明各子基金投資經理採用的投資程序將如何納入 ESG 分析及／或 ESG 標準（定義見下文）。ESG 是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管治（Governance），這三組指標常用於評估一項投資的可持續水平。法國巴黎資產管理致力就投資採取可持續策略。然而，上述標準及分析可應用的程度取決於子基金類型、資產類別、地區及所使用工具。此外，部份子基金或會採用如第 II 冊所述的額外投資指引。因此，所有投資組合將會個別進行上述政策的實施。

ESG 標準已納入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程序，有關標準包括尊重：1) 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及 2)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行業政策。

聯合國全球契約（www.unglobalcompact.org）是一個全球認可並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共享框架，其倚賴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盡責管理及反貪腐範疇的國際公約。違反一項或多項原則的公司將從子基金的投資中剔除，有違反風險的公司將受密切監察，亦有可能被剔除。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敏感行業投資的 ESG 指引。不符合上述指引最低原則要求的敏感行業公司將從子基金的投資中剔除。有關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木漿，採礦活動，油砂，焦油砂，核能，燃煤發電，煙草，具爭議性的武器及石棉。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 Sustainability Centre 與投資經理就上述 ESG 標準進行溝通。

ESG 分析涉及上述三項非財務指標的評估：

- 環境：例如能源效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物處理；
- 社會：例如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勞工健康及安全、多元化）；
- 管治：例如董事會的獨立性、經理薪酬、尊重少數股東權益。

各投資程序納入 ESG 分析（例如 ESG 評分）的方式及程度，由投資經理就各投資程序而釐定。

盡責管理是可持續投資不可或缺的關鍵因素，用以促進企業及全球邁向正確方向發展。在此方面，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在三個不同範疇作出參與：

- 公司參與：目的是鼓勵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方面達致最高可行標準，並配合它們實現此目標。
- 投票相關參與：在股東大會投票是集團持續與企業對話的重要一環，亦是投資程序不可或缺的部份。
- 公共政策參與：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相信企業可藉參與政策官員制定監管框架的程序而受惠，鼓勵他們達致高水平的環境和社會標準。

更多有關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環球可持續策略的資料及文件，可參閱以下網站：<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our-approach-to-responsibility/as-a-responsible-investor/>。

股份

股份種類、子種類及類別：

A. 種類

董事會將可在每個子基金內增設及發行以下股份種類，並為現有股份新增估值貨幣：

種類	投資者	每股首次認購價 ⁽¹⁾	最低持股量 ⁽²⁾ (歐元或其任何其他估值貨幣等值)	投資者應付最高費用		
				入場費	轉換費 ⁽³⁾⁽⁴⁾	退場費
經典	所有		無	3%	1.50%	無
經典 Solidarity				3% ⁽⁶⁾		無
N				無		3%
優先	分銷商 ⁽⁵⁾ 、 經理、 所有			3%		無
優先 Solidarity				3% ⁽⁶⁾		無
I	機構投資者、 UCI	參考貨幣為 100， 以下除外： 離岸人民幣、捷克克朗、 挪威克朗、波蘭茲羅提、 瑞典克朗及南非蘭特： 1,000.- 日圓及匈牙利福林： 10,000.-	機構投資者： 每個子基金 300 萬 或 本公司 1,000 萬 UCI：無	無		
I Plus	認可投資者		每個子基金 2,500 萬： 「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Equity China A-Shares」 「Europe Deep Value」 「US Multi-Factor Equity」 每個子基金 5,000 萬： 「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每個子基金 1 億： 「Enhanced Bond 6M」			
Life	AG Insurance		無			
X	認可投資者					

(1) 不包括入場費（如有）

(2) 按董事會酌情決定

(3) 倘若轉換至一個入場費較高的子基金，則或須支付有關差額

(4) 子基金「Absolute Return Global Opportunities」、「Absolute Return Multi-Strategy」、「Seasons」及「Target Risk Stability」未獲認可。若獲得認可，同一子基金的股份類別之間仍可進行轉換。

就「Sustainable Multi-Asset Balanced」、「Sustainable Multi-Asset Growth」、「Sustainable Multi-Asset Stability」而言，只認可在這三項子基金之間進行轉換；未獲認可與其他子基金進行轉換。

(5) 就於歐洲經濟區成立的分銷商而言，指根據MIFID定義只提供收費獨立投資顧問服務的分銷商

(6) 0.05% 支付予慈善組織及最高2.95% 支付予配售代理。即使配售代理放棄其佣金，仍需向慈善組織支付成本

B. 子種類

部份子基金可增設以下子種類：

1. 每月派息／每季派息

此等子種類每月或每季分派股息

2. 對沖

此等子種類旨在以參考貨幣對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貨幣兌換風險。倘若投資組合及／或認購及／或贖回的資產淨值有所變動，對沖將可能在特定的頻寬內運作（如該等限額不時不予遵從，則對沖重新調整將予運作）。因此，我們概不保證外幣匯兌風險將被完全中和。

此等子種類的貨幣在其面額中表示（例如：就「巴西股票」子基金而言，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投資為巴西雷阿爾，「經典歐元對沖」指以歐元對沖的子種類）。

3. 回報對沖

此等子種類旨在把投資組合的回報由子基金的會計貨幣（而非基礎貨幣投資）對沖為子種類的估值貨幣。倘若投資組合及／或認購及／或贖回的資產淨值有所變動，對沖將可能在特定的頻寬內運作（如該等限額不時不予遵從，則對沖重新調整將予運作）。

此等子種類的貨幣在其面額中表示（例如：「經典回報對沖歐元」指以歐元對沖的子種類及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美元）。

4. 單一貨幣

此等子種類僅以參考貨幣估值及發行，並透過該子種類的面額顯示，有別於子基金的會計貨幣（例如「經典美元」指僅以美元發行及估值的種類，而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歐元）。

這些子種類的其他特色及費用結構與相同子基金的母種類的特色相同。

C. 資本／派息類別

上述任何股份種類／子種類以資本及／或派息類股發行，定義如下。

1. 資本

資本股份保留其收益作再投資用途。

2. 派息

派息股份可每年、每月或每季向股東支付股息。

持有各有關子基金的派息股份的股東每年於股東大會上對董事會派付股息的建議作出決定，股息乃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限制計算。就此而言，股東大會保留分派本公司每項子基金的淨資產的權利，惟須以法定最低資本限額為限。分派可從淨投資收益或資本支付。

在指定市況下，若不分派股息符合股東的利益，則不會進行有關分派。

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決定分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釐定派付所決定股息及中期股息的方法。原則上，股息將以該類別的參考貨幣派付（以不同貨幣派付所招致的匯兌成本將由投資者承擔）。

由派付日期起計五年內並未由股東領取的已宣派股息及中期股息將失去時效並歸還予有關子基金。

已宣派而未領取的股息或中期股息將不獲支付利息，有關利息將於法定限期間由本公司代表子基金的股東持有。

D. 股份法定形式

所有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

「經典」、「N」、「優先」及「I」股亦可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所有股份由「一般資料」一節所指明的登記代理登記於存置在盧森堡的特定名冊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股東將不會接獲代表其股份的證書，但他們將獲發股東名冊登記的確認書。

根據 2014 年 7 月 28 日頒佈的盧森堡法例，所有實物不記名股票已取消。該等已取消股票的現金等值已寄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E. 適用於所有股份的一般條文

董事會可選擇於現有種類或類別增設新的估值貨幣，以及在 CSSF 的事先批准下，於具有與上述 A、B 和 C 點所指相同規格的現有子基金增設新的股份種類、子種類及類別。該決定將不會公佈，但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及下一版本的基金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

董事會可偏離每股初始認購價。然而，必須時刻確保股東獲享相同待遇。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將在同一個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董事會本身決定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的總資產淨值必須與在進行分拆／合併事件當時存在的再分拆／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相同。

若一個種類／類別的資產跌至低於 1,000,000 歐元或等值，董事會保留根據股東的最佳利益將其清盤或合併至另一種類／類別的權利。

若董事會獲悉股份由獲授權人士以外的人士持有，有關股份將轉換為適當的種類、類別或貨幣。

股份必須繳足及以不設面值的形式發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不設股數限制。除非獲法律豁免，否則股份所附的權利為 1915 年 8 月 10 日的法律所述的權利。

可發行最小單位為千分之一股的碎股。

本公司所有完整股份，不論其價值，均附有同等的表決權。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份對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清盤所得款項擁有同等權利。

如投資者並無提供任何具體資料，所收到的指示將以該種類的參考貨幣處理。

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

本公司的股份可透過特別為此本地供應而設的定期儲蓄計劃、贖回及轉換計劃而提供予本地認購，並且或須支付額外收費。

倘若定期儲蓄計劃在協定的最終日期前終止，有關股東應付的入場費款項可能高於進行標準認購所付的入場費。

投資者可能需要就所有與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有關的行動委任一名付款代理作為代名人（「代名人」）。

按照此項授權，代名人特別需要：

- 寄發按本公司的股份種類、股份類別、子基金及分銷商分類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要求；
- 以其「代表第三方」的名義列名於本公司的名冊內；及
- 根據投資者的指示行使投資者的表決權（如有）。

代名人必須盡力保存一份載有投資者姓名和地址及所持有股份數目的最新電子表單；股東的資格可透過由代名人發給投資者的確認書核實。

投資者獲悉他們或須就上述代名人的活動支付額外的費用。

投資者應閱覽其慣常聯絡的分銷商可提供的認購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初步資料

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乃參考其未知資產淨值（NAV），並可能有關某股份數目或某金額。

董事會保留以下權利：

- (a) 因任何理由而拒絕全部或部份認購或轉換要求；
- (b) 在任何時間贖回由不獲授權購買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所持有的股份；
- (c) 拒絕其懷疑使用與選時交易或交投活躍相關的做法的任何投資者的認購、轉換或贖回要求，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特別是額外收取不高於指示金額的 2% 的退場費將由子基金保留。

董事會獲授權訂定最低的認購、轉換、贖回及持有金額。

如某些實體提交認購申請，而該等實體的名稱顯示其屬於一個相同集團或是有一個中央決策機構，則由該等實體作出的認購將歸納一起計算此等最低認購金額。

如贖回或轉換要求、合併／分拆程序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總賬面淨值低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數目或價值，本公司可贖回全部有關股份。

在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董事會獲授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以及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

董事會可基於股東利益決定停止一項子基金、種類及／或類別的認購或轉換入申請，並以其決定的條件及時間執行。法巴概不就有關決定刊發任何通告，但將更新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就打擊清洗黑錢程序而言，於下列情況下，個人的認購表格必須隨附認購人經主管機構（例如大使館、領事館、公證人、警司）或受盧森堡或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等同身份識別標準所規限的金融機構認證的身份證或護照；而法律實體的認購表格則必須隨附商業及公司登記冊的摘錄：

1. 直接向本公司認購；
2. 在一個國家透過專業金融業中介居民進行認購，而該國家並無為防止金融體系被用作清洗黑錢用途，而施加等同於盧森堡標準的身份識別責任；
3. 透過一家附屬公司或分支辦事處進行認購，而該公司或辦事處的母公司受等同於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所規限，如適用於該母公司的法律並無規定該母公司必須確保其附屬公司或分支辦事處須遵守此等條文。

若提供資金的金融機構不受等同於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所規限，本公司亦必須識別資金來源。在資金來源有待識別前，認購可能暫時凍結。

在已經與打擊清洗黑錢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簽署協定的國家居住的金業專業人士，一般被視為須承擔等同於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身份識別責任。

處理個人資料

根據 GDPR，在提交認購要求時，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作為資料控制者）可收集、記錄、儲存、調整、轉移或處理及使用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以管理其賬戶及業務關係（例如備存股東的註冊登記、處理要求、提供股東服務、防止未獲授權的賬戶侵入行為、進行統計分析、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資訊和／或遵守各項法例及法規）。投資者亦進一步授權本公司在此用途所需的情況下，將此資料與本公司不同的服務供應商分享，包括部份在歐洲聯盟以外地區成立的服務供應商，其可能需要處理有關個人資料以提供服務和遵守其法律責任，但或會缺乏相等於當前歐洲聯盟水平的資料保障規定。具體而言，個人資料處理可用作存檔、指示處理、回應股東要求及為股東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資料的用途。除非特定規例有所規定，或在保障合法商業權益屬必要時，否則本公司或其管理公司均不會披露股東的有關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處理的進一步相關詳情可參考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通知」和「個人資料私隱憲章」，兩者均可在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bnpparibas-am.com/en/footer/data-protection/>。

每位個人資料經理的股東均有權取得其個人資料，若有關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股東可要求修正。

認購

股份將按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加上表所述的入場費的價格發行。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有關各子基金的詳細條件中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估值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此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估值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指示必須包括上文所述與識別已認購股份及認購人身份相關的所有必要資料，才會獲本公司接納。

除非就個別子基金另行指明，否則每股認購價應於第 II 冊所界定的時間內，以有關股份其中一種估值貨幣支付，並在必要時增加適用的入場費。若股東要求，款項可以其中一種估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匯兌開支將由該股東承擔。

如無法肯定適當的付款將於規定的付款時間內送達存管處，或如指示不完整，本公司保留權利延遲處理及／或取消認購要求。董事會或其代理可在處理有關要求之同時收取一項以反映按慣常市場利率欠負的利息的額外收費；或取消股份配發，在適當時連同一項有關未能在規定時限之前付款而欠負的任何損失的賠償要求。在接獲填妥的認購要求及付款或不可撤回地保證款項將於截止時間前作出付款的文件前，將不會轉讓股份。本公司毋須就延遲處理不完整的指示負責。

認購後餘下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付還予股東，除非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貨幣等值（視情況而定），則因而未有付還的金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

董事會可接受根據盧森堡法律所界定的條件，特別是上文「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核數師提交估值報告的責任，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換取可轉讓證券的實物出資，惟此等可轉讓證券必須符合第 II 冊所述本公司就有關子基金訂定的投資政策及限制。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項交易的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轉換

在不損害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特定條文的原則下，股東可要求將其部份或全部股份轉換為另一個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份。新發行股份的數目及因交易產生的成本根據下文所述的公式計算。

只准在以下種類之間進行轉換：

轉至 \ 轉自	經典	N	優先	I	I Plus	Life	X
經典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N	不可以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優先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I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I Plus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Lif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子種類的轉換原則與其母種類的原則相同。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為各子基金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轉換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估值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此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估值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轉換公式

分配至新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份數目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A 即將在新子基金配發的股份數目；
 B 即將予以轉換的原有子基金股份數目；
 C 即原有子基金於有關估值日的每股現行資產淨值；
 D 即新子基金於有關估值日的每股現行資產淨值；及
 E 即兩個有關子基金的貨幣之間在進行交易所適用的匯率

投資者將就按其要求進行的任何外匯交易被徵收費用。

如屬在賬戶持有的股份（有或無撥歸零碎股份），於轉換後餘下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付還予股東，除非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貨幣等值（視情況而定），則因而未有付還的金額將被視為屬有關子基金所有。

贖回

I. 一般規則

在基金章程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規限下，所有股東有權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其股份。

本公司必須在第 II 冊所述各子基金的條件中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接獲指示，該指示才可於既定估值日按資產淨值執行。在該截止時間後接獲的指示，將於下一個估值日按資產淨值處理。

指示必須包括上文所述與識別有關股份及股東身份相關的一切必要資料，才會獲本公司接納。

除非就個別子基金另有指明，否則每股贖回價將以認購貨幣償付，並在必要時扣除適用的退場費。

若股東要求，款項可以所贖回股份的認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在該情況下，匯兌成本將由股東承擔，並從贖回價扣除。股份的贖回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認購（或轉換）時支付的價格，視乎資產淨值在該期間內是否有增值或減值而定。

若指示不完整，本公司權利保留延遲處理贖回要求。本公司毋須就延遲處理不完整的指示負責。

在董事會的個別批准下，可以實物形式進行贖回，惟條件是其餘股東不受損害，及本公司的核數師須擬備一份估值報告。在該等情況下可能轉讓的資產類型及種類，將由經理經考慮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後確定。有關轉讓的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倘若於某一估值日收到某指定子基金的淨贖回／轉換申請總額相等於或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分拆及／或遞延贖回／轉換申請，以將迄今所贖回／轉換股份的數目減少至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任何遞延贖回／轉換申請將較在下一個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轉換申請優先獲得處理，同樣以淨資產 10%* 為限。

*「Japan Small Cap」子基金為 5%。

如屬在賬戶持有的股份（有或無撥歸零碎股份），於贖回後餘下的任何未償還結餘將付還予股東，除非金額少於 15 歐元或其貨幣等值（視情況而定），則因而未有付還的金額將被視為屬有關子基金所有。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流動性管理政策

投資經理會審慎監察子基金的流動性，因其負責確保子基金可滿足任何必要的資金流入及流出，避免子基金的結構與流動性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錯配及股東集中度。如有需要，最低每日和每週流動性規管上限可調高，惟須考慮以下各項：

- 子基金規模；
- 預期資金流；
- 股東集中度；
- 市場狀況。

流動性風險時刻受監察，主要透過以下方式把流動性部份維持高於每日和每週規管要求：

- 使用只透過 24 小時認購期權訂立的反向回購協議和回購協議；
- 訂立流動性甚高的票據之可能性，例如國庫票據、存款證、可轉讓歐洲商業票據和商業票據；
- 確保單一股東所持的股份價值（若其佔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重大比重）不會顯著影響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

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決定股份可獲准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或另一家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正式上市。

於本基金章程日期，概無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適用於 MMF 子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根據規例及補充法規的適用授權規例，管理公司已建立、實施並貫徹應用度身訂造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ICAP」），以釐定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同時考慮工具的發行人和工具本身的特點。

管理公司確保應用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所使用的資料具有足夠的質素、屬最新資料且來自可靠的來源。

內部評估程序基於審慎、系統性和持續的評估方法。這些方法需要管理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和實踐證明（包括回溯測試）進行驗證。

管理公司確保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符合以下所有一般原則：

- (a) 建立有效程序以獲取和更新發行人和工具特點的相關資料；
- (b) 採用和落實適當措施以確保 ICAP 建基於對現有和相關資料的全面分析，並包括影響發行人信譽和工具信貨質素的所有相關推動因素；
- (c) ICAP 持續受到監察，所有信貨質素評估最少每年檢討一次；
- (d) 儘管根據法規 1060/2009 第 5a 條不存在機械上過度依賴外部評級的情況，但若存在可能對現有工具評估產生影響的重大變化，管理公司須就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新的信貨質素評估；
- (e) 管理公司最少每年對信貨質素評估方法檢討一次，以決定其是否仍然適合現有投資組合和外部條件，並將檢討結果傳遞予 CSSF。若管理公司知悉信貨質素評估方法或其應用出現錯誤，應立即糾正該等錯誤；
- (f) 若 ICAP 使用的方法、模型或主要假設改變，管理公司將盡快檢討所有受影響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

管理公司應用上述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來決定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是否得到正面評估。若根據法規 1060/2009 註冊和認證的信貨評級機構就該貨幣市場工具給予評級，管理公司可能會在其內部信貸質素評估中考慮該評級及補充資料和分析，而非根據法規 1060/2009 第 5a 條單純或機械地依賴該評級。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集團的信貨研究部門就發行人提供意見，包括公司的基本因素趨勢、事件風險預期、以評級機構為基準的預期和最低評級及基於市場交易水平的相對價值觀點。

信貨質素評估最少須考慮以下因素和一般原則：

1. 量化發行人的信貨風險及發行人和工具違約的相對風險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首先從宏觀趨勢的角度對每個行業的經濟動態進行「由上而下」的觀察。分析師根據行業動力制定有關行業改善或惡化的意見。考慮的因素包括週期的階段、行業結構、人口狀況、監管、法律風險和整合趨勢。行業建議用於協助對發行人進行深入分析。

量化發行人信貨風險及發行人和工具違約的相對風險之準則如下：

- (i) 債券定價資料，包括信貨息差和可比較固定收益工具及相關證券的定價；
- (ii) 與發行人、工具或行業有關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定價；
- (iii) 由外部信貨評級提供與發行人、工具或行業有關的預設統計數據；
- (iv) 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理位置、行業或資產類別有關的財務指標；
- (v) 與發行人有關的財務資料，包括盈利率、利息覆蓋率、槓桿指標和新發行的定價，包括是否存在較次級的證券。

在發行人的檢討中使用額外指標，例如收益、盈利、現金流、增長、槓桿、利率。對歷史趨勢進行審查，並作為預測未來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合理基礎，從而評估對信貨質素的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

利用發展完善的分析數據（包括收益、盈利和現金流（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長、自由現金流、槓桿、利率和固定收費覆蓋）挑選個別發行人。就發行人檢討而言，將根據當前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對歷史趨勢進行審查。這些趨勢可作為判斷未來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預測的合理程度之基礎，並使我們的分析師可預測信貨質素轉移、發行人財務策略的變化及其對信貨質素的最終短期、中期和長期影響。質化因素同樣重要，包括行業地位、企業策略、管理層質素和企業風險。

2. 工具發行人的質化指標，包括以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狀況為基礎

建立與工具發行人有關的質化指標的準則如下：

- (i) 任何相關資產的分析；
- (ii) 相關已發行工具的任何結構分析；
- (iii) 有關市場的分析，包括該等市場的成交量和流動性；
- (iv) 可能影響發行人信貨質素的主權分析；
- (v) 與發行人有關的管治風險分析，包括欺詐、行為罰款、訴訟、財務重訂、特殊項目、管理人員流動、借款人集中度；
- (vi) 對發行人或市場行業進行的證券相關外部研究；
- (vii) 在相關情況下，對已在 ESMA 登記並由管理公司挑選的信貨評級機構給予工具發行人的信貨評級或評級展望進行的分析，如果此舉適合本公司子基金的其中一個特定投資組合。

此外，管理公司會評估發行人以下的質化信貨風險準則：

- (viii) 發行人或（如適用）保證人的財務狀況；
- (ix) 發行人或（如適用）保證人的流動資金來源；
- (x) 發行人應對未來市場廣泛事件或發行人特定事件的能力，包括在極為不利情況下償還債務的能力；
- (xi) 發行人的行業在整體經濟下相對經濟趨勢的實力，以及發行人在其行業的競爭地位。

3. 貨幣市場工具的短期性質和資產類別

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的範圍包括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的工具：

- (i) 短期可轉讓工具，例如但不限於可轉讓歐洲商業票據、存款證、歐元商業票據；

- (ii) 優先無擔保債券（不包括後償債券）；
- (iii) 國庫票據。

與該等工具相關的特定限制及其定義詳情在法規的限制和核准範圍內載於基金章程。

合資格工具的範圍須符合法規所定義的 WAL 和 WAM 規定。

4. 發行人類別

發行人最少按以下各項劃分：

- (i) 國家、地區或當地行政當局；
- (ii) 金融企業和非金融企業。

5. 工具的流動性狀況

所有已選的貨幣市場工具均由金融機構（如銀行和保險公司）、企業和主權機構（如政府、地方行政當局和跨國機構）發行。

有關工具根據其在適當時候和有利條件下出售的能力進行分類，以確保子基金可時刻滿足流動性要求。除本節所述的因素和一般原則外，管理公司在釐定附件 1 -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規則下的分散風險規則第 2 點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之信貸質素時，可以考慮警告和指標。

已釐定管理公司內部評級的全球政策，該政策制定原則和方法，以質化和量化受投資信貸限額監察的投資組合內所持發行人的內在信貸質素。

反映違約風險的內部評級會分配予每個發行人。基於信貸分析師檢討的集團內部信貸評估，將對被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發行人制定投資限制。

所提供的內部評級被認為較外部評級機構或其他資料來源提供的評級更具相關性。

信貸質素評估的管治

ICAP 由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通過。該等各方充份了解 ICAP 和管理公司應用的方法，並全面理解相關報告。

管理公司根據本公司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的分析，向第 1 段所指的各方報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狀況。報告頻率取決於資料的重要性和類別，並最少每年報告一次。

高級管理層確保 ICAP 持續正常運作。高級管理層定期獲悉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的執行情況，識別缺陷的領域，以及為改善先前識別的缺陷而採取的努力和行動的狀況。

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及其定期檢討並非由執行或負責本公司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之人員執行。

信貸風險委員會是負責下列各項的組織：

- (i) 驗證現有或建議的授權；
- (ii) 以及根據管理公司的風險部門制定的議程傳播任何關鍵文件的資料。

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亦可能舉行特別會議。

若發行人及／或工具的內部信貸評級質素下降及／或改變，信貸風險委員會將採取適當措施盡快糾正這種情況。

資產淨值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將由董事會負責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資產淨值將如第 II 冊所訂明計算。
- (2) 每股資產淨值將參考相應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總淨資產而計算。在計算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總淨資產時，會將把各自持有的所有資產項目〔包括於若干內部子投資組合所持的權額或百分比（詳情列載於下文第 4 點）〕相加，並將在當中扣減任何相關負債及承擔，所有計算均按照下文第 4 段的第 4 點所述的方式進行。
- (3) 在計算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時，會將其各自的總淨資產除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至最多六個小數位（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及計至最多兩個小數位（就所有其他子基金而言），並無運用小數位的貨幣則除外。
- (4) 內部而言，為確保屬於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資產組合的整體財務及行政管理，董事會可根據管理資產組合的數目設立多個內部子投資組合（「內部子投資組合」）。
因此，全部或部份投資政策相同的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種類或類別可合併由其各自購入的資產，以在為此設立的內部子投資組合實施此項投資政策。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在各此等內部子投資組合所持的部份可如以下兩段所訂明，按百分比或權額列示。設立內部子投資組合之唯一目標為方便進行本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管理。
持有百分比將純粹根據既定的內部子投資組合的資產的出資比率確定。此等持有百分比將於每個估值日重新計算，以計及可能會增加或減少任何相關子基金、種類或類別於相關內部子投資組合的參與對任何相關子基金、種類或類別造成任何類型影響的任何贖回、發行、轉換、分派或任何其他一般事件。
由既定內部子投資組合發行的權額將定期根據上文第 1、2 及 3 點所述的相同方式估值。基於可能會增加或減少任何相關子基金、種類或類別於相關內部子投資組合的參與對任何相關子基金、種類或類別造成任何類型影響的分派、贖回、發行、轉換或任何其他一般事件，所發行的權額總數將會有所差異。
- (5) 不論在個別子基金內設立的種類或類別的數目，子基金的總淨資產將於盧森堡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或基金章程所界定的相隔時間計算。在計算各子基金的總淨資產時，會將子基金內設立的各種類或類別的總淨資產相加。
- (6) 在不影響上文第 4 點所述有關權額及持有百分比的資料，以及不影響可能為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界定的特定規則的原則下，不同子基金的淨資產將按照下文所規定的規則估值。

資產的組成

本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

- (1) 手頭現金或現金存款，包括直至付款日前的應計但未收到的利息及此等存款的應計利息；
- (2) 所有即期票據及匯票以及應收賬款（包括出售證券所得但並未收到的款項）；
- (3) 屬本公司財產的所有證券、單位、股份、債券、期權或認購權及其他投資和證券；
- (4) 本公司所知其將以現金或證券收取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5) 屬本公司財產的證券於付款日前的所有應計但未收到的利息及所賺取的所有利息，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此等證券的本金內；
- (6) 本公司的成立開支（尚未攤銷）；
- (7) 任何性質的所有其他資產，包括預付開支。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按以下方式估值：

- (1) 手頭現金或現金存款、預付開支、到期但未派付的股息和利息的價值，將以此等資產的面值計算，除非此價值可能無法收到。在該情況下，上述價值將以面值扣除本公司認為足以反映此等資產的實際價值的金額釐定；
- (2) 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根據於估值日的最近可得資產淨值釐定。如此價格並非真實反映，則其價值將根據董事會審慎及本著真誠估計的可能銷售價格計算。
- (3) 在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上市的所有證券的價值，乃根據估值日的最後已知收市價計算，以及如有關證券在多個市場買賣，則根據該等證券買賣的主要市場的最後已知收市價計算。
如最後已知收市價並非真實反映，則其價值將根據董事會審慎及本著真誠估計的可能銷售價格計算。
董事會利用此可能性為在東亞、南亞、東南亞和大洋洲市場上市的證券進行估值。在這些情況下，前述的最後收市價將根據由本公司核數師檢討及由管理公司監察的方法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
- (4) 非上市證券或並非於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買賣的證券，將根據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審慎及本著真誠估計的可能銷售價格估值；
- (5) 以相關子基金的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將按估值日適用的匯率換算；
- (6) 如市場慣例准許，流動資產、貨幣市場工具及所有其他工具可按其面值加應計利息估值或根據直線攤銷法估值。任何運用直線攤銷法對投資組合的資產進行估值的任何決定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記錄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董事會將會對工具的估值進行適當的檢查及控制；
- (7) 在與各方協商後，董事會獲授權草擬或修訂與相關估值原則相關的規則。
- (8) IRS 將按照本公司於估值日按對應此等利息付款期限的零息掉期利率向其對手方支付的所有未來利息價值，與對手方於估值日按對應此等利息付款期限的零息掉期利率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未來利息價值之間的差額估值；
- (9) CDS 的內部估值模型使用 CDS 息率曲線、收回價項的比率及貼現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市場掉期利率），計算按市價計算的價值。此內部模型亦為違約或然率擬備息率曲線。為確立 CDS 息率曲線而使用的資料來自若干數目活躍於 CDS 市場對手方的經理把對手方的 CDS 的估值，與取自內部模型的價值比較。構建內部模型的起點是 CDS 於簽訂時的浮動部份與固定部份之間的平價。
- (10) 由於 EDS 由影響股份的事件所觸發，故其估值主要視乎股份的波幅及其不對稱倉盤而定。波幅越大，股份到達 70% 門檻的風險越高，EDS 的差價因而越大。一家公司的 CDS 的差價亦反映其波幅，因為股份顯著波動顯示相關公司的資產大幅波動，因而甚有可能發生

信貸事件。鑑於 EDS 及 CDS 的差價與股份的引伸波幅相關，以及此等關係傾向在長期保持穩定，故 EDS 可視為 CDS 的代表。評估 EDS 價值的關鍵在於計算股份事件的隱含或然率。一般情況下採用兩種方法：首個方法包括把 CDS 的市場差價輸入模型以評估 EDS；第二個方法是利用相關股份的過往資料估計或然率。儘管過往資料未必能準確預示未來情況，但有關資料可反映股份在危機情況的一般表現。在比較兩種方法後，過往或然率罕見會高於股份的隱含或然率；

(11) CFD 及 TRS 的估值將於任何既定時間反映相關股份的最後公佈價格與簽訂交易時所考慮的估值之間的差額。

負債的組成

本公司的負債主要包括：

- (1) 所有貸款、到期匯票及應付賬款；
- (2) 所有已知負債（不論是否已到期應付），包括所有已到期應付及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相關的合約負債（包括本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金額）；
- (3) 董事會授權或批准的所有儲備，包括為應付本公司若干投資的潛在資本虧損而設立的儲備；
- (4)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以本公司本身的股本代表的該等承諾除外。為評估此等負債的金額價值，本公司將考慮其負責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基金章程及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成本、管理、顧問、慈善、表現及其他費用和非經常開支、應付政府部門及交易所的任何稅項及徵稅、在買賣資產時招致的財務收費、銀行收費或經紀佣金或其他類型的開支。在評估此等負債的金額時，本公司將考慮按時間比例計算的任何經常和定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

並非分配予一項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資產、負債、開支及費用，將按相同的分額向不同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分配，或在所涉及金額具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按其各自的淨資產的比例分配。本公司正在進行贖回的每股股份，將視為已發行及現有的股份，直至與贖回該股份有關的估值日結束為止，而其價格將視作本公司從該相關日期結束至該價格獲支付妥當期間的負債。本公司根據所接獲的認購申請而發行的每股股份將被視為欠負本公司的金額，直至本公司收妥有關金額之時為止。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停止投資決定將盡可能在估值日之前作出考慮。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

在無損暫停的法律理由的原則下，董事會可在以下情況下隨時暫停計算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淨值，以及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股份：

- (1) 供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於既定時間上市的主要市場或交易所的一個或多個貨幣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休市的期間（正常休市日除外），或交易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2) 當政治、經濟、軍事、貨幣、社會情況，或在本公司責任或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合理和正常途徑處置其資產；
- (3) 一般用以釐定本公司任何投資的價格或於某特定市場或交易所的當時價格的通訊途徑失效的期間；
- (4) 當外匯或資本轉移的限制防止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當本公司的資產無法按一般匯率買賣；
- (5) 在決定把本公司或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種類或類別清盤之時；
- (6) 根據由或在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種類或類別進行的合併、部份業務轉移、分拆或任何重組運作而釐定交換平價；
- (7) 就「聯接」子基金而言，當「集成」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發行、轉換或贖回有關單位或股份之時；
- (8) 當董事會憑具充分理由的決定估計，該項暫停乃為保障相關股東的一般利益所必須時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本公司將立即及以適當的形式通知要求認購、轉換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股東。

在可能對股東利益構成負面影響的例外情況下，或倘若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董事會將保留不釐定股份價值的權利，直至其已代表子基金進行所需的證券買賣交易之時為止。在該情況下，有待執行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將按照所計算的資產淨值同步處理。

*「Japan Small Cap」子基金為 5%。

有待執行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可以書面通知撤回，惟本公司須在暫停結束前接獲有關通知。有待執行的申請將於暫停結束後的首個計算日期獲考慮。如所有有待執行的申請無法於同一個計算日期處理，則最早提出的申請將較最近期提出的申請獲優先處理。

波幅定價

在若干市況下，經考慮某指定子基金的買賣交易量及此等交易的規模，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此乃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按照資產的買賣價及／或應用資產進行交易的市場所適用的買賣價差額的估算，計算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可就交易費用及銷售佣金進一步調整資產淨值，惟此等費用及佣金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於該時間的資產淨值的 1%。

本公司的稅務

於基金章程日期，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

本公司須繳納相等於資產淨值 0.05% 的盧森堡年度認購稅。以下各項的認購費稅率調低至 0.01%：

- a) 僅以於貨幣市場工具的集體投資及於信貸機構的存款為目標的子基金；
- b) 僅以於信貸機構的集體投資為目標的子基金；
- c) 預留給機構投資者、經理及 UCI 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

以下各項獲豁免此認購稅：

- a) 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所代表的資產的價值，惟此等單位或股份須已繳納認購稅；
- b) 子基金、種類及／或類別：
 - (i) 其證券預留給機構投資者、經理或 UCI 及
 - (ii) 其唯一目標是在貨幣市場工具的集體投資及存放在信貸機構的存款；及
 - (iii) 其加權剩餘投資組合到期期限不超過 90 日；及
 - (iv) 已取得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可能評級；
- c) 預留子基金、股份類及／或類別作為：
 - (i) 由一名或多名僱主就其僱員的利益發起成立職業退休金或類似投資工具的機構，及
 - (ii) 有一名或多名僱主並投資於基金以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司；
- d) 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微觀金融機構的子基金；
- e) 符合以下各項條件的子基金、種類及／或類別：
 - (i) 其證券至少在一個定期運作及獲公認及公開予公眾的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
 - (ii) 僅以複製一項或多項指數的表現為目標。

認購稅於每季到期時支付，金額於其適用的季度終結時根據有關淨資產計算。

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本公司的投資的稅務

本公司的部份投資組合收益，特別是股息及利息收益，以及若干資本增值均須在收益及增值產生的國家按照不同的稅率繳納不同類型的稅項。有關收益及資本增值亦可能須繳納預扣稅。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受惠於盧森堡大公國與其他國家就防止雙重徵稅所訂立的國際協議。部份國家將只考慮有在盧森堡的應課稅人士符合受惠於此等協議的資格。

股東的稅務

a) 盧森堡大公國的居民

於基金章程日期，盧森堡大公國的居民所賺取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預扣稅。

股息須按個人稅率繳納所得稅。

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所得稅，條件是該等股份持有超過六個月，但居民股東持有本公司逾 10% 的股份的情況除外。

b) 非居民

原則上，根據現行法律：

- 非居民所賺取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 非居民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

然而，若大公國與股東居住國家之間訂有防止雙重徵稅公約，則出售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增值原則上毋須繳納盧森堡稅項，而徵稅權歸於股東的居住國家。

資料交換

a) 歐洲聯盟另一個成員國，包括法國海外領土、亞述群島、馬德拉島、卡那利群島、亞蘭群島及直布羅陀的居民。

任何透過以其居住國以外的國家為據點的付款代理收取本公司股息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的個人，應就其適用的法律及監管條文尋求相關資料。

指令 2011/16 和 2014/107 所涵蓋的大部份國家將向收益的實益擁有人的居住國家的稅務機關，報告本公司分派的總金額及／或出售、退還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總金額。

b) 第三國家或領土的居民

支付予第三國家或領土的地居民的利息不會被徵收預扣稅。

然而，在自動資料交換框架（AEOI，涵蓋經合組織詳細列明的財政事宜）中，管理公司或需收集及披露有關本公司股東的資料予第三方，包括受益人為稅務居民的參與國之稅務機構，以作傳送資料至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目的。本規例所界定而將予披露的財務和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及其直接或間接受益人、實益擁有和控制人士的身份。因此，股東須遵循管理公司就該等資料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以容許管理公司遵循其匯報規定。AEOI 參與國名單可於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網站查閱。

c) 美國稅項

根據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條文，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美國資產，從該等美國投資所得的收益或須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

為免該等款項遭到預扣，盧森堡大公國已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訂「政府之間的協議」，在該協議下，盧森堡金融機構須履行盡職審查，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匯報其直接或間接美國投資者的特定資料。該等資料隨後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向美國稅務局匯報。

上述條文乃以法律及現行慣例為依據，並可能作出更改。準投資者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地、稅務居住地或居籍所屬國家尋求資料。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公開買賣其股份的某些國家的若干稅務條文。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所列明在盧森堡大公國的任何其他地點舉行。若該日並非盧森堡的銀行營業日，則該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舉行。其他股東大會可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

邀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形式及時間發佈，以及發出至少 14 日的事先通知。

同樣地，股東大會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每股股份（不論其單位價值）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表決權。對於在股東大會提呈並涉及本公司整體的決定，所有股份具有同等的決定權。如決定涉及一項子基金、一個種類或一個類別的股東的特定權利，則只有該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可投票表決。

為股東提供的資料

資產淨值及股息

本公司在盧森堡大公國及股份公開發售所在的所有其他國家公佈法律上規定的資料。

此資料亦可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 1 月 1 日開始，並於 12 月 31 日結束。

財務報告

本公司刊發截至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經核數師核證的年報，並刊發截至財政年度第六個月最後一日的未經核證半年度中期報告。本公司獲授權在有需要時刊發簡化版本的財務報告。

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以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刊發，但本公司的綜合賬目則以歐元列示。

年報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公眾發佈；而中期報告則於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發佈。

備查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基金章程、KIID 及定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負責本公司的金融服務的機構查閱。組織章程細則及年度和中期報告的副本可供索取。

除因法律要求而在報章上刊登外，可取得任何本公司致股東通知的官方媒體為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文件及資料亦可在網站：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貨幣市場子基金股東可獲取的每週資料：

根據法規 2017/1131，管理公司將最少每週一次向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者提供以下所有資料：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期限分佈；
- 子基金的信貸狀況；
- 子基金的 WAM 和 WAL；
- 子基金的十大持倉詳情，包括名稱、國家、期限和資產類別，以及回購和反向回購協議的對手方；
- 子基金的資產總值；
- 子基金的淨收益率。

此等資料可於網址 www.bnpparibas-am.com 取得。在選定貨幣市場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後，投資者可於網址的「文件」一節查閱每週報告。

I. 一般規則

合資格資產

1. 可轉讓證券

可轉讓證券必須在合資格國家（即成員國或第三方國家）的官方股票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市場）上市或買賣。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的發行條件必須包括承諾將申請在受規管市場正式上市及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2. 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 a) 在合資格國家（即成員國或第三方國家）的官方股票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市場）上市或買賣。
- b) 不符合第 (a) 點的要求但在保障投資者及儲蓄方面受到規管（在證券和發行人層面），而該等工具必須：
 - i.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聯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方國家或聯邦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ii. 由任何證券在第 (a) 點所指明的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計劃發行；或
 - iii. 由受到並按照歐洲聯盟的審慎監督規則或最低限度被視為嚴謹的其他規則所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iv. 由屬 CSSF 認可種類其他實體發行，惟於此等工具的投資須受制於等同上文第(i)、(ii)或(iii)點所述的投資者保障，而發行人為具備至少 10,000,000 歐元的資本及儲備金額，並須根據指令 78/660 提呈及刊發其年度賬目的公司，或是公司集團內的實體，包括專注為集團籌措融資的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或是專注為受惠於銀行融資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3.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可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不論是否在成員國成立，前提是：

- a) 此等其他 UCI 已根據法例獲認可，並須受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例所規定的監管，以及能充份保證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性；
- b) 此等其他 UCI 的單位持有人或股東獲保證的保護程度等同於 UCITS 的單位持有人或股東享有的保護程度；尤其有關資產獨立分開、借款、貸款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賣空交易的規則等同於指令 2009/65 的規定；
- c) 此等其他 UCI 的業務將於半年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載述，以確保對報告期內的資產和負債、收益及交易進行估值；
- d) 將會購買的 UCITS 或其他 UCI 根據其管理規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之比例不得超過 10%。

4. 本公司其他子基金的股份

子基金可購入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目標子基金）的股份，前提是：

- 目標子基金並不反而投資於子基金；
- 每一目標子基金投資於本基金其他目標子基金的資產之比例並不超過 10%；
- 於目標子基金的股份由子基金持有的整段期間及在不損害適當處理賬目及定期報告的原則下，目標子基金股份所附的任何表決權將予暫停；及
- 在任何情況下，於此等目標子基金股份由本公司持有的整段期間內，為核實法律所規定的淨資產最低限額而計算本公司的淨資產時，此等目標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被計算在內。

5.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屬子基金的合資格投資，惟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存款可按需要償還或隨時提取；
- b) 存款到期期限為 12 個月或以下；
- c) 該信貸機構須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第三方國家，則須受到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的規限；

6.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以現金結算的等同工具，必須在上文第 1 點所述的受規管市場買賣，或是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前提是：

- a) 相關衍生工具包括上文第 1、2、3 及 6 點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而相應子基金可根據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投資目標而對該等相關資產作出投資。
- b)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是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並屬於 CSSF 認可的種類，及
- c)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且可由本公司如其所選隨時通過抵銷交易按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平倉。

7. 現金及現金等值

子基金可能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

8. 動產及不動產

本公司可購入直接從事其業務所必需的動產及不動產。

9. 貸款

子基金可透過「背對背」貸款購入貨幣。

子基金可借入以下各項，惟此等貸款須：

- a) 為短暫性質及佔其資產最多 10%；
- b) 容許購入直接從事其業務所必需的不動產及佔其資產最多 10%。

此等貸款不得超過其總資產的 15%。

禁止活動

子基金不得：

- a) 購入貴金屬或代表有關金屬的證書；
- b) 代表第三方授出信貸或擔任保證人。此項並無阻止子基金購入被指為合資格資產而尚未繳足款項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 c) 沽空被指為合資格資產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分散風險規則

子基金在對組成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行使認購權時，毋須遵循本附件所規定的限額。

儘管新認可的子基金仍須繼續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但在其獲認可的日期後六個月內，可獲豁免遵守分散風險規則。

若基於子基金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於行使認購權後超越該等限額，則子基金必須於銷售交易中以顧及股東的利益補救上述情況為首要目標。

1. 子基金不可將其資產 10%以上投資於被指為合資格資產以外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2.

a) 子基金不得把多於：

- i. 10%的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
 - ii. 20%的資產存放於同一機構作存款。
- 子基金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承受的對手方風險不可超過：
- i. 其資產的 10%（倘對手方為第 5 點指為合資格資產的信貸機構）；或
 - ii. 其資產的 5%（在其他情況下）。

b) 若子基金持有某些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子基金投資於每一該等發行機構的資產超過 5%，則子基金所有的該等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價值的 40%。此限額並不適用於存放於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 a) 段所界定的個別限額，當此會導致子基金將其資產 20%以上投資於單一機構，則子基金不可合併計算以下任何投資：

- i. 於由該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ii. 於該機構的存款，或
- iii. 與該機構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c)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其當地機構、第三方國家或國際公共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則 a) 段第 (i) 點所指明的限額可由 10%提高至最高 35%。

d) 如債券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而該信貸機構在法律上須受公共機構的特別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 a) 段第 (i) 點所指明的限額可由 10%提高至最高 25%。特別是，發行此等債券所得的款項總和必須依照法例投資於在債券整段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產生的債項，以及在發行人倒閉時可優先用以贖回本金及支付累計利息的資產。如子基金把其資產 5%以上投資於本段 d) 點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e) 在應用 b) 段所述的 40%限額時，c) 及 d)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包括在內。

a)、b)、c) 及 d) 段所指明的限額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 a)、b)、c) 及 d) 段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存放於此機構的存款或與此機構進行交易的衍生工具，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5%。

在計算此部份所載的限額時，就綜合會計目的而納入同一集團（定義見指令 83/349 或根據公認國際會計規則）的公司視為單一機構。

子基金可把其資產累計總值最多 20%投資於單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 在不損害下文防止持有權集中的限制之情況下，若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複製 CSSF 認可的特定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則第 2 點所指明對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投資限額可提高至最高 20%，有關基礎如下：

- i. 成份已充份分散；
- ii. 指數是其所指市場屬具足夠代表性的基準；以及
- iii. 已按適當的形式作出公佈。

如特殊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出現市場中斷情況或市場極端波動），特別是由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若干貨幣市場工具所支配的受規管市場出現該等市況，以致有充份理由支持的情況下，限額將由 20%提高至最高 35%。在此限額內的投資只准為單一發行人進行。

4. 作為第 2 點的例外情況，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子基金可把其資產的最多 100%投資於由成員國、其一家或以上的地區機構、屬經合組織的第三方國家、巴西、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或國際公共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項不同的發行，但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價值不得超過其資產總值的 30%。

5.

a) 子基金可購入被指為合資格資產的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惟子基金並不將其資產 20%以上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就應用此投資限額而言，由多個子基金組成的 UCI 內的各子基金視為獨立發行人，條件是第三方對不同子基金的承擔屬獨立分開的原則須獲得保證。

b) 於 UCI（UCITS 除外）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總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0%。若子基金已購入另一項 UCITS 或 UCI 的單位或股份，在計算第 2 點所述的限額時，相關 UCITS 或其他 UCI 的資產並不合併計算。

c) 基於事實上本公司可投資於UCI的單位或股份，故投資者可能須承受支付雙重費用（例如本公司所投資的UCI的管理費）的風險。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管理費每年超過3%的UCITS或其他UCI（相關投資）。

當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或股份由相同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擁有大量股份的方式產生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以委託方式管理，則該子基金不會因此等相關資產的單位或股份而產生任何入場或退場費。

子基金應直接支付的最高年度管理費在第 II 冊界定。

防止持有權集中的限制

1. 本公司不可購入使其有權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的附有投票權股份。
2. 子基金不可買入：
 - i. 單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的 10% 以上；
 - ii. 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的 10% 以上；
 - iii.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一子基金單位或股份的 25% 以上；
 - iv. 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以上。

倘於購入時無法計算有關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則於購入時無需遵從第 ii、iii 及 iv 點所規定的限額。

3. 上文第 1 及 2 點不適用於：
 - i. 由某一成員國或其地區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某一非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一個或多個歐洲聯盟成員國組成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若本公司所持股份的發行公司來自第三方國家，而其資本主要投資於來自該國設立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而根據該國家的法例，持有該等股份是本公司投資於來自此國家發行的證券的唯一可能途徑。此項豁免僅在來自第三方國家的公司的投資政策遵從分散風險規則（第 2 及 5 點）及防止持有權集中的限制（第 1 及 2 點）所設限額的情況下方可適用。

集成基金及聯接基金子基金

透過豁免上文分散風險規則，設計為「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投資：

- a) 其資產至少 85% 於另一 UCITS 或 UCITS 另一子基金（「集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b) 其資產最多達 15% 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 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
 - 根據附件 2 僅可用作為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 直接從事其業務所必需的動產及不動產。

特定司法管轄區施加的額外限制

1. 任何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子基金將須遵從其註冊的所有司法管轄區之限制。

德國

根據德國投資稅法，以下於德國聯邦共和國註冊的子基金須把其最少 51%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

「水資源基金」、「Climate Impact」、「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能源轉型基金」、「Asia ex-Japan Small Cap」、「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Europe ex-UK Equity」、「Global Equity」、「巴西股票基金」、「中國股票基金」、「China A-Shares」、「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歐洲增長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Europe Value」、「Germany Multi-Factor Equity」、「美國賞息股票基金」、「印度股票基金」、「印尼股票基金」、「日本股票基金」、「Japan Small Cap」、「拉丁美洲股票基金」、「Frontiers Equity」、「Nordic Small Cap」、「俄羅斯股票基金」、「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Turkey Equity」、「Equity USA」、「美國增長基金」、「美國中型企業基金」、「US Small Cap」、「US Value Multi-Factor Equity」、「新興市場股票基金」、「Equity World Emerging Low Volatility」、「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Telecom」、「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金融創新基金」、「Euro Defensive Equity」、「環球環境基金」、「綠色亞洲基金」、「健康護理創新基金」、「Human Development」、「SMAR Food」、「Sustainable Equity Europe」、「歐洲股息基金」

在德國投資稅法下，「股票」不包括：衍生工具掉期、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合夥事業、房地產投資信託、非股票目標基金的權利、單位/股份。

2. 香港

作為例外情況，下列在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單一主權發行人的非投資級別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

「水資源基金」、「美元債券基金」、「美元短期債券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能源轉型基金」、「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巴西股票基金」、「中國股票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歐洲增長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印度股票基金」、「印尼股票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美國增長基金」、「美國中型企業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金融創新基金」、「環球環境基金」、「綠色亞洲基金」、「健康護理創新基金」、「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歐洲股息基金」。

3. 韓國

儘管如上所述，下列在韓國註冊的子基金投資於由非歐盟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政府或其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35%：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Euro High Yield Bond」、「US High Yield Bond」、「Emerging Bond」、「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Target Risk Balanced」、「能源轉型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Turkey Equity」、「美國中型企業基金」、「US Small Cap」、「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Telecom」、「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環球環境基金」、「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4. 台灣

除被禁止投資於黃金、物業及商品外，以下在台灣註冊及推銷的子基金

「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能源轉型基金」、「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Germany Multi-Factor Equity」、「印度股票基金」、「印尼股票基金」、「俄羅斯股票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金融創新基金」、「健康護理創新基金」、「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亦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為投資組合管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非平倉總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 為對沖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非平倉總值不可超過子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的總市值。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規則

合資格資產

1. 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由合資格主權發行人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貨幣市場子基金必須遵從以下規定：

- 1.1 必須按指令 2009/65 的條文所規定符合以下其中一個類別：
 - a) 在合資格國家（即成員國或第三方國家）的官方股票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市場）上市或買賣。
 - b) 不符合第 (a) 點的要求但在保障投資者及儲蓄方面受到規管（在證券和發行人層面），而該等工具必須：
 - i.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當地機構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聯盟或歐洲投資銀行、第三方國家或聯邦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ii. 由任何證券在第 (a) 點所指明的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計劃發行；或
 - iii. 由受到並按照歐洲聯盟的審慎監督規則或最低限度被視為嚴謹的其他規則所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iv. 由屬 CSSF 認可種類的其他實體發行，惟於此等工具的投資須受制於等同上文第(i)、(ii)或(iii)點所述的投資者保障，而發行人為具備至少 10,000,000 歐元的資本及儲備金額，並須根據指令 78/660 提呈及刊發其年度賬目的公司，或是公司集團內的實體，包括專注為集團籌措融資的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或是專注為受惠於銀行融資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 1.2 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其他特點：
 - (i) 於發行時的法定期限為 397 天或以下；
 - (ii) 剩餘期限為 397 天或以下。
- 1.3 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質素已根據第 I 冊「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獲得正面評估。
- 1.4 儘管有第 1.2 點所述，子基金可投資於距離法定贖回日的剩餘期限少於或相等於兩年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距離下一次利率重設日的剩餘時間須為 397 天或以下。就此目的而言，以掉期安排對沖的浮息貨幣市場工具和定息貨幣市場工具應重設為貨幣市場利率或指數。

2.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屬于基金的合資格投資，惟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存款可按需要償還或隨時提取；
- b) 存款到期期限為 12 個月或以下；
- c) 該信貸機構須在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第三方國家，則須受到 CSSF 視為等同歐盟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的規限。

3.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例如 IRS、遠期和期貨）屬于基金的合資格投資，惟必須在上文第 1.1 (a) 點所述的受規管市場買賣或是在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包括利率；
- b) 衍生工具只用作為子基金的利率進行對沖；
- c)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是受到審慎規管和監督的機構，並屬於 CSSF 認可的類別；及
- d)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且可由本公司如其所選隨時通過抵銷交易按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平倉。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貨幣市場子基金使用 TRS。

4. 回購協議

回購協議符合可由貨幣市場子基金訂立的資格，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只暫時（不多於七個工作天）用作流動性管理目的，不得用作下文第 c) 點所述以外的投資目的；
- b) 在回購協議下接收由子基金轉讓的資產作為抵押品的對手方，未經子基金事先同意不得出售、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資產；
- c) 子基金收取作為回購協議一部份的現金可：
 - i. 根據第 3) 點投放於存款；及
 - ii. 投資於第 6) 點所述的資產，但不得以其他方式投資於第 1)、2)、3) 和 4) 點所述的合資格資產，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重用；及
- d) 子基金收取作為回購協議一部份的現金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
- e) 子基金有權在給予不多於兩個工作天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任何貨幣市場子基金均可根據該等條件使用回購協議，限制為資產的 5%（預期）及 10%（最高）。

5. 反向回購協議

- a) 反向回購協議符合可由子基金訂立的資格，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子基金有權在給予不多於兩個工作天的事先通知後隨時終止協議；
 - ii. 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的已收資產市值須時刻至少相等於已付現金的價值。
- b) 子基金收取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的資產須為符合第 1 點所載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被出售、再投資、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 c) 子基金收取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的資產應充份分散，個別發行人的最高比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除非有關資產採用符合下文分散風險規則第 2 (ii) 點規定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形式。在此情況下收取的資產須由與對手方獨立的實體發行，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展現高度相關性。
- d) 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的子基金須確保可於任何時間以累算或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收回現金全額。若現金可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於任何時間收回，按市價計算的反向回購協議價值應用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e) 透過豁免上文第 b 點，子基金可收取符合第 1 點所載規定以外的流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作為反向回購協議的一部份，只要該等資產符合以下一項條件：
- i. 由歐洲聯盟、成員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措施發行或擔保，並須在信貸質素評估取得正面評估。就此而言，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的已收資產須向股東披露並符合下文分散風險規則第 2 (ii) 點的規定。
 - ii. 由第三方國家的中央機關或央行發行或擔保，並須在信貸質素評估取得正面評估。
- f) 第 II 冊載列每個貨幣市場子基金可用於反向回購協議的最高資產比重及預期資產比例。

6. 其他 MMF 的單位或股份

貨幣市場子基金可購入任何其他短期及標準 MMF（目標 MMF）的單位或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目標 MMF 屬法規 2017/1131 認可的標準或短期 MMF；
- b) 目標 MMF 並無持有購入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c) 若目標 MMF 由購入 MMF 的相同經理或購入 MMF 的經理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的方式產生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委託其他方管理，目標 MMF 經理或該其他公司不得因購入 MMF 對目標 MMF 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 d) 根據其基金規則或成立文據，各目標子基金投資於其他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資產的 10%。

7. 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

除在信貸機構的存款外，任何貨幣市場子基金均可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例如隨時可提取的銀行賬戶現金。持有上述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的理由可以是（其中包括）以在銷售的情況下支付當前或特殊款項，以及在再投資於上文其他合資格資產而必須時。

禁止活動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進行以下任何活動：

- a) 投資於上文定義的合資格資產以外的資產；
- b) 沽空以下任何工具：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工具、ABCP 和其他 MMF 的單位或股份；
- c)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代表兩者的憑證、以兩者為基礎的指數，或可投資於兩者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工具；
- d) 訂立證券借出協議或證券借入協議或將使子基金資產面對產權負擔的任何其他協議；
- e) 借入及借出現金。

分散風險規則

為確保分散風險，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把其多於某個百分比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或單一機構。就此而言：

1.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把多於：
 - a) 5%的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 b) 10%的資產作為存款投放於同一信貸機構。
2. 透過豁免第 1.a)點：
 - a) 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把其不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若子基金持有發行機構的該等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超越該子基金資產的 5%，則於所有該等機構的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的 40%；
 - b) CSSF 可授權貨幣市場子基金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把其資產的最多 100%投資於由合資格主權發行人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不同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 貨幣市場子基金持有發行人至少六項不同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 貨幣市場子基金在同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以其資產的最多 30%為限。
3. 貨幣市場子基金從合資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承擔的同一對手方風險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5%；
4. 在反向回購協議中向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5%；
5. 儘管有第 1.a)和第 5 點所述的個別上限，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合併計算以下任何一項（若合併將導致在單一機構的投資超越其資產的 15%）：
 - a) 投資於該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 b) 投放於該機構的存款；
 - c) 導致須承擔該機構的對手方風險之場外金融衍生工具；
6. 貨幣市場子基金可：
 - a) 購入短期 MMF 或其他標準 MMF 的單位或股份，惟不得把其多於 5%的資產投資於單一 MMF 的單位或股份；
 - b) 合計不得把其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該等 MMF 的單位或股份；

7. 儘管有第 1.a)點所述的個別上限，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把其多於 10%的資產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之債券，而該信貸機構在法律上須受公共機構的特別監管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特別是，發行此等債券所得的款項總和必須依照法例投資於在債券整段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所產生的債項，以及在發行人倒閉時可優先用以贖回本金及支付累計利息的資產。
如子基金把其資產 5%以上投資於上一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40%。
8. 儘管有第 1 點所述的個別上限，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把其多於 20%的資產投資於由符合授權法規(EU) 2015/61 第 10(1)條(f)點或第 11(1)條(c)點所載規定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債券，包括上文第 8 點所述資產的任何可能投資。
若子基金把其資產的 5%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60%，包括上文第 8 點所述資產的任何可能投資，惟須遵從該點所載的上限。
9. 在計算第 1 至 6 點所載的上限時，根據指令 2013/34/EU 或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就綜合會計目的而納入同一集團的公司視為單一機構。

投資組合規則

本公司的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最長 WAM（利率風險）將為 6 個月。

最長 WAL（信貸風險）將為 12 個月。這將根據法定期限計算，除非子基金持有認沽期權。

貨幣市場子基金只會持有於子基金購入時的初始或剩餘期限最多為兩年的證券，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或適用條款與細則。此等證券的下次重設將不超過 397 天。

子基金最少 7.5%的資產包括每日到期資產、可在給予一個工作天事先通知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在給予一個工作天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

最少 15%的資產包括每週到期資產、可在給予五個工作天事先通知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在給予五個工作天事先通知後提取的現金。較長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 MMF 的單位或股份可能包括在每週到期資產內，最多佔子基金資產的 7.5%，惟其必須可在五個工作天之內贖回和結算。

防止持有權集中的限制

1.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持有多於 10%由單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2. 此限制不適用於持有由合資格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

I. 一般規則

金融衍生工具

1. 一般資料

在不損害一項或多項個別子基金任何規定的原則下，本公司獲授權為各子基金及在符合下文所述的條件下，根據基金章程附件 1（「附件 1」）合資格資產第 6 點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交易（投資）目的。

各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及在附件 1 所界定的限額內，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相關資產所承受的總風險不可超過附件 1 分散風險規則所規定的投資限額。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此等投資無需與分散風險規則合併。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工具，在應用現有規定時必須考慮有關衍生工具。

計算與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掛鈎的對手方風險

為符合分散風險規則，如對手方是附件 1 合資格資產第 5 點所列舉的信貸機構，與子基金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掛鈎的對手方風險不可超其資產的 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5%。

與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掛鈎的對手方風險將依據作為合約的正數按市價計算價值。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估值

管理公司將設立、以文件證明、實施及維持安排及程序，確保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有適當、具透明度及公平的估值。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經濟上視為適當，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
- (b) 基於以下一個或以上的特定目的進行：
 - (i) 降低風險；
 - (ii) 降低成本；
 - (iii) 為子基金締造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風險水平與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及分散風險規則相符；
- (c) 子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捕捉其風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將不會：

- a) 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改變；或
- b) 導致子基金的追加風險顯著高於原有的風險政策。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引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費用可能從相關子基金所締造的收益中扣除。這些成本及費用不包括隱藏收益。

以下資料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a) 各子基金透過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獲取的投資；
- b)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對手方身份；
- c) 子基金為減低對手方風險而收取的抵押品種類及數量；以及
- d) 在整個報告期內，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締造的收益及所招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

2. 金融衍生工具類別

子基金可在遵從第 II 冊所載投資政策的情況下，使用下文所述的一系列核心衍生工具及／或額外衍生工具。

2.1. 核心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使用一系列核心衍生工具，例如：

- (i) 外匯掉期；
- (ii) 遠期，例如外匯交易合約；
- (iii) 利率掉期 – IRS；
- (iv) 金融期貨（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波幅指數）；
- (v) 期權（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或商品指數）。

2.2. 額外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使用一系列額外衍生工具，例如：

- (i) 信貸違約掉期 – CDS（債券、指數…），以管理相關投資的信貸風險及／或限制投資組合的整體信貸風險；
- (ii) 總回報掉期 – TRS（定義見下文第 5 點）；
- (iii) 所有其他掉期：股票籃子掉期、商品指數掉期、方差和波幅掉期、通脹掉期；
- (iv) 股票掛鈎票據 – ELN；
- (v) 差價合約 – CFD；
- (vi) 認股權證；
- (vii) 掉期期權；
- (viii) 結構性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信貸掛鈎及股票掛鈎證券；
- (ix) 尚待公佈（TBA）。

3. 金融衍生工具的用途

子基金可如下文所述使用衍生工具：

3.1. 對沖

對沖旨在降低（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市場風險、利率（存續期）風險、通脹風險。

對沖在投資組合層面，或就貨幣在股份類別層面進行。

3.2.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EPM)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旨在於以下情況使用衍生工具而非直接投資：當衍生工具為投資於個別市場或個別證券的具成本效益方法、最迅速方法或唯一認可方法，或衍生工具為就個別市場、行業或貨幣、管理存續期、孳息曲線配置或信貸息差波幅進行任何事後配置調整的可接受替代品，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3.3. 投資

投資目的旨在使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為子基金提高回報、就個別市場、行業或貨幣獲利及／或執行只能透過衍生工具實現的投資策略，例如「長短倉」策略。

下表載列各子基金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類別及其用途：

子基金	結構性使用 衍生工具	風險值	核心	額外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用途			
				TRS	CDS	其他 掉期	掉期期權	認股權證	CFD	其他	對沖	EPM	投資	
Absolute Return Global Opportunities	無	無	X									X	X	
水資源基金	無	無	X									X	X	
Belgium Equity	無	無	X									X	X	
Absolute Return Low Vol Bond	有	有	X	X	X	X	X	X			TBA	X	X	X
Absolute Return Medium Vol Bond	有	有	X	X	X	X	X	X			TBA	X	X	X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有	無	X		X	X						X	X	
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無	無	X	X	X	X						X	X	
Euro Bond	無	無	X									X	X	
Euro Corporate Bond	無	無	X	X	X							X	X	
Euro Government Bond	無	無	X									X	X	
Euro High Yield Bond	有	有	X	X	X							X	X	
Euro Inflation-Linked Bond	無	無	X		X	X						X	X	
Bond Euro Long Term	無	無	X									X	X	
Euro Medium Term Bond	無	無	X	X								X	X	
Euro Short Term Bond Opportunities	無	無	X	X	X							X	X	
Euro Short Term Corporate Bond	無	無	X	X	X							X	X	
RMB Bond	無	無												
US High Yield Bond	無	無	X	X	X							X	X	
美元債券基金	有	有	X	X	X	X	X					X	X	X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無	無	X									X	X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有	有	X	X	X	X	X	X			TBA	X	X	X
Emerging Bond	有	有	X	X	X							X	X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無	無	X	X	X	X						X	X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無	X	X	X							X	X	
Euro High Yield Short Duration Bond	無	無	X	X	X							X	X	
Flexible Global Credit	有	有	X		X							X	X	X
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有	有	X	X		X						X	X	
Climate Impact	無	無	X									X	X	
Commodities	有	有	X	X		X						X	X	
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Europe Convertible	有	有	X							X		X	X	
Europe Small Cap Convertible	有	有	X							X		X	X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有	有	X	X	X	X				X		X	X	
Euro Covered Bond	無	無	X									X	X	
Absolute Return Multi-Strategy	有	有	X	X	X	X	X					X	X	X
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Target Risk Balanced	無	無	X	X								X	X	
Emerging Green Bond	無	無	X									X	X	
能源轉型基金	無	無	X									X	X	
Enhanced Bond 6M	無	無	X	X	X							X	X	
Asia ex-Japan Small Cap	無	無	X									X	X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歐元區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歐洲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Europe ex-UK Equity	無	無	X									X	X	
Global Equity	無	無	X									X	X	
巴西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中國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X	
China A-Shares	無	無	X							X		X	X	
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歐洲增長基金	無	無	X									X	X	
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無	無	X							X		X	X	
Europe Value	無	無	X									X	X	
Germany Multi-Factor Equity	無	無	X									X	X	
美國實息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印度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印尼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日本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Japan Small Cap	無	無	X									X	X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Frontiers Equity	無	無	X							X		X	X	
Nordic Small Cap	無	無	X									X	X	

子基金	結構性使用 衍生工具	風險值	核心	額外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用途		
				TRS	CDS	其他 掉期	掉期期權	認股權證	CFD	其他	對沖	EPM	投資
				俄羅斯股票基金	無	無	X						
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Turkey Equity	無	無	X								X	X	
Equity USA	無	無	X								X	X	
美國增長基金	無	無	X								X	X	
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無	無	X								X	X	
US Small Cap	無	無	X	X					X		X	X	
US Value Multi-Factor Equity	無	無	X								X	X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X	
Equity World Emerging Low Volatility	無	無	X								X		
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無	無	X								X		
Telecom	無	無	X								X	X	
Euro Bond Opportunities	有	有	X	X	X	X	X			TBA	X	X	X
Euro Corporate Bond Opportunities	無	無	X	X	X				X		X	X	
Euro High Quality Government Bond	無	無	X								X	X	
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	無	無	X						X		X	X	
Euro Multi-Factor Equity	無	無	X								X	X	
Europe Deep Value	無	無	X								X	X	
Europe Multi-Asset Income	無	無	X	X	X	X			X	TBA	X	X	
Europe Multi-Factor Equity	無	無	X						X		X	X	
金融創新基金	無	無	X								X	X	
Flexible Bond Euro	有	有	X	X	X				X	EMTN, BMTN	X	X	X
Euro Short Term Corporate Bond Opportunities	有	有	X		X						X	X	X
Euro Defensive Equity	有	有	X								X	X	
Flexible Opportunities	有	有	X	X							X	X	X
Global Absolute Return Multi-Factor Equity	無	無	X								X	X	
環球環境基金	無	無	X								X	X	
Global Absolute Return Equity	有	有	X	X					X	X	ELN	X	X
Global Multi-Factor Equity	無	無	X								X	X	
Global Multi-Factor High Yield Bond	有	有	X		X						X	X	
Green Bond	無	無	X	X							X	X	
綠色亞洲基金	無	無	X								X	X	
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無	無	X								X	X	
Human Development	無	無	X								X	X	
Japan Multi-Factor Equity	無	無	X								X	X	
Euro Money Market	無	無	X								X		
USD Money Market	無	無	X								X		
Multi-Asset Income	無	無	X	X	X	X			X	TBA	X	X	
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無	無	X	X	X	X			X	TBA	X	X	
Premia Opportunities	有	有	X	X							X	X	
Euro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有	有	X		X						X	X	
Europe Real Estate Securities	無	無	X								X	X	
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	無	無	X								X	X	
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無	無	X								X	X	
Seasons	有	無	X	X							X	X	X
SMaRT Food	無	無	X								X		
Sustainable Bond Euro	無	無	X	X							X	X	
Sustainable Euro Corporate Bond	無	無	X	X	X						X	X	
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	無	無	X	X	X						X	X	
Sustainable Enhanced Bond 12M	無	無	X		X						X	X	
Sustainable Equity Europe	無	無	X						X		X	X	
歐洲股息基金	無	無	X						X		X	X	
Sustainable Multi-Asset Balanced	無	無	X								X	X	
Sustainable Multi-Asset Growth	無	無	X								X	X	
Sustainable Multi-Asset Stability	無	無	X								X	X	
Target Risk Stability	無	無	X	X							X	X	
US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有	有	X		X						X	X	
US Multi-Factor Equity	無	無	X								X	X	
US Multi-Factor High Yield Bond	有	有	X		X						X	X	

4. 總體風險

釐定總體風險

根據通函11/512，管理公司必須至少每日一次計算子基金的總體風險。總體風險的限額必須持續遵從。

管理公司負責挑選一個適合的方法計算總體風險。更具體而言，管理公司按照對子基金因其投資政策（包括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造成的風險範圍進行的自我評估而挑選有關方法。

依照子基金的風險範圍的風險量度方法

子基金在對其因其投資政策，包括其釐定兩個風險量度方法的固有衍生投資策略造成的風險範圍的自我評估後被分類：

- 先進風險量度方法，例如風險值（VaR）方法計算總體風險，如：

(a) 子基金從事複雜的投資策略，當中代表超過一微不足道部份的子基金投資策略；

- (b) 子基金對特種金融衍生工具有超過一微不足道的投資參與；或
- (c) 承諾方法不足以捕捉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

VaR下的子基金列於第4.2點。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應採用承諾法計算總體風險。

4.1 承諾方法

- 標準衍生工具的承諾轉換方法必然是相關資產等值持倉的市值。如情況較保守，這可由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或價格代替。
- 就非標準衍生工具而言，另類方法可予使用，惟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額須代表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一個微不足道部份；
- 就結構性子基金而言，計算方法載於ESMA/2011/112指引。

在計算承諾時，如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金融衍生工具不被計算在內：

- (a) 子基金在與金融資產及投資於無風險資產的現金相關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合併持有量相等於在指定金融資產的現金持倉的持有量。
- (b) 金融衍生工具並不考慮以產生任何新增承擔或槓桿或市場風險。

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總承諾以投資組合的總淨值的100%為限，並定量為各個別承諾在作出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後的絕對價值之總和。

4.2 VaR (風險值) 方法

總體風險藉在正常市況下計算在特定時期內在指定信心水平的最高潛在損失而每日釐定。

基於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及投資策略，**相對風險值方法**及**絕對風險值方法**可予運用：

- 在**相對風險值方法**中，反映投資策略的無槓桿參考投資組合予以界定及子基金的風險值不能大於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
- **絕對風險值方法**涉及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及並無界定任何與基準相關的投資目標但反而有界定為絕對回報目標的子基金；絕對風險值的水平嚴格限定為20%。

風險值限額應時刻按照已界定風險範圍設定。

為計算風險值，以下參數必須使用：99%信心程度、一個月(20日)持有期、至少一年(250日)的風險因素實際(歷史)觀察期管理公司每月進行**回溯測試**計劃及每季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多出的異常值數目。

管理公司每月計算**壓力測試**，以便管理與市場的可能異常變動相關的風險。

運用風險值方法的子基金、其參考投資組合及槓桿水平載列如下。

預期槓桿定義為名義衍生工具的絕對價值之總和(並無作出對銷或對沖安排)除以資產淨值(名義法)。

然而，子基金可能偏離以下披露的預期水平，並在其有效期限內達致較高的槓桿水平。

子基金	風險值方法	參考投資組合	預期槓桿
Absolute Return Low Vol Bond	絕對	-	8.00
Absolute Return Medium Vol Bond	絕對	-	8.00
Euro High Yield Bond	相對	ICE BofAML BB-B European Currency Non-Financi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0.50
美元債券基金	相對	彭博巴克萊美國綜合債券總回報價值非對沖美元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US Aggregate Total Return Value unhedged USD)	2.50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相對	彭博巴克萊環球綜合債券(對沖)歐元指數(總回報) (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H) EUR (total return))	6.00
Emerging Bond	相對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0.50
Flexible Global Credit	絕對	-	4.00
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相對	彭博巴克萊全球政府通脹掛鉤全到期(歐元HD)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WLD Government Inflation Linked All Mat (EUR HD))	2.50
Commodities	相對	Bloomberg Commodity ex-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Capped Total Return	1.00
Europe Convertible	相對	UBS Thomson Reuters Europe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EUR)	1.00
Europe Small Cap Convertible	相對	UBS Thomson Reuters Europe Convertible Bond (EUR)	1.00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相對	UBS Thomson Reuters Global Focus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USD)	1.50
Absolute Return Multi-Strategy	絕對	-	6.00
Euro Bond Opportunities	相對	Bloomberg Barclays Euro Aggregate Total Return	4.50
Flexible Bond Euro	絕對	-	3.00
Euro Short Term Corporate Bond Opportunities	絕對	-	2.00

Euro Defensive Equity	相對	MSCI 歐洲貨幣聯盟指數 (MSCI EMU)	1.00
Flexible Opportunities	絕對	-	4.00
Global Absolute Return Equity	絕對	-	2.50
Global Multi-Factor High Yield Bond	相對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環球高收益債券限制指數 (非對沖) (ICE BofAML Glob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Unhedged))	1.40
Premia Opportunities	絕對	-	4.00
Euro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相對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歐元企業指數 (ICE BofAML Euro Corporate Index)	1.60
US Multi-Factor Corporate Bond	相對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企業指數 (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	1.60
US Multi-Factor High Yield Bond	相對	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總指數 II (ICE BofAML US High Yield Master II Index)	1.40

4.3 聯接子基金總體風險：

計算聯接子基金的總體風險的方法將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把其本身的風險與以下其中一項合併：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集成基金的實際風險相對聯接基金的投資在集成基金的投資的比例；或
- 按照集成基金的管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集成基金潛在最高總體風險相對聯接基金的投資在集成基金投資的比例。

5. 總回報掉期 (TRS)

TRS可用作對沖及／或投資目的。

若子基金訂立一項 TRS 或投資於其他具類似特點的金融衍生工具，其資產亦須符合附件 1 的條文。計算附件 1 所載的分散風險規則時，須考慮 TRS 或具相似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

若子基金訂立 TRS 或投資於具相似特點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組合或指數的相關策略及成份載列於第 II 冊，而以下資料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 有關交易的對手方身份；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取得的相關投資；
- 子基金收取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的抵押品種類及數目。

對手方概不就子基金的投資組成份或管理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作出任何酌情決定，任何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亦須獲對手方批准。

TRS 回報的攤分政策

掉期交易的回報是指交易兩端的息差，若屬正數將全部歸屬予子基金，或若屬負數則全部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毋須支付任何會構成管理公司或另一方收益的掉期交易特定成本或費用。

使用 TRS 的子基金名單

使用 TRS 的子基金須受以下各項最高資產比例及預期資產比例所約束：

子基金	TRS / 資產淨值		
	預期	最高	TRS 類別
Absolute Return Low Vol Bond	400%	8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Absolute Return Medium Vol Bond	400%	8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Emerging Bond Opportunities	50%	1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Euro Corporate Bond	50%	100%	未融資
Euro High Yield Bond	50%	100%	未融資
Euro Medium Term Bond	50%	100%	未融資
Euro Short Term Corporate Bond	50%	100%	未融資
US High Yield Bond	50%	100%	未融資
美元債券基金	100%	2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400%	6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Emerging Bond	50%	1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50%	1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50%	100%	未融資
Euro High Yield Short Duration Bond	50%	100%	未融資
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85%	170%	未融資和已融資
Commodities	100%	200%	未融資
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50%	1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Absolute Return Multi-Strategy	50%	100%	未融資
Target Risk Balanced	50%	100%	未融資
Enhanced Bond 6M	50%	100%	未融資
US Small Cap	5%	10%	未融資

Euro Bond Opportunities	225%	450%	未融資和已融資
Euro Corporate Bond Opportunities	50%	100%	未融資
Euro Short Term Bond Opportunities	50%	100%	未融資
Europe Multi-Asset Income	50%	1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Flexible Bond Euro	0-10%	20%	未融資
Flexible Opportunities	50%	100%	未融資
Global Absolute Return Equity	10%	25%	未融資和已融資
Green Bond	50%	100%	未融資
Multi-Asset Income	50%	1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50%	100%	未融資和已融資
Premia Opportunities	0-100% ⁽¹⁾	200%	未融資
Seasons	50%	100%	未融資
Sustainable Euro Bond	50%	100%	未融資
Sustainable Euro Corporate Bond	50%	100%	未融資
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	50%	100%	未融資
Target Risk Stability	20%	100%	未融資

(1) 基於其靈活資產配置，TRS 的實際預期資產比例將視乎可投資機會及市場預期。數值可以是 0%，亦可接近 100%。

上述預期比例的定義為 TRS 面值的絕對價值總和（不含沖抵或對沖安排）除以資產淨值。這並非一個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因應多項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最高百分比在子基金有效期內可能增加，基金章程將於下一次更新作出相應修改。

證券融資交易（SFT）

根據規例 2015/2365 及通函 08/356 和 14/592，本公司可為募集短期資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使用 SFT 的子基金名單

使用 SFT 的子基金須受以下各項最高資產比例及預期資產比例所約束，惟預期比例並非一個限制，而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因應多項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市況：

子基金	回購交易／資產淨值		反向回購交易／資產淨值	
	預期	最高	預期	最高
Absolute Return Low Vol Bond	50%	100%	50%	100%
Absolute Return Medium Vol Bond	50%	100%	50%	100%
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50%	100%	50%	100%
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50%	100%	50%	100%
Euro Corporate Bond	50%	100%	50%	100%
Euro High Yield Bond	50%	100%	50%	100%
Euro Short Term Corporate Bond	50%	100%	50%	100%
US High Yield Bond	50%	100%	50%	100%
Global Bond Opportunities	50%	100%	50%	100%
Emerging Bond	50%	100%	50%	100%
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50%	100%	50%	100%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50%	100%	50%	100%
Euro High Yield Short Duration Bond	50%	100%	50%	100%
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50%	100%	50%	100%
Commodities	5%	10%	50%	100%
Absolute Return Multi-Strategy	50%	100%	50%	100%
Target Risk Balanced	50%	100%	50%	100%
Euro Bond Opportunities	50%	100%	50%	100%
Euro Corporate Bond Opportunities	50%	100%	50%	100%
Europe Multi-Asset Income	50%	100%	50%	100%
Flexible Opportunities	50%	100%	50%	100%
Global Absolute Return Equity	5%	10%	5%	10%
Multi-Asset Income	50%	100%	50%	100%
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50%	100%	50%	100%
Sustainable Euro Corporate Bond	50%	100%	50%	100%
Sustainable Global Corporate Bond	50%	100%	50%	100%
Target Risk Stability	50%	100%	50%	100%

SFT 回報的攤分政策

SFT的回報是指交易兩端的市值差距，若屬正數將全部歸屬于子基金，或若屬負數則全部由子基金承擔。子基金毋須支付任何會構成管理公司或另一方收益的SFT特定成本或費用。

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

回購交易涉及一項遠期交易，在該交易到期時，子基金有責任買回交易下的已售資產，而買家（對手方）則有責任交還交易下的已收資產。反向回購交易涉及一項遠期交易，在該交易到期時，賣家（對手方）有責任買回交易下的已售資產，而子基金則有責任交還交易下的已收資產。

然而，子基金訂立有關協議須受以下規則所規限：

- a) 只有當此等協議的對手方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各子基金才可買賣附有回購選擇權的證券；及
- b) 在反向回購協議有效期內，子基金不可出售構成合約標的之證券，直至對手方的回購選擇權已行使或反向回購期經已屆滿為止。

此外，各子基金必須確保反向回購協議的價值處於子基金可隨時向股東履行贖回責任的水平。

用作反向回購交易的合資格證券：

- a) 短期銀行憑證；
- b) 貨幣市場工具；
- c) 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跨國家機構，以及共同體、地區或全球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 d) 貨幣市場 UCI（每日計算，並獲標準普爾給予 AAA 評級或等值評級）；
- e) 由非政府發行人所發行，並擁有充足流動性的債券；
- f) 在歐盟受規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惟有關股份須包含在主要指數之內。

反向回購交易的限制

反向回購交易所標的之證券必須符合本公司的投資政策，並須連同本公司在其投資組合所持有的其他證券，總體遵從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簽訂反向回購協議的子基金須確保：

- 子基金可於任何時間以累算或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收回現金全額或終止反向回購協議。若現金可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於任何時間收回，按市價計算的反向回購協議價值應用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子基金可根據回購協議於任何時間收回任何證券，或終止所訂立的回購協議。
- 不超過七天的定期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已施加容許子基金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條款的安排。

回購交易的限制

已收資產必須被視作抵押品。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 SFT 的抵押品管理

根據規例2015/2365及通函14/592，就金融衍生工具和證券融資交易從對手方收取及不屬於貨幣遠期合約的資產構成抵押品。

所有用作降低對手方風險的抵押品須時刻符合以下條件：

流動性

任何現金以外的已收抵押品須為高度流動性，並於一個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場所以透明的定價交易，從而可迅速以一個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已收抵押品亦須符合附件 1 防止持有權集中的限制。

估值

已收抵押品將最少每日按市價估值一次，而價格波幅偏高的資產將不獲接受為抵押品，除非存在保守度適當的扣減率，視乎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和已收證券的年期而定。

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將識別、管理及減輕管理抵押品的相關風險，例如：營運及法律風險。

保管（亦適用於 TRS 和 SFT 的證券）

在轉讓權利的情況下，已收抵押品將由存管處持有。就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第三方存管處持有，惟須受嚴謹監管，而且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關係。

強制執行

已收抵押品可於任何時間全面強制執行，而毋須向對手方提呈或獲其認可。本公司須確保可在任何需要強制執行的情況下申索其抵押品權利。因此，抵押品必須可時刻直接或透過對手方的中介人取得，前提是本公司可在對手方未能遵循其交還證券的責任時，在無延誤的情況下據有或套現收作抵押品的證券。

抵押品分散投資（資產集中度）

抵押品應充份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市場及發行人。就發行人集中度而言，若子基金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的一籃子抵押品投資於指定發行人的最高比重佔其資產淨值的20%，即符合充份分散投資的條件。若一項子基金投資於不同對手方，不同籃子的抵押品須視為一個整體，以計算20%的單一發行人投資上限。作為例外情況，子基金可以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以上的當地機構、經合組織的第三方國家、巴西、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或國際公共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該子基金必須持有來自至少六項不同發行的證券，但任何單一發行的證券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應由與對手方獨立的實體發行，而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展現高度相關性。

壓力測試

就所有接收抵押品至少佔其資產30%的子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將根據通函14/592制定一個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確保在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情況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扣減率政策

管理公司將根據通函14/592制定一個明確的扣減率政策，適用已接收作抵押品的各個資產類別。

可接受抵押品 – 公開監管一覽表

資產類別	最低評級要求	所須邊際率／ 資產淨值	資產類別上限／ 資產淨值	發行人上限／ 資產淨值
現金（歐元、美元、英鎊及其他估值貨幣）		[100 - 110%]	100%	
固定收益				
合資格經合組織政府債券	BBB	[100 - 115%]	100%	20%
合資格跨國及機構債券	AA-	[100 - 110%]	100%	20%
其他合資格國家政府債券	BBB	[100 - 115%]	10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企業債券	A	[100 - 117%]	10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企業債券	BBB	[100 - 140%]	[10% - 3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可換股債券	A	[100 - 117%]	[10% - 30%]	20%
合資格經合組織可換股債券	BBB	[100 - 140%]	[10% - 30%]	20%
貨幣市場單位 ⁽¹⁾	UCITSIV	[100 - 110%]	100%	20%
存款證（合資格經合組織及其他合資格國家）	A	[100 - 107%]	[10% - 30%]	20%
合資格指數及單一股票掛鈎		[100% - 140%]	100%	20%
證券化 ⁽²⁾		[100% - 132%]	100%	20%

(1) 僅包括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任何其他合資格的UCITS須獲法國巴黎資產風險部的特別批准

(2) 須受法國巴黎資產風險部的條件約束及特別批准

適用限制

(i) 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限制

根據 ESMA 指引，本公司已收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用作抵押品。

鑑於可接受抵押品和所選對手方均屬優質，已收抵押品不設年期限制。

(ii) 適用於現金抵押品的限制

已收現金抵押品只可：

- 於附件 1 第 1 部份 f) 段所述的實體開立存款；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基於反向回購交易目的與信貸機構進行交易，並須受嚴謹監管，而子基金可在任何時間按累計基礎贖回全數現金；
- 投資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定義指引所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iii) 重用現金抵押品

本公司可將已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再投資於以下的合資格工具：

- 貨幣市場 UCI（每日計算，並獲標準普爾給予 AAA 評級或等值評級）；
- 短期銀行存款；
- 貨幣市場工具；
- 由歐洲聯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當地機構或跨國家機構，以及歐盟、地區或全球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券；
- 由一級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並擁有充足流動性的債券，及

本公司已透過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購入的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及 UCI 單位除外），不得由對手方的聯營實體發行；

透過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購入的金融資產，不得由對手方保管，除非該等資產在法律上可與對手方的資產獨立分開；

透過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購入的金融資產，不可用作質押，除非本公司擁有足夠的流動性，能夠以現金形式退還所收到的抵押品。

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可能導致若干風險，例如貨幣匯兌風險、對手方風險、發行人風險、估值及結算風險，均可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構成影響。

在考慮本公司收取的抵押品的再投資所引致的風險時，應以根據附件 1 適用的分散投資上限為限。

挑選對手方的條件

本公司將與管理公司認為可靠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有關對手方可能為法國巴黎集團的相關企業。

管理公司將根據以下條件挑選對手方：

- 領先的金融機構；
- 財政狀況穩健；
- 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產品和服務；

- 可就營運和法律事務提供回應；
- 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
- 具備執行質素。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核准對手方須最少獲評為投資級別，但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評估並非只依賴外部信貸評級。其他質素指標亦獲考慮，例如內部信貸分析評估及所選抵押品的流動性和年期。雖然挑選對手方時並無預定法律地位或地區準則，但這些元素一般會在挑選程序納入考慮列。此外，對手方須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歐盟審慎規則的審慎規則。所選對手方不會就子基金投資組合或標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成份或管理履行任何酌情權，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亦毋須獲其批准。

本公司的年報包含以下詳情：

-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獲委任的對手方名單；
- 已收抵押品超過子基金資產 20% 的發行人身份；
- 子基金是否完全抵押。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規則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反向回購協議的抵押品管理

就反向回購協議從對手方收取的資產構成抵押品。

除附件 1 -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特定規則第 5 點載列的條文外，所有用作降低對手方風險的抵押品須時刻符合以下條件：

流動性

任何現金以外的已收抵押品須為高度流動性，並於一個受規管市場或多邊交易場所透明的定價交易，從而可迅速以一個接近出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已收抵押品亦須符合附件 1 的條文及遵照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估值

已收抵押品將最少每日按市價估值一次，而價格波幅偏高的資產將不獲接受為抵押品，除非存在保守度適當的扣減率，視乎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和已收證券的年期而定。

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將識別、管理及減輕管理抵押品的相關風險，例如：營運及法律風險。

保管

在轉讓權利的情況下，已收抵押品將由存管處持有。就其他種類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第三方存管處持有，惟須受嚴謹監管，而且與抵押品提供者並無關係。

強制執行

已收抵押品可於任何時間全面強制執行，而毋須向對手方呈呈或獲其認可。本公司須確保可在任何需要強制執行的情況下申索其抵押品權利。因此，抵押品必須可時刻直接或透過對手方的中介人取得，前提是本公司可在對手方未能遵循其交還證券的責任時，在無延誤的情況下據有或套現收作抵押品的證券。

反向回購協議的可接受抵押品 - 公開監管一覽表

可接受抵押品屬以下形式：

- 如附件 1 第 1 點（合資格資產）及第 5.5 點（反向回購協議）所述的合資格貨幣市場工具及流動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 如法規 2017/1131 第 17.7 條所述的合資格政府債券；

並已在內部信貸質素程序獲得正面評估（如適用）。

資產類別	最低評級要求	所須扣減率	資產類別上限/ 資產淨值	發行人上限/ 資產淨值
現金（歐元、美元、英鎊及其他估值貨幣）		[0 - 10%]	100%	
合資格經合組織政府債券	BBB	[0 - 15%]	100%	100%
合資格跨國債券及公共債務抵押品	AA-	[0 - 10%]	100%	100%
其他合資格國家政府債券	BBB	[0 - 15%]	100%	100%
合資格經合組織企業債券	A	[0 - 17%]	100%	10%
存款證（合資格經合組織及其他合資格國家）	A	[0 - 7%]	[10% - 30%]	10%

壓力測試

每項貨幣市場子基金須設有穩健的壓力測試程序，可識別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的潛在事件或經濟狀況的未來變動。

投資經理須：

- 評估該等事件或變動對子基金產生的可能影響
- 就不同情境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 按董事會決定的頻率進行壓力測試，但最少每年兩次

壓力測試須：

- 基於客觀準則
- 考慮可能的嚴峻情況之影響

壓力測試須考慮包括以下因素的參考指標：

- (a) 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資產的流動性水平的假設變動；
- (b) 子基金投資組合所持資產的信貸風險水平的假設變動，包括信貸事件和評級事件；
- (c) 利率和匯率的假設走勢；
- (d) 假設贖回水平；
- (e) 與投資組合證券的利率有關的指數息差擴闊或收窄的假設
- (f) 影響整體經濟的假設宏觀系統性衝擊

若該等測試發現容易構成影響的事件，投資經理應擬備詳細報告和建議行動計劃。如有需要，投資經理應透過以下途徑即時採取行動：

- 加強子基金的穩健度
- 加強子基金的流動性和／或子基金資產的質素

對手方

本公司將與管理公司認為可靠的對手方進行交易。有關對手方可能為法國巴黎集團的相關企業。管理公司將根據以下條件挑選對手方：

- 領先的金融機構；
- 財政狀況穩健；
- 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產品和服務；
- 可就營運和法律事務提供回應；
- 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具備執行質素。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核准對手方須最少獲評為投資級別，但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評估並非只依賴外部信貸評級。其他質素指標亦獲考慮，例如內部信貸分析評估及所選抵押品的流動性和年期。雖然挑選對手方時並無預定法律地位或地區準則，但這些元素一般會在挑選程序納入考慮。此外，對手方將遵從 CSSF 視為等同歐盟審慎規則的審慎規則。所選對手方不會就子基金投資組合或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成份或管理履行任何酌情權，任何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交易亦毋須獲其批准。

本公司的年報包括以下詳情：

- a)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和場外交易衍生工具而獲委任的對手方名單將於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內披露；
- b) 已收抵押品超過子基金資產 20% 的發行人身份；
- c) 子基金是否完全抵押。

準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應細閱整份基金章程。任何投資亦可能受到管限外匯管制、稅務或從源扣繳的規則的變動，以及與經濟及貨幣政策有關的變動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其既定目標並不相符，而所投資的資金（經扣除認購佣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

各子基金須視乎其投資政策而承受多種不同的風險。下列是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的主要風險。

某些子基金對一項或多項特定風險尤其敏感，其所承受的風險範圍相比只對一般性風險敏感的子基金較大；屬該情況下的風險在基金章程第 II 冊有具體載述。

I. 特定市場風險

I.A. KIID 所述的特定風險

對手方風險

此風險乃關於與管理公司進行洽商，特別是涉及金融工具的付款或交付，以及簽訂涉及遠期金融工具的協議的對手方的質素或違約。此風險與對手方履行承諾（例如：付款、交付及彌償）的能力相關。此風險亦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相關。若對手方未能兌現合約責任，可能影響投資者的回報。

信貸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在投資領域中擁有債務證券的每個子基金。

此風險指子基金投資的債券發行人的評級下調或違約而可能產生的風險，因而或會導致投資價值下跌。該等風險與發行人承兌其債務的能力有關。

債券發行或發行人的評級下調，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價值下跌。

所運用的部份策略可能建基於具高信貸風險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垃圾債券）。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的子基金可能因其貨幣波幅較大或發行人的質素而產生高於平均的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為了對沖（對沖衍生工具投資策略），及／或對子基金的收益產生槓桿作用（買賣衍生工具投資策略），子基金在基金章程附件 1 及 2 所述的情況下，可獲准使用衍生投資技巧及工具（包括 TRS）（特別是證券認股權證、有關交換證券、利率、貨幣、通脹、波幅的協議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差價合約 [CFD]、信貸違約掉期 [CDS]、期貨及證券、利率或期貨的期權）。

投資者應注意，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包括槓桿。因此，此等子基金的波幅或會增加。

流動性風險

此風險可能涉及到所有金融工具，故可能影響到一個或多個子基金。

此風險指子基金作出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因市場限制過多（通常反映於相差非常廣闊的買賣差價或大幅波動的價格）、「評級」下調或經濟狀況惡化而降低。因此或未能迅速買賣該等投資以避免或減低子基金的虧損。此外，投資者可能無法買賣這類投資。

營運及託管風險

某些市場（新興市場）所受的規管較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受規管市場為少；因此，基金在該等市場的託管及清盤相關服務會有較大風險。營運風險是金融市場的合約風險，後勤作業、證券託管及可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的行政問題的風險。有關風險亦可源自證券處理程序的遺漏及缺乏效率、電腦系統或人為錯誤。

I.B. 所有子基金的一般風險

集中風險

部份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可能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有限數目的發行人、行業、債類或有限的地理範圍。由於分散投資的程度較低，有關子基金可能較廣泛子基金更為波動，並附帶較高的虧損風險。

貨幣匯兌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擁有以不同於其會計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持倉的每個子基金。

子基金可持有以不同於其會計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有可能因會計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改變而受到影響。如某證券的計值貨幣較該子基金的會計貨幣升值，則以該會計貨幣計值的證券的匯兌價值將升值；相反，計值貨幣貶值將導致該證券的匯兌價值貶值。

當經理對沖某項交易的貨幣匯兌風險時，概不保證該項做法將完全有效。

股票市場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在投資領域中擁有股票的每個子基金。

與股票（及類似工具）的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價格顯著波動、發行人或市場的負面消息及公司股份對於其債券的從屬性。此外，這些波動通常在短期內擴大。

一家或多家公司的表現逆轉或無法增長的風險可能對整體投資組合於既定時間的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概不保證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上升。投資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初始投資金額。

概不保證投資目標在實際上將會達致。

某些子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IPO」），在該情況下出現的風險是新上市股份的價格可能因諸如欠缺現有公開市場、非季節性交易、可供買賣的證券數量有限及缺乏有關發行人的資訊等因素而更為波動。子基金可能只持有該等證券一段非常短的時間，因而導致成本上升。

投資於增長型股票的子基金可能較一般市場更為波動，並且對經濟、政治及市場發展，以及有關發行人的特定資訊會有不同的反應。傳統上，增長型股票的波幅較其他股票為大，特別是短期波幅。此等股票相對於其盈利的股價亦可能較一般市場昂貴。因此，增長型股票對盈利增長差異的反應可能會較為強烈。

某些子基金的目標可能著眼於簡單股市增長，因而產生高於平均水平的波幅。

若經理認為子基金所投資的國家的股市或經濟過於波動或正經歷持續的普遍衰退，或處於任何其他不利的狀況，則經理可暫時採取一個防衛性較高的態度。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夠實現其投資目標。

轉讓金融衍生工具至中央對手方結算所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向中央對手方結算所結算但與結算會員訂立的金融衍生工具。與結算會員的關係可能導致子基金在特定情況下提供彌償，例如中央對手方結算所違約。子基金的結算會員及其董事、經理、高級人員及僱員可能受惠於相關結算協議下的彌償，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就負債、成本、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通脹風險

隨著時間變化，投資的收益率可能落後於通脹率，令投資者的購買力下降。

利率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在投資領域中擁有債務證券的每個子基金。

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利率可能受若干元素或事件影響，例如貨幣政策、貼現率及通脹率等。

投資者應注意，在事實上，利率上升將導致債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價值下跌。

低利率後果

此風險存在於在投資領域中擁有債務證券的每個子基金。

利率處於甚低水平可能影響貨幣基金所持的短期資產的回報，使其不足以彌補管理及營運成本，從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結構性下跌。

市場風險

此乃影響所有投資的一般風險。金融工具的價格主要由金融市場和發行人的經濟發展而釐定，而有關發行人本身受到環球經濟的整體情況，以及每個相關國家當時的經濟及政治狀況所影響。

稅務風險

投資價值可能受不同國家的適用稅務法律，包括預扣稅、相關國家的政府、經濟或貨幣政策的變動所影響。因此，概不保證任何財務目標在實際上將會達成。

I.C.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包括 TRS）、SFT 和抵押品管理的相關額外風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每個子基金。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例如：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及特別是就已收／再投資抵押品的質素而言，可能構成若干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對手方風險、發行人風險、估值風險及結算風險，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回購交易風險

回購交易涉及回購證券一方須以高於售價的價格回購股份的風險。回購交易也須面對對手方風險：若對手方違約，出售相關證券可能會招致變現虧損，因為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和累計利息低於回購協議規定的轉售價格（包括利息）。

反向回購交易風險

若反向回購協議的現金接收者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已收抵押品價值可能低於現金價值；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定價錯誤、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跌、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以及抵押品買賣的市場流動性不足。

部份事件可能限制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或購入證券的能力：回收已投放的現金出現延誤、規模龐大或持續期較長的交易鎖定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由於從賣家收取的任何現金抵押品可能再投資，故可能存在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回報價值下跌至低於欠付該等賣家的金額之風險。

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收取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份的資產須符合附件 1 合資格資產第 5 點的要求。

抵押品管理風險

抵押品可能用作降低對手方的違約風險，即使存在所得抵押品（特別是證券形式取得）在套現時無法獲得足夠現金以應付對手方負債的風險。這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抵押品定價不準確、市場走勢不利於抵押品價值、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惡化或抵押品買賣的市場流動性不足。請參閱上文「流動性風險」，以了解抵押品以證券形式取得時尤其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若子基金其後需向對手方提供抵押品，則面對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價值高於子基金已收現金或投資價值的風險。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若收回資產或現金、已向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或套現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時出現延誤或困難，子基金可能難以滿足贖回或買入要求或履行其他合約下的交付或買入責任。

由於抵押品將以現金或若干金融工具的形式取得，故涉及市場風險。子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可能由存管處或第三方存管處持有。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可能面對存管處或副存管處因無力償債或疏忽等事件而使該等受託管資產蒙受損失的風險。

重用現金抵押品風險

由於子基金可把在抵押品安排下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故存在收回再投資現金抵押品時的價值可能不足以彌補償還對手方所需金額的風險。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需要填補有關差額。

法律風險

協議和衍生技巧可能面對因破產、違法、稅務或會計法律改變等情況而終止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彌補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此外，若干交易乃根據複雜的法律文件而訂立。該等文件可能難以強制執行或因若干情況下的詮釋而面對爭議。雖然法律文件所指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受盧森堡法例監管，但在若干情況下（無力償債程序）可能優先按其他法律體系處理，從而影響現存交易的強制執行能力。使用衍生工具亦可能令子基金蒙受因法例變動或出乎意料應用某項法例或規例，或因為法庭宣告合約非法強制執行而招致的虧損。

營運風險

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涉及對手方違反提供抵押品的責任，或可能涉及營運問題（例如在對手方違約時，計算對手方提供額外抵押品或替代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風險時存在時差），亦可能出現子基金在衍生工具合約下承擔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未獲完全抵押的情況，但各子基金將繼續遵守附件 1 所載的限制。

對沖股份類別的蔓延風險

若子基金提供對沖或回報對沖股份類別，使用此股份類別的特定衍生工具可能對同一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構成不利影響。

在對沖貨幣風險的股份類別應用衍生工具組合，對基金的所有投資者構成潛在對手方和操作風險。這可導致風險蔓延至其他股份類別，部份類別可能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組合。管理公司將確保會減低此風險和進行適當監察。

I.D. 只影響部份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請參閱第 II 冊）

另類投資策略風險

另類投資策略涉及的風險取決於投資策略的類別：投資風險（特定風險）、模型風險、投資組合建構風險、估值風險（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槓桿風險（虧損超出初始投資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沽空風險（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沽空的風險）。

商品市場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在投資領域中擁有商品（間接投資）的每個子基金。

商品市場可能出現重大及突然的價格變動，對等同於子基金所投資股份的股票及證券及／或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指數的估值造成直接影響。

此外，相關資產的發展路向可能與傳統證券市場（股市、債市等）大為不同。

或然可換股債券風險

- 觸發點風險：基於無法存續事件（PONV），違反低觸發點的風險較小。相反，基於銀行正常營業過程（例如訴訟），以及監管機構加強修訂（風險加權資產）或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扣減所致的原因，違反高觸發點可能較容易。
- 票息風險：二級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為「必須支付」。額外一級資本（AT1）的票息完全酌情決定，而且不會累積。此外，當 CET1 比率低於銀行主管機關認為的最低水平（稱為「綜合緩衝資本」），票息將被強制取消。
- 非提前贖回債券的風險：一級或二級：或然可換股債券不可包括任何贖回獎勵（提高回報）。即使已預定提前贖回日期，有關債券只可在銀行主管機關預先批准的情況下才可被提前贖回。因此，非提前贖回債券的風險非常高，尤其是 AT1 或然可換股債券。此外，考慮到提前贖回選擇權一般只會每五年出現一次，提前贖回預期失誤可能對估值構成重大影響。
- 無法存續事件（PONV）風險：當出現銀行面對即時流動性問題的跡象，此風險便可能出現。
- 後償風險：已發行的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質疑債務金融工具的一般後償排名：部份銀行可發行觸發點較高的二級或然可換股債券，然後發行觸發點較低的 AT1。若出現重大虧損，二級或然可換股債券實際上可先於 AT1 進行減記。
- 司法管轄區風險：目前發行的或然可換股債券與其發行人幾近肯定不屬於同一司法管轄區。然而一般來說，後償或其他主要條文在當地法律下仍然有效，但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市場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可面對流動性及波幅風險。
- 因特別事件按面值提前贖回的風險：銀行可在若干特別事件下提前贖回其持有的或然可換股債券（獲監管批准）：稅務事件（若財政待遇改變）或監管事件（若銀行法變動而導致或然可換股債券不再符合資本的資格）及其他事件（大部份情況下，這些提前贖回可按面值進行）。
- 資本結構反向風險：與典型資本等級相反，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虧損，而權益持有人則不然。
- 未知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工具結構創新，而且未經驗證。
- 轉換風險：評估或然可換股債券在轉換時表現如何可能存在問題；假設轉換為股票，基金經理或需賣出股票，因為基於潛在的流動性問題，投資政策並不容許持有這類投資。
- 減記風險：由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可能高於其市值，故或然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存在下跌風險。
- 行業集中風險：由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由有限數目的銀行發行，這些投資可能導致行業集中風險。
- 收益率／估值風險：投資者偏好此類工具，因為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收益率通常較吸引，可被視為具有複雜的溢價。

受壓（違約）證券風險

鑑於破產可導致受壓證券變得毫無價值（收回債項比率為零），因此持有受壓債券面對重大風險。雖然有關投資策略的潛在回報可觀，但其需要龐大資源，並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就每項工具進行分析，並評估其於發行人資本結構中的位置，以及最終收回債項的可能性。一般而言，受壓證券的價格較內在價值或票面值存在大幅折價，因此被視為未達投資級別的證券。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就投資者的利益出售有關持倉。

新興市場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在投資領域中擁有新興市場投資的每個子基金。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子基金的波幅可能高於平均水平，因為這類子基金的集中度較高、不確定性因可提供的資訊較少、流動性較低，或對市況（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敏感度較高而較大。此外，某些新興市場所提供的保障不及大多數國際已發展市場，而且某些此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代表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交易、平倉及保留服務可能附帶較高的風險。

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承擔此等風險。

高收益債券風險

投資於未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時，發行人未能或不願償還債務的風險較高，因此，子基金或會損失投資於該證券的金額。

房地產投資風險

子基金（僅可間接）透過可轉讓證券（債券、股票）及／或房地產基金投資於房地產業。此等投資面對多項產業內在風險：

- 市場風險：房地產業對市場週期的上落表現敏感；升市的特點是出租率強勁和租金增長穩定；跌市一般導致出租率偏低，而且租金持平或存在折讓；可能面對空間供求失衡的風險（新發展項目急增或經濟放緩使需求下滑）。

- 利率風險：房地產投資者憂慮利率上升將使物業價值下跌及削弱總回報；
- 流動性風險：出售升值物業取決於市場需求；
- 超支風險：基於物業本身的狀況，可能招致意料之外的成本；
- 建造風險：建造項目可能隨時面對超支、竣工時間較預期長等風險；
- 地區風險：物業可受其所在地點（國家、地區、城市甚至特定社區）顯著影響。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風險

投資於某些國家（例如中國、希臘、印度、印尼、日本、沙特阿拉伯及泰國）涉及對外國投資者及對手方施加限制的風險，而且市場波幅較高，並須承受投資組合內部份投資缺乏流動性的風險。因此，某些股份可能因獲認可的外國投資者數目或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的總額已屆限額而無法提供予基金。此外，外國投資者把其分佔的純利、資金及股息調返外國時，可能受到限制或須經政府批准。本公司只會在認為限制可獲接受時才會進行投資。然而，概不保證未來不會施加額外的限制。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此風險存在於在投資領域中擁有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投資的每個子基金。

投資於小型企業或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子基金的波幅可能高於平均水平，因為這類子基金的集中度較高、不確定性較大因可提供的資訊較少、流動性較低，或對市況變動的敏感度較高而較大。

較小型的公司本身可能無法籌集新資金以支持其增長及發展，亦可能欠缺管理視野，或可能為全新及不確定的市場開發產品。

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承擔有關風險。

結構性債務證券／證券化產品風險

結構性債務證券及證券化產品涉及下列風險：

- 利率風險（存續期風險）：基於固定票息率，利率上升將導致價格下跌
- 提早還款風險：按揭持有人（借貸人）將於按揭到期日前償還按揭，因而導致投資者否則可收取的利息金額減少的風險。就此而言，提早還款是指還款額高於預定償還的本金。若現時的市場利率跌至低於按揭利率，則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因為業主為按揭再融資的機會增加。未能預計的提早還款可能改變部份 MBS 的價值。
- 期限結構風險：每月本金現金流導致出現階梯結構；證券價值可能受孳息曲線趨於陡峭或平坦所影響。
- 信貸風險：機構市場只涉及輕微或甚至全無信貸風險；非機構市場涉及不同水平的信貸風險。
- 違約風險及降級風險：可能因借貸人未能在到期時適時支付利息及本金所致；借貸人未能如基金章程所訂明般履行其他責任及維持抵押品可能導致違約。

對投資者來說，證券的信貸評級可反映其違約風險。由於評級機構要求 ABS 增強信貸，因此大部份 ABS 的優先類別獲賦予 AAA 評級，即可獲賦予的最高評級。ABS 的 B、C 和任何級別較低的類別為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類別，並實際上為先於優先批次吸收任何損失而設。這些證券類別的準買家必須決定，這些類別在其較高違約風險與其支付的較高回報之間是否取得平衡。

- 流動性風險：對比機構按揭抵押證券市場，私營機構（非機構）發行的按揭抵押證券的市場規模較小，流動性亦較低；本公司僅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具流動性的資產抵押證券。

法律風險：非按揭相關資產抵押證券或不能享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法定所有權，而且在某些情況下，抵押品可能無法追回，以支持有關證券支付款項。

有關結構性債務的其他詳盡風險提示

按揭與其他資產抵押證券（ABS）的相關風險

按揭與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的收益率特性有別於傳統債務證券。

主要分別之一是有關證券的本金額一般可隨時提早償還，因為相關資產一般可隨時提早償還。因此，若一項**資產抵押證券**以溢價購入，而其提早還款的步伐較預期迅速，將會導致到期收益率下降，若提早還款的步伐較預期緩慢，則會產生相反效果，即導致到期收益率上升。

相反，若一項**資產抵押證券**以折讓購入，則提早還款步伐較預期迅速將導致到期收益率上升，而提早還款步伐較預期緩慢將導致到期收益率下降。

一般而言，在利率下跌期間，提早償還定息按揭貸款的情況將會增加，而在利率上升期間，有關情況將會減少。此外，**按揭與資產抵押證券**的價值亦會因利率上升而下降，並可能因提早還款而使其受惠於利率下降的程度低於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提早償還所得的款項或會以低於原先投資的利率再作投資，因而對子基金的收益率帶來負面影響。實際的提早還款情況或會導致資產抵押證券的收益率有別於本公司購入有關證券時所假設者。

CMO、CBO、CDO 及 CLO 的相連風險

產品類別或批次可具備特別結構，以提供多種類型中任何一種投資特性，例如收益率、實際到期日和利率敏感度。然而，隨著市場環境改變，特別是市場利率急速或突然轉變期間，部份 CDO 類別的吸引力及其結構提供預期投資特性的能力或會顯著下降。上述變動可導致有關 CDO 類別的市價波動，並在某些情況下削弱其流動性。

若干 CMO 類別的結構使其對提早還款步伐的變動極為敏感。純利息（IO）和純本金（PO）類別的例子正好說明有關情況。IO 類別有權從相關按揭資產中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但無權收取本金付款（或只有權收取某個名義金額）。若 IO 的相關按揭資產提早償還本金的情況較預期多，則可分配至有關 IO 類別的利息總額一般將會減少，因此投資者的收益率亦將減少。在部份情況下，投資於 IO 的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全部初始投資金額，即使有關證券獲政府擔保或視為質素最佳（具備 AAA 或同等評級）。相反，PO 類別有權從相關按揭資產中收取全部或部份本金付款，但無權收取利息。投資者以較票面值大幅折價的價格買入 PO 類別，若提早償還本金的步伐較預期緩慢，則投資者的收益率將會減少。部份 IO 和 PO 及其他 CMO 類別的結構對提早還款的影響具有特殊抵禦能力。然而，有關結構一般只在提早還款步伐處於某個範圍內才能發揮保障效力，因此不能在所有情況下均為投資者帶來保障。

反向浮息 CMO 類別的價格亦可能會極為波動。有關類別的付息利率將會隨著特定市場利率指數上升而下跌。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在事實上，認股權證屬複雜、反覆波動及高風險的工具；損失全部投資本金的風險龐大。此外，認股權證以「槓桿效應」為主要特點之一，即相關資產價值出現變動，可對認股權證的價值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最後，在市場欠缺流動性的情況下，概不保證認股權證可在二手市場出售。

II.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市場，即中國 A 股、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市交易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核准當地證券。投資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及較高風險。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投資於中國亦涉及若干其他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中國經濟由中央規劃逐步轉型至市場主導，從多方面來看均有別於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階段、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的該等干預或限制可能會影響中國內地證券的交易，從而對相關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近年已落實經濟改革措施，重點利用市場動力發展內地經濟，體現高度自治。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持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繼續推行，亦不保證有關政策持續奏效。有關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訂可能對內地證券市場及在中國交易或投資的海外企業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亦可能在經濟體系內作出干預，包括限制投資於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的公司或產業。再者，中國政府亦可能對金融市場作出干預，包括但不限於就若干股份實施交易限制或暫停沽空。有關干預可能引發市場負面情緒，繼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投資目標。

與法律體系較成熟的其他國家比較，中國法律制度的穩定性或明朗性可能較低。基於其欠缺穩定性及明朗性，若干子基金在中國捲入任何法律爭議，可能難以尋求法律糾正或行使其法律權利。因此，有關立法或詮釋的不持續性或未來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的中國投資和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在過去 20 年，中國經濟取得重大增長，但並非平均分佈於各地區和經濟環節。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脹。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調整措施以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和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動盪及負面的外交發展可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沒收資產、沒收稅項或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證券所持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國有化。

政府管制跨境貨幣兌換及匯率的未來走勢：

現時，人民幣於兩個不同和獨立的市場進行交易：即中國內地和中國境外（主要為香港）市場。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的資金流受到嚴格管制。雖然離岸人民幣是在岸人民幣的替代品，但匯率不一定相同，而且不一定朝相同方向發展。這是由於兩者分別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運作，供求狀況獨立，故屬於分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於中國境外交易的離岸人民幣受不同的監管要求約束，而且自由交易的能力較高；而於中國境內交易的在岸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央政府實施及可能不時修訂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這將影響子基金調回資金的能力。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限制可能令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深度受限。若該等政策或限制在未來有所變動，子基金的持倉或其股東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一般而言，進行資本賬戶交易時，把在岸人民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批准。該兌換率建基於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容許在岸人民幣因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受監管的區間內波動。任何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分歧，可能對擬透過投資於子基金以增持在岸人民幣的投資者構成負面影響。

會計及匯報準則：

發行子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證券的中國企業須遵循中國的會計標準和準則，在若干程度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相若。然而，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核數和財務匯報標準和準則的嚴謹程度較低，而且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和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和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顯著不同。由於中國的披露和監管標準不如已發展市場般嚴謹，中國發行人的公開資料可能顯著較少。因此，可提供予 RQFII 子基金及其他投資者的資料可能較少。例如：物業和資產的估價方法有別；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要求亦有差異。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因若干中國財政措施欠清晰而涉及風險。根據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中國稅務規則」），就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 RQFII 和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而言，其股票投資資產（包含 A 股）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長可暫時獲豁免預扣利得稅。中國稅務規則並無就出售其他投資（例如債務證券、期貨和上市基金投資）訂明具體監管規則，目前的豁免可能並非一致適用於所有該等投資，而且只是基於稅務機關的口頭意見和慣例而實施。相對於較發達的國家，中國稅務規則的詮釋和應用可能較不一致和欠缺透明度，亦可能因不同城市而有所差異，在某些情況下，當局並無就若干視為應付的稅款積極進行收款，或並無就收款制訂任何機制。此外，現行中國稅務規則和慣例可能於未來更改或修訂，例如：中國政府可能取消現時向外國投資者提供的暫時性稅務優惠，有關修訂可能具追溯效力，而且在應用時可能徵收罰款及/或逾期付款利息。該等新中國稅務規則的操作可能對投資者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作出稅務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於任何估值日的資產淨值可能未能準確反映其中國稅務負債。視乎應付的稅務負債而定，有關負債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和資產淨值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如果由於具追溯力的修訂、慣例變動或法規不明確等因素而導致被徵收罰款或逾期付款利息，向中國稅務機關繳付有關款項時可能會對其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如果稅務撥備的金額低於應付稅務負債的金額，不足的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相反，如果稅務撥備的金額高於應付稅務負債，超出的稅務撥備將予回撥，因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有利影響。有關影響只會惠及現有投資者。在稅務負債釐定前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將無權分佔有關撥備回撥的任何部份。

投資於中國內地股本證券的相關特定風險

一如其他新興市場，中國市場可能面對成交量較低、欠缺流動性的時間較長或價格波幅顯著的風險。中國 A 股是否存在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該等中國 A 股的供求。若中國 A 股（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成交量有限或短缺，子基金買賣證券的價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中國 A 股市場表現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例如：因政府干預或特定股票停牌後恢復交易的價格與停牌前顯著不同）。中國 A 股市場的波幅及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認購和贖回子基金的股份亦可能因此中斷。

交易限制風險：

中國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交易區間限制以外，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中國 A 股可能被停牌。考慮到中國證券市場可能經常受到交易中斷或成交量偏低所影響，投資者應注意 A 股市場可能較經常面對流動性不足或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而這些情況主要是政府對 A 股市場加強限制和監管所致。停牌（或一連串的停牌）可能導致相關證券的管理變得複雜，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導致投資經理無法套現持倉及/或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沽售持倉。

RQ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RQFII 法規：

RQFII 法規為相對較新的法規，因此，該等投資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驗證。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法規具廣泛的酌情權，故其應用方式仍屬未知之數，而當局現時或未來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亦無先例可循或尚未明朗。

RQFII 額度：

相關 RQFII 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已取得 RQFII 牌照，並獲發一個 RQFII 投資額度（「RQFII 額度」），容許投資經理代表 RQFII 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若投資經理代表 RQFII 子基金利用全部 RQFII 額度，投資經理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法規申請增加其 RQFII 額度。然而，概不保證其可獲取額外的 RQFII 額度，以完全滿足 RQFII 子基金的認購要求，這可能導致該等 RQFII 子基金須根據本基金章程的條文終止進一步認購、拒絕及／或（在等候獲發額外 RQFII 額度期間）延遲所有或部份任何新的認購要求。另一方面，若 RQFII 在獲發額度後一（1）年內未能有效使用其 RQFII 額度，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一般可減少或取消額度規模。此外，若 RQFII（或中國託管人－請參閱下文「中國託管人風險」）違反任何 RQFII 法規的條文，可能因受到監管制裁而導致 RQFII 額度被撤回，或被施加其他監管制裁，從而影響 RQFII 子基金可用作投資的 RQFII 額度金額。若投資經理失去其 RQFII 身份或其投資額度被撤回或減少，RQFII 子基金可能無法再直接投資於中國，或可能須沽售其透過 RQFII 額度持有的中國當地證券市場投資，因而對其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或招致重大虧損。

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風險：

RQFII 子基金可能受 RQFII 法規下的規則和限制（包括投資限制、海外持有權或持倉的限制）所影響，或會對其表現及／或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SAFE 會根據 RQFII 法規監管及監察 RQFII 從中國調回資金的情況。就開放式 RQFII 子基金（例如 RQFII 子基金）而言，RQFII 現時以人民幣調回資金的操作可每日進行，而且不受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亦毋須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和法規將不會改變，或未來不會實施資金調回限制。任何針對已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資金調回限制可能影響 RQFII 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RQFII 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重大虧損；或因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欠缺流動性及交易執行或交收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託管人風險：

投資經理（作為 RQFII 牌照持有人）及存管處已委任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當地副託管人（「中國託管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託管 RQFII 子基金的資產。在岸中國證券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投資經理的全名－RQFII 子基金名稱」的名義註冊，並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形式保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的證券賬戶，而現金則保管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

存管處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託管人採取適當程序，妥善地保管 RQFII 子基金的證券，包括保留清晰的紀錄，以顯示該等 RQFII 子基金的證券以該 RQFII 子基金的名義記錄及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資產獨立管理。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由中國託管人管理的 RQFII 子基金現金賬戶的現金並非獨立，但將成為中國託管人須償還予 RQFII 子基金的欠款。有關現金將與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共同管理。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算，就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存款而言，RQFII 子基金將不獲享任何所有權權利，故將被視作及位列無擔保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並列。RQFII 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有關債務，或未能收回部份或全部債務，在這情況下，RQFII 子基金將蒙受虧損。此外，RQFII 子基金可能因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交收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虧損。

中國經紀風險：

由投資經理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可進行交易執行及交收或轉換任何基金或證券。在中國市場執行相關交易時一般會尋求具合理競爭力的佣金和證券價格。若在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只有單一中國經紀獲委任，RQFII 子基金可能毋須支付最低的佣金或買賣價差，但交易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如上所述，投資經理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當前市況、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交易買賣價差）、指令規模、牽涉中國經紀的執行及操作安排的難度，以及中國經紀有效配置相關證券的能力，致力為 RQFII 子基金取得最佳的淨業績。

中國交收代理風險：

獲委任的中國交收代理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為 RQFII 子基金提供 CIBM 投資的交易及代理服務。RQFII 子基金須依賴中國交收代理履行其職責。若中國交收代理未能履行其職責的任何部份，RQFII 子基金的 CIBM 交易可能受影響。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監管風險：

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投資 CIBM 時由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規則和法規監管，即中國人民銀行（「PBOC」）和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CIBM 投資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更改，並具有潛在追溯力。若相關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暫停 CIBM 交易，子基金投資於 CIBM 的能力將受限，而且在再無其他可用替代交易後，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透過直接投資 CIBM 進行 CIBM 投資的監管法規為相對較新的法規。因此，該等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驗證。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法規具廣泛的酌情權，故其應用方式仍屬未知之數，而當局現時或未來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亦無先例可循或尚未明朗。

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透過直接投資 CIBM 進行的 CIBM 投資須遵守多項規則和限制，這或會對其表現及／或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PBOC 和 SAFE 會根據有關法規監管及監察進出中國內地的匯款和調動資金的情況。子基金可以人民幣或外幣把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大陸，以投資於 CIBM。若子基金把資金調出中國內地，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貨幣匯率」）應大致符合把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的原有貨幣匯率，最大容許偏差為 10%。調回子基金資金毋須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和法規將不會改變，或未來不會實施資金調回限制。任何資金調回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虧損，或未能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交收代理風險：

就直接投資 CIBM 而言，中國交收代理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獲委任為中國政府機關認可的交收代理，為子基金處理所有直接投資 CIBM 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和交收代理服務、中國政府機關的相關登記、開立 CIBM 的特定當地和外幣賬戶，以及有關交易 CIBM 的匯款和資金調回活動。本基金及子基金須依賴中國交收代理履行其職責。若中國交收代理未能履行其職責的任何部份，子基金的 CIBM 交易及資金匯款和調回可能受影響。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合資格證券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含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在北向交易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包括：

1. 所有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及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

2. 所有不時的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不少於 60 億元人民幣的成份股，
3. 所有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及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上交所／深交所股票；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及
 - (c) 正安排除牌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檢討。如果某股票從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證券範圍中剔除，則其將只許賣出，而不許買入。這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投資者應密切留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不時提供和更新的合資格證券名單。

交易日差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可於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以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因此，即使在中國內地市場屬正常交易日的日子，子基金亦可能無法就中國 A 股進行交易。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無法交易期間，子基金可能面對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參與中國內地市場及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

交收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在香港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執行交易時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理和其他相關服務。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中國 A 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子基金不會持有任何實體中國 A 股。子基金須透過其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經營，為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結算）的託管人股票賬戶保管中國 A 股。

交易費用：

除支付與交易中國 A 股相關的交易費用外，子基金或需支付相關機構尚未確定的新費用。

額度上限：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須受額度上限所約束。具體而言，若在開始集合競價時段內，每日額度超出上限，新買入指令將被拒絕（儘管在任何額度結餘下投資者仍可沽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上限可能限制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子基金可能因而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操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參與中國股市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可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若干資訊技術條件、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要求。由於聯交所最近才實施相關系統，其效率、準確性和安全性仍未能確定，因此概不保證相關系統及市場參與者將有效運作或持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動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有效運作，透過此計劃在兩個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被中斷。子基金參與中國 A 股市場（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因此，中國 A 股的投資者應留意相關股票投資的經濟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資本。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成立結算連結，雙方就跨境交易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以便利結算及交收程序。若中國結算宣稱違約，根據香港結算與結算參與者簽訂的市場合約，香港結算的交易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提出索償。在這情況下，子基金的收回程序可能延遲或未能從中國結算收回全數虧損。

監管風險：

從性質上來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嶄新計劃，將不時受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法規及中國和香港交易所的執行規則所約束。有關法規未經試驗，其應用情況並尚未明朗。

中國 A 股的持有權：

由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中國 A 股均在中國結算所持賬戶內，以香港結算的名義記錄。該等中國 A 股由中國結算的存管處託管，並以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香港結算將在結算參與者於中國結算開立的股票賬戶內記錄該等中國 A 股。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為中國 A 股的法定持有人（名義持有人），亦代表相關結算參與者享有中國 A 股的實益持有權。

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持有權」及「實益持有權」並無清晰的定義和分別。監管法規傾向根據中國法律確認「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並讓海外投資者享有中國 A 股的所有權權利。然而，鑑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項近期推出的措施，其安排仍然存在若干不明朗性。因此，子基金行使中國 A 股的權利及利益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或延遲。

投資者賠償

由於子基金乃通過香港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的經紀，因此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涵蓋滬股通交易。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en>

III.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落實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大陸經濟發展的市場動力，由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作出轉變。然而，不少經濟措施僅為實驗性質或前所未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和修正。

任何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重大轉變都可能對中國市場的投資構成負面影響。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和合資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框架可能與已發展國家的不同。中國會計標準和準則亦可能有別於國際會計標準。中央政府管理人民幣匯率的貨幣兌換和波動的程序，可能對內地公司的財政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自 2005 年以來，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參考一籃子外幣，根據市場供求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兌其他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的主要貨幣的每日成交價，可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中間價內窄幅浮動。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互換是一個受規管的貨幣程序，須受中央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所規限。基於多個原因，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與在岸人民幣顯著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策不時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及其他外在市場動力。

中央政府自 2005 年起實施外匯管制政策，使人民幣普遍升值（離岸及在岸人民幣）。有關升值可能會或不持續，因此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在某些時候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對投資者在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

對沖股份類別參與離岸人民幣市場，容許投資者在香港市場的核准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銀行）自由買賣中國境外的離岸人民幣。投資組合毋須把離岸人民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

附件 4 – 清盤、合併、轉讓及分拆程序

子基金的清盤、合併、轉讓及分拆

在法律所訂明的限制及條件下，董事會擁有全權權限決定以下各項的效力及條款：

- 1) 子基金的純清盤及簡單清盤；
- 2) 或透過將某子基金轉至本公司另一子基金而結束該子基金（合併子基金）；
- 3) 或透過將某子基金轉至另一個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或在歐洲聯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 UCI 而結束該子基金（合併子基金）；
- 4) 或轉至以下各項的子基金（接收子基金）：a) 本公司另一個子基金，及／或 b) 另一個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或在歐洲聯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子基金，及／或 c) 另一個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或在歐洲聯盟另一個成員國成立的集體投資計劃；
- 5) 或子基金的分拆。

分拆技巧將與法例預知的合併技巧相同。

上文所述有例外情況，如本公司因有關合併不再存在，此合併的效力必須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有效的決議案而決定（不論所代表資本所佔部份有多少）。決議案由所表達的過半數投票票數通過。已表達的票數不包括並無參與投票、缺席投票或投白票或投反對票的股東的股份所附的票數。

為避免子基金因合併而違反投資政策，以及為符合股東利益，投資經理可能需在合併前重整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有關重整須遵守合併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如子基金進行純清盤及簡單清盤，淨資產將按合資格各方於相關子基金所擁有資產的比例分派予有關各方。在清盤結束時及最遲在決定清盤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內仍未分派的資產，將寄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律上規定的限制期結束為止。

根據此事宜，在子基金層次採取的決定同樣可在種類或類別的層次採取。

聯接子基金的清盤

聯接子基金將於以下情況清盤：

- a) 當集成基金清盤時，除非 CSSF 授予聯接基金批准以：
 - 將資產至少 85% 投資於另一集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
 - 修改其投資政策以轉換至一個非聯接基金。
- b) 當集成基金與另一 UCITS 或子基金合併，或分拆為兩個或以上 UCITS 或子基金，除非 CSSF 授予聯接基金批准以：
 - 繼續為同一個集成基金的聯接基金或因集成基金的合併或分拆而構成的集成基金；
 - 將其資產至少 85% 投資於另一集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
 - 修改其投資政策以轉換至一個非聯接基金。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盤

董事會可隨時及因任何理由，向股東大會提呈將本公司解散及清盤的決議案。股東大會將根據與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同的程序作出其規定。

若本公司的股本跌至低於最低法定股本的三分之二，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解散本公司的問題。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股東大會將按照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過半數投票票數作出決定，棄權票將不被計算。

若本公司的股本跌至低於最低法定股本的四分之一，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解散本公司的問題。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股東大會將按照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四分之一投票票數作出決定，棄權票將不被計算。

若本公司遭解散，清盤將由一名或多名清盤人（可以是個人或法律實體）進行。清盤人將由股東大會委任，股東大會將在不損害法律的應用的原則下，釐定清盤人的權力及酬金。

清盤人將把各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清盤所得款項淨額，按該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股東於該子基金、種類或類別所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分派予各有關股東。

如屬本公司直接清盤，淨資產將按合資格各方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比例分派予有關各方。在清盤結束時及最遲在清盤日期起計最長九個月期間內仍未分派的淨資產，將寄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法律上規定的限制期結束為止。

此等子基金、種類或類別的資產淨值的計算，以及所有股份認購、轉換及贖回亦將在整個清盤期內暫停。

股東大會必須在確定本公司的淨資產跌至低於最低法定門檻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取適用者）當日起計 40 日內舉行。

第 II 冊

法巴水資源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水資源相關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環球水資源價值鏈內的公司。上述公司支持水（作為天然資源）的保護和有效使用。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在水資源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並具有可持續活動和程序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1165135440	無	歐元	
經典	派息	LU1165135523	每年	歐元	
經典瑞士法郎	資本	LU1664645014	無	瑞士法郎	
經典英鎊	資本	LU1664645105	無	英鎊	
經典新加坡元	資本	LU1695653177	無	新加坡元	
經典美元	資本	LU1620156130	無	美元	
經典美元	派息	LU1620156213	每年	美元	
經典美元對沖	資本	LU1788853080	無	美元	
經典捷克克朗回報對沖	資本	LU1458425730	無	捷克克朗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721427968	每月	新加坡元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596574779	無	美元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543694498	每月	美元	
N	資本	LU1165135796	無	歐元	美元

法巴水資源基金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優先	資本	LU1165135879	無	歐元	美元
優先	派息	LU1664645287	每年	歐元	美元
優先瑞士法郎	資本	LU1664645360	無	瑞士法郎	
優先英鎊	資本	LU1458425813	無	英鎊	
優先美元	資本	LU1789408488	無	美元	
I	資本	LU1165135952	無	歐元	美元
I 美元	資本	LU2005507657	無	美元	
I 美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620156486	無	美元	
Life	資本	LU1504118826	無	歐元	
X	資本	LU1165136091	無	歐元	美元
X	派息	LU1920351803	每年	歐元	
X 美元	資本	LU1799948440	無	美元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Life	1.61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15 年 7 月 3 日，透過轉移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Aqua」的「優先」及「I」種類推出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Aqua」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債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發行人的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值）。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CDS 及波幅掉期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可使用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379622	無	美元	
經典	派息	LU0823379895	每年	美元	
經典 - 每月派息	派息	LU0823379549	每月	美元	
經典歐元	資本	LU0823378905	無	歐元	
經典歐元	派息	LU0823379036	每年	歐元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0823379119	每月	澳元	
經典瑞士法郎回報對沖	資本	LU0823378814	無	瑞士法郎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0823379382	無	歐元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0950364819	每月	港元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0823379465	每月	新加坡元	
N	資本	LU0823380042	無	美元	
N 歐元回報對沖	派息	LU0950364736	每年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823380125	無	美元	
優先	派息	LU0823380398	每年	美元	
優先歐元	資本	LU1788853163	無	歐元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優先英鎊回報對沖	資本	LU0950365113	無	英鎊	
I	資本	LU0823379978	無	美元	
I	派息	LU0950364900	每年	美元	
I 歐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0841409963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380471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25%	無	無	0.30%	0.05%
N	1.25%	無	0.50%	0.3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0%	0.05%
I	0.60%	無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透過轉移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亞洲債券基金」，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以「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而且具財務結構質素及／或盈利增長潛力的有限數目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或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A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25%。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397103	無	美元	瑞典克朗
經典	派息	LU0823397285	每年	美元	
經典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956131251	每月	美元	
經典歐元	資本	LU0823397368	無	歐元	
經典歐元	派息	LU0823397525	每年	歐元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342916308	無	澳元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342916480	無	新加坡元	
N	資本	LU1956139403	無	美元	
N 歐元回報對沖	派息	LU0823397954	每年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823398176	無	美元	歐元
優先	派息	LU1956131335	每年	美元	
優先歐元	資本	LU1956131418	無	歐元	
優先歐元	派息	LU0823398259	每年	歐元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I	資本	LU1342916647	無	美元	歐元
I 歐元	資本	LU0823397798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398333	無	美元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9 年 3 月 15 日以「Equity Best Selection Asia」的名稱，在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01 年 6 月 20 日接收 SICAV Banque Belge Asset Management Fund 的子基金「Asia Pacific Region Fund」

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接收 SICAV Fortis Azie Fonds Best Selection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改名為「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Asia ex-Japan」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Asia ex-Japan」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新興亞洲股票」。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a) 美元取代歐元作為子基金的會計貨幣

b) 股份類別的名稱亦因此修改：

- 「經典」種類改為「經典歐元」
- 「經典美元」種類改為「經典 - 資本」
- 「N - 資本」類別改為「N 歐元對沖 - 派息」
- 「優先 - 派息」類別改為「優先歐元 - 派息」
- 「I - 資本」類別改為「I 歐元 - 資本」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 「I 美元 - 資本」類別改為「I - 資本」

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Asia Pacific ex-Japan」及「亞太（日本除外）賞息股票基金」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巴西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巴西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或UCI。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265266980	無	美元	瑞典克朗
經典	派息	LU0265267285	每年	美元	歐元
經典歐元	資本	LU0281906387	無	歐元	
N	資本	LU0265267954	無	美元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265313147	無	美元	
優先歐元	資本	LU1788854484	無	歐元	
I	資本	LU0265342161	無	美元	
X	資本	LU0265288448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如子基金的資產 50%或以上在聖保羅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Brazil」的名稱推出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巴西股票基金」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Brazil」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優先－資本」股份 1 分為 10

- 「I－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0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 RQFII 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70%。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及認股權證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RQ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26308	無	美元	挪威克朗／瑞典克朗
經典	派息	LU0823426480	每年	美元	
經典歐元	資本	LU0823425839	無	歐元	
經典歐元	派息	LU0823425912	每年	歐元	
N	資本	LU0823426720	無	美元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823426993	無	美元	歐元
優先	派息	LU0823427025	每年	美元	
優先歐元	資本	LU1920352363	無	歐元	
I	資本	LU0823426647	無	美元	日圓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I 歐元	資本	LU1856829780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427298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6 月 9 日以「Greater China」的名稱，在 SICAV INTERSELEX EQUITY（於 1998 年 5 月 4 日改名為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改名為「Equity Greater China」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China Equity Fund」

於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中國股票基金」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中國股票」

於 2012 年 7 月 9 日接收 SICAV Primera Fund 的子基金「Equity China B」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創新及受惠於長期消費增長趨勢的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藉長期消費增長趨勢推動創新和受惠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有關趨勢包括但不限於重大人口轉變、數碼化、個人化與體驗、醫療與健康及責任。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11706	無	歐元	
經典	派息	LU0823411961	每年	歐元	美元
經典美元	資本	LU0823411888	無	美元	
N	資本	LU0823412266	無	歐元	美元
優先	資本	LU0823412423	無	歐元	
優先	派息	LU0823412696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12183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412779	無	歐元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法巴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1999年5月17日以「Equity Leisure & Media」的名稱，在SICAV INTERSELEX（於1999年9月30日改名為富通L基金及於2010年8月1日改名為法巴L1基金）推出

於1999年9月30日改名為「Leisure & Media World」

於2002年11月4日改名為「Equity Consumer Durables World」

於2008年11月17日接收SICAV荷銀的子基金「Durable & Luxury Goods Fund」

於2010年9月1日改名為「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

於2011年7月18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Global Brands」

於2013年5月27日轉入本公司

於2013年6月3日接收SICAV法巴L1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Consumer Durables」、「Equity Europe Consumer Goods」

及「全球基本消費品股票」

於2017年11月16日轉為「主要消費品創新股票基金」

於2019年11月22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金融創新」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創新的科技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i)人工智能、(ii)雲端運算及(iii)機械人科技。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21689	無	歐元	
經典	派息	LU0823421846	每年	歐元	
經典捷克克朗	資本	LU1789409619	無	捷克克朗	
經典美元	資本	LU0823421333	無	美元	
經典美元	派息	LU0823421416	每年	美元	
經典歐元對沖	資本	LU1844093135	無	歐元	
N	資本	LU0823422141	無	歐元	美元
優先	資本	LU0823422497	無	歐元	美元
優先	派息	LU0823422653	每年	歐元	
優先美元	資本	LU1799948523	無	美元	
優先歐元對沖	資本	LU1870373369	無	歐元	
優先美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789409700	無	美元	
I	資本	LU0823422067	無	歐元	
I 英鎊	資本	LU1877354750	無	英鎊	
I 美元	資本	LU2005507905	無	美元	
I Plus	資本	LU1982711951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422737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I Plus	0.6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5 月 12 日以「G-Technology Equity」的名稱，在 SICAV G-Equity Fund 推出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以「Equity Technology」的名稱轉入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Equity Technology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全球資訊科技股票基金」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全球科技股票」及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Industrials」、「Equity Europe Technology」及「全球工業股票」

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轉為「資訊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或財務結構強勁及／或具利潤增長潛力，並在這些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有限數目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CDS、TRS* 及波幅掉期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可使用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 TRS 可用以投資於子基金參考投資領域，例如但不限於 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也能用於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及更深入地覆蓋市場。上述指數的投資領域包括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的重整（於美國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電郵至 index.research@jpmorgan.com 查詢。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389852	無	美元	
經典	派息	LU0823389936	每年	美元	英鎊
經典 - 每月派息	派息	LU0823389779	每月	美元	
經典歐元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789408561	每月	歐元	
經典港元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789408728	每月	港元	
經典新加坡元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789408991	每月	新加坡元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788853247	每月	澳元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788853320	每月	離岸人民幣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0823389423	無	歐元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派息	LU0823389696	每年	歐元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844092913	每月	歐元	
經典港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788853593	每月	港元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788853676	每月	新加坡元	
經典南非蘭特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789409023	每月	南非蘭特	
N	資本	LU0823390355	無	美元	
優先	資本	LU0823390439	無	美元	
優先歐元	資本	LU1984179470	無	歐元	
優先歐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0925120536	無	歐元	
優先歐元回報對沖	派息	LU0925120619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390199	無	美元	歐元
I 港元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844093051	每月	港元	
I 歐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0823390272	無	歐元	
I Plus 歐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788856695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390603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30%	0.05%
N	1.50%	無	0.50%	0.3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0%	0.05%
I	0.60%	無	無	0.17%	0.01%
I Plus	0.50%	20% ⁽²⁾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2) 以 50%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RI)* + 50%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RI)* 為利率下限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為基準指數管理人，惟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尚未登記於基準名冊；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2008年12月8日，透過轉移SICAV荷銀基金的子基金「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在SICAV富通L基金（於2010年8月1日改名為法巴L1基金）推出

子基金的「經典－每季派息」種類於2013年5月21日合併至「經典－每月派息」種類

於2013年5月21日以「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經典歐元對沖－資本／派息」、「優先歐元對沖－派息」及「I歐元對沖」類別於2014年5月1日改名為「經典歐元回報對沖－資本／派息」、「優先歐元回報對沖－派息」及「I歐元回報對沖」

於2015年10月9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於2019年8月30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新興國家（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13587	無	美元	挪威克朗／瑞典克朗
經典	派息	LU0823413660	每年	美元	英鎊
經典捷克克朗	資本	LU1956131848	無	捷克克朗	
經典歐元	資本	LU0823413074	無	歐元	
經典歐元	派息	LU0823413157	每年	歐元	
N	資本	LU0823413827	無	美元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823414049	無	美元	歐元
優先	派息	未分配	每年	美元	歐元
優先歐元	資本	LU1956131921	無	歐元	
優先歐元	派息	未分配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13744	無	美元	歐元
I 歐元	資本	LU1956132069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414395	無	美元	歐元

法巴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X	派息	未分配	每年	美元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10 月 6 日以「G-World Emerging Equity」的名稱，在 SICAV G-Equity Fund 推出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以現名稱轉入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接收以下子基金：

-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Middle East」
- SICAV Maestro Lux 的子基金「Equity Emerging Economy」
- SICAV Panelfund 的子基金「Emerging Markets」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全球新興市場股票」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全球新興市場股票」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以「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名稱

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聯接子基金「Equity World Emerging」

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印尼股票」及「Equity World Emerging Low Volatility」

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接收法國共同基金「BNP PARIBAS Actions Emergentes」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投資目標

為資本類股份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並以股息形式提供定期收益，其次為派息類股份達致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 70% 投資於新興市場（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並把其資產最多 30% 投資於其他市場的資產類別（下表所列）。

子基金旨在直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但亦可透過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以間接投資於此等資產類別。

投資政策的主要特點是子基金在不同資產類別之間或之內的比例可予改變。資產類別組合的變動取決於投資經理對經濟週期的中至短期觀點。投資經理亦會考慮推動資產類別組合回報的股息之可持續性。

下表顯示不同資產類別的核准投資比重：

資產	最少	最多
1. 股本證券	0%	80%
2. 債務證券	0%	80%
a) 政府債券	0%	80%
b) 高收益債券	0%	50%
c) 企業債券	0%	50%
d) 結構性債務證券	0%	20%
e) 可換股債券	0%	20%
3. 現金工具及貨幣市場	0%	80%
a) 貨幣市場工具	0%	60%
b) 現金	0%	49%
4. 商品*	0%	20%

* 子基金不會直接持有商品，但會透過指數持有。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投資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為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永不會超過資產的 10%。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參與票據及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0%。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CDS、認股權證、TBA、所有其他掉期及 TRS* 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可使用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 可用以投資於子基金領域的策略指數（「策略指數」）之一為 iBoxx EUR Corporates Overall Total Return Index，其投資領域包括歐元區私營企業發行的投資級別定息債券。指數在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重整，但有關重整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於網站 <https://ihsmarkit.com/products/iboxx.html#factsheets> 瀏覽。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另類投資策略風險
- 商品市場風險
- 受壓（違約）證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 結構性債務證券／證券化產品風險

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一系列環球資產類別；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中至高度波幅。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1270633115	無	美元	
經典	派息	LU1270633388	每年	美元	
經典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270633545	每月	美元	
經典離岸人民幣	資本	LU1270633891	無	離岸人民幣	
經典離岸人民幣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270634196	每月	離岸人民幣	
經典歐元	資本	LU1342920672	無	歐元	
經典歐元	派息	LU1342920755	每年	歐元	
經典港元	資本	LU1270634352	無	港元	
經典港元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270634519	每月	港元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270634782	無	澳元	
經典澳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270634949	每月	澳元	
經典離岸人民幣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270635169	每月	離岸人民幣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342920839	無	歐元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派息	LU1695654068	每年	歐元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844093564	每月	歐元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270635326	無	新加坡元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270635672	每月	新加坡元	
N	資本	LU1270635839	無	美元	
優先	資本	LU1270636050	無	美元	
優先歐元	派息	LU1342920912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1270636217	無	美元	
I	派息	LU1695679305	每年	美元	
I 港元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844093648	每月	港元	
I 歐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620158185	無	歐元	
X	資本	LU1270636480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25%	無	無	0.35%	0.05%
N	1.25%	無	0.75%	0.35%	0.05%
優先	0.65%	無	無	0.25%	0.05%
I	0.6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0%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基金」的名稱推出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參與能源轉型的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主題子基金旨在專注於能源轉型的相關挑戰，以參與轉型至可持續世界。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參與能源轉型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能源轉型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和轉型能源、能源效益、可持續運輸、綠色建造和基建。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商品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14635	無	歐元	英鎊
經典	派息	LU0823414718	每年	歐元	英鎊
經典美元	資本	LU0823414478	無	美元	
經典美元	派息	LU0823414551	每年	美元	
N	資本	LU0823415012	無	歐元	美元
優先	資本	LU0823415285	無	歐元	美元
優先	派息	LU0823415442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14809	無	歐元	美元
X	資本	LU0823415525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能源轉型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收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9 月 15 日以「G-Basic Industries Equity」的名稱，在 SICAV G-Equity Fund 推出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以「Equity Basic Industries」的名稱注入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Equity Basic Industries World」

於 2006 年 10 月 1 日改名為「Equity Resources World」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改名為「Equity Energy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Energy Fu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Resources」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Energy」

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轉為「能源創新股票基金」

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全球商品物料股票」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轉為「能源轉型基金」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元區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歐元區成員國之一設立註冊辦事處，而且具財務結構質素及／或盈利增長潛力的有限數目的企業所發行，並以歐元計值或交易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10%**投資於UCITS或UCI。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5%**。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01574	無	歐元	
經典	派息	LU0823401731	每年	歐元	
經典美元	資本	LU0823401491	無	美元	
經典捷克克朗對沖	資本	LU0823401228	無	捷克克朗	
經典新加坡元對沖	資本	LU0950370543	無	新加坡元	
經典美元對沖	資本	LU0950370626	無	美元	
N	資本	LU0823401905	無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823402036	無	歐元	
優先	派息	LU0823402119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01814	無	歐元	
I	派息	LU0950370899	每年	歐元	
X	資本	LU0823402200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歐元區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1998年8月31日在 SICAV INTERSELEX（於1999年9月30日改名為富通L基金及於2010年8月1日改名為法巴L1基金）推出

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接收 SICAV 富通 L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Factor 1.3 Euro」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Euro」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以「歐元區優選股票基金」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France」

「經典捷克克朗對沖－資本」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

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Netherlands」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中型股，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市值低於歐盟 STOXX 中型股*或 MSCI 歐洲貨幣聯盟中型股**指數內最大市值的 130%及高於歐盟 STOXX 中型股*或 MSCI 歐洲貨幣聯盟中型股**指數內最小市值的 70%（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評估），且在歐元區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 「Stoxx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惟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尚未登記於基準名冊；

** 「MSCI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登記於基準名冊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至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及認股權證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066794719	無	歐元	
經典	派息	LU0066794479	每年	歐元	
經典美元	資本	LU0283510112	無	美元	
N	資本	LU0107059080	無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111451596	無	歐元	
優先	派息	LU1788854567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102001053	無	歐元	
I	派息	LU0956003957	每年	歐元	
X	資本	LU0107096793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5%	0.05%

法巴歐元區中型企業基金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予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6 年 6 月 14 日以「Europe Mid Cap」的名稱推出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歐洲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I – 資本」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轉為「歐元區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歐洲股息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於歐洲派息股，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且管理團隊認為其股息前景在中長期可持續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及認股權證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111491469	無	歐元	
經典	派息	LU0111491626	每年	歐元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022397928	每月	美元	
N	資本	LU0111493325	無	歐元	
N	派息	LU1458429054	每年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111493838	無	歐元	
優先	派息	LU0823409122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111493242	無	歐元	美元
I	派息	LU0956003791	每年	歐元	
X	資本	LU0113536907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法巴歐洲股息基金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0 年 10 月 16 日以「Europe Growth Plus」的名稱推出

於 2002 年 8 月 23 日改名為「Europe Growth」

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改名為「Europe Dividend」

於 2004 年 9 月 24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Iberia」及「Scandinavia」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接收 CAIXA FUNDS 的子基金「Spanish Shares」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Equity High Dividend Europe)」

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High Dividend Europe」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優先 - 資本」股份 1 分為 10

- 「I - 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0

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改名為「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Sustainable Equity High Dividend Europe)」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新興歐洲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歐洲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03356	無	歐元	瑞典克朗
經典	派息	LU0823403786	每年	歐元	
經典匈牙利福林	資本	LU0823402978	無	匈牙利福林	
經典美元	資本	LU0823403190	無	美元	
N	資本	LU0823403943	無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823404081	無	歐元	
I	資本	LU0823403869	無	歐元	
X	資本	LU0212178247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8 年 6 月 1 日在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Eastern Europe Equity Fund」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新興歐洲股票」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以「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經典－資本」、「經典美元－資本／派息」、「N」及「I」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

「經典－派息」股份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 1 分為 3

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接收比利時 SICAV BNP PARIBAS B FUND I 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Emerging」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而且具財務結構質素及／或盈利增長潛力的有限數目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或UCI。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399810	無	歐元	匈牙利福林
經典	派息	LU0823400097	每年	歐元	英鎊
經典瑞士法郎	資本	LU0823399497	無	瑞士法郎	
經典瑞士法郎	派息	LU0823399570	每年	瑞士法郎	
經典美元	資本	LU0823399737	無	美元	
N	資本	LU0823400501	無	歐元	瑞士法郎
優先	資本	LU0823400766	無	歐元	瑞士法郎
優先	派息	LU0823400840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00337	無	歐元	美元
I	派息	LU0950371194	每年	歐元	
I Plus	資本	LU1664645527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401061	無	歐元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I Plus	0.6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法巴歐洲股票基金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08 年 5 月 5 日接收 SICAV 富通 L 基金的子基金「Opportunities Income Europe」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歐洲智取」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Alpha」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歐洲房地產證券」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以「歐洲優選股票基金」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歐盟匯聚股票」、「Equity Europe LS 30」及「Equity Switzerland」

於 2013 年 6 月 3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Finance」

「經典匈牙利福林」類別於 2014 年 6 月 6 日改名為「經典匈牙利福林回報對沖」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且管理團隊認為其增長潛力高於平均及／或利潤增長相對穩定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在決定配置及挑選證券時，投資經理將致力分散投資於不同的行業及發行人，以減低風險。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04248	無	歐元	
經典	派息	LU0823404594	每年	歐元	
經典美元	資本	LU1104425308	無	美元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022397415	無	新加坡元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0960981388	每月	新加坡元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022397688	無	美元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0960981461	每月	美元	
N	資本	LU0823404750	無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823404834	無	歐元	
優先	派息	LU0823404917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04677	無	歐元	
I	派息	LU0956003874	每年	歐元	
X	資本	LU0823405054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歐洲增長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8 月 28 日，透過注入荷蘭法律下的 SICAV ABN AMRO Equity Umbrella Fund N.V. 的子基金「ABN AMRO Trans Europe Fund」，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歐洲增長股票」

子基金的「經典美元」種類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合併至「經典－資本」類別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以「歐洲增長股票基金」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經典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及「經典美元對沖－每月派息」類別於 2014 年 5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及「經典美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I－資本」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歐洲小型股，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市值低於滙豐小型歐洲企業*、歐盟 STOXX 小型股**及 MSCI 歐洲小型股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評估），且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 「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登記於基準名冊；

** 「Stoxx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惟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尚未登記於基準名冊；

*** 「MSCI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登記於基準名冊

至少 75% 資產可時刻投資於在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及認股權證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212178916	無	歐元	挪威克朗／瑞典克朗
經典	派息	LU0212178676	每年	歐元	
經典美元	資本	LU0282885655	無	美元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022397761	無	新加坡元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104111114	無	美元	
N	資本	LU0212180490	無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212180813	無	歐元	
優先	派息	LU0823406029	每年	歐元	
優先英鎊	資本	LU1270639583	無	英鎊	
優先美元	資本	LU1788854641	無	美元	
I	資本	LU0212179997	無	歐元	
I	派息	LU0956004096	每年	歐元	
X	資本	LU0212181035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90%	無	無	0.25%	0.05%
I	0.8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7 年 9 月 25 日以「Europe Small Cap」的名稱推出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Small Cap」

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Euro Small Cap」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優先－資本」股份 1 分為 10

- 「I－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0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於任何國家的可換股債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相關股份由任何國家企業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或類似債券。

投資經理致力在可換股債券的債券特點及對相關股份的依賴性之間取得平衡。就這方面而言，子基金將藉債券孳息獲利，並對相關股份的表現敏感。

投資經理將集中於可換股債券策略，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或透過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權、CDS、股票籃子掉期、方差和波幅掉期、TRS*及／或CFD）以達到投資於該等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25%。

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30%。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CDS、股票籃子掉期、方差和波幅掉期、CFD 及 TRS*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 可用以投資於子基金領域的策略指數之一為 UBS Thomson Reuters Global Focus Hedged Convertible Bond (USD) Index。上述指數的投資領域包括可換股債券。指數的重整（每月）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於網站 <https://financial.thomsonreuters.com/en/products/data-analytics/market-data/indices/convertible-bond-indices.html> 瀏覽。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RQ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投資於包含股票和債券成份的混合證券；
- ✓ 尋求長期資本增長，但潛在市場風險需低於純股票子基金。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394779	無	美元	
經典	派息	LU1022396367	每年	美元	
經典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721428420	每月	美元	
經典瑞士法郎回報對沖	資本	LU0950369883	無	瑞士法郎	
經典捷克克朗回報對沖	資本	LU0823394423	無	捷克克朗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0823394852	無	歐元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派息	LU0823394936	每年	歐元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波蘭茲羅提回報對沖	派息	LU0823394696	每年	波蘭茲羅提	
N	資本	LU1104109720	無	美元	
N 歐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956131178	無	歐元	
N 歐元回報對沖	派息	LU1022396011	每年	歐元	
優先	資本	LU1104109993	無	美元	
優先歐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0823395669	無	歐元	
優先歐元回報對沖	派息	LU0823395743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395404	無	美元	
I 瑞士法郎回報對沖	資本	LU1022396870	無	瑞士法郎	
I 歐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0823395230	無	歐元	
I 歐元回報對沖	派息	LU0950370030	每年	歐元	
I 挪威克朗回報對沖	資本	LU0823395313	無	挪威克朗	
X	資本	LU0823395826	無	美元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20%	無	無	0.35%	0.05%
N	1.20%	無	0.60%	0.35%	0.05%
優先	0.65%	無	無	0.25%	0.05%
I	0.6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20%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2004年9月8日以「全球可換股債券」的名稱，在SICAV富通L基金（於2010年8月1日改名為法巴L1基金）推出於2010年9月1日起改名為「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

於2013年5月21日轉入本公司

「經典捷克克朗對沖」、「經典波蘭茲羅提對沖」、「I 挪威克朗對沖」及「I 美元對沖」種類於2014年5月1日改名為「經典捷克克朗回報對沖」、「經典波蘭茲羅提回報對沖」、「I 挪威克朗回報對沖」及「I 美元回報對沖」

「經典捷克克朗對沖－資本」股份於2014年6月6日1分為100

於2015年3月30日：

a) 美元取代歐元作為子基金的會計貨幣

b) 股份類別的名稱亦因此修改：

- 「經典」種類改為「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 「經典美元-資本」類別改為「經典-資本」
-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派息」類別改為「經典-派息」
- 「優先」種類改為「優先歐元回報對沖」
- 「I」種類改為「I 歐元回報對沖」
- 「I 美元回報對沖」種類改為「I」

於2018年3月16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亞洲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8月30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於2019年10月11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Convertible Bond Best Selection Europe」

於2019年10月18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聯接子基金「Convertible Bond World」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環境市場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主題子基金旨在專注於環保的相關挑戰，以促進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世界。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環保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和另類能源、能源效益、水務基建和科技、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和科技、環保支援服務及可持續食品。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制行業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347711466	無	歐元	挪威克朗／瑞典克朗
經典	派息	LU0347711540	每年	歐元	美元
經典新加坡元	資本	LU1721428776	無	新加坡元	
經典美元	資本	LU0347712357	無	美元	
經典美元對沖	資本	LU1788855887	無	美元	
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721428859	每月	新加坡元	
經典美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721428933	每月	美元	
N	派息	LU0347712431	每年	歐元	
N	資本	LU0347712191	無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347712274	無	歐元	
優先	派息	LU1695653763	每年	歐元	
優先英鎊	派息	LU1721429071	每年	英鎊	
優先美元	資本	LU1695653847	無	美元	
優先英鎊對沖	派息	LU1695653920	每年	英鎊	

法巴環球環境基金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I	資本	LU0347711623	無	歐元	
I	派息	LU0950376748	每年	歐元	
I 英鎊	派息	LU1695678166	每年	英鎊	
I 美元	資本	LU1695679131	無	美元	
X	資本	LU0347711896	無	歐元	
X	派息	LU1920352793	每年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90%	無	無	0.25%	0.05%
I	0.8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4 月 8 日推出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Green Future」及「Sustainable Equity World」

「I – 資本」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0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評級低於 Baa3 級（穆迪）或 BBB- 級（標準普爾）及以不同貨幣計值的全球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若子基金的投資不再符合評級準則，投資經理將基於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CDS 及 TRS* 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可使用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 TRS 可用以投資於子基金參考投資領域，例如但不限於 ML BB-B Non-Financial DM HY Constrained EUR Hedged index，也能用於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及更深入地覆蓋市場。上述指數的投資領域包括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的重整（於美國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於網站 <https://markets.ml.com/web/qis/index-list> 瀏覽。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388615	無	歐元	挪威克朗
經典	派息	LU0823388888	每年	歐元	波蘭茲羅提
經典美元	資本	LU0823388375	無	美元	
經典美元 – 每月派息	派息	LU0823388292	每月	美元	
經典澳元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0950369024	每月	澳元	
經典捷克克朗對沖	資本	LU1022394073	無	捷克克朗	
經典美元對沖	資本	LU0823387724	無	美元	
經典美元對沖	派息	LU0823387997	每年	美元	
經典美元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0950369370	每月	美元	
N	資本	LU1596581717	無	歐元	
N	派息	LU0823389001	每年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823389183	無	歐元	

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優先	派息	LU0823389266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388961	無	歐元	美元
I 美元對沖	資本	LU0823388029	無	美元	
X	資本	LU0347707514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20%	無	無	0.30%	0.05%
N	1.20%	無	0.50%	0.30%	0.05%
優先	0.60%	無	無	0.20%	0.05%
I	0.55%	無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及美國債券市場開放交易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營 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透過轉移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接收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Bond Corporate High Yield Worl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全球高收益債券」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經典－每月派息」類別於 2014 年 5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美元－每月派息」

「N－資本」類別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改名為「N－派息」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通脹掛鈎債券，以提高基金的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經合組織成員國家發行或擔保及按通脹率指數化的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有關債券的證券（以任何貨幣計值）。

子基金以主動形式管理存續期。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歐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25%。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通脹掉期及 TRS* 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可使用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 TRS 可用以投資於子基金參考投資領域，例如但不限於彭博巴克萊全球通脹掛鈎債券指數，也能用於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及更深入地覆蓋市場。上述指數的投資領域包括環球主權通脹掛鈎債券。指數的重整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於網站 <https://www.bloomberg.com/professional/product/indices/> 瀏覽。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249332619	無	歐元	美元
經典	派息	LU0249332452	每年	歐元	
經典美元對沖	資本	LU1104109563	無	美元	
N	資本	LU0249333690	無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249367086	無	歐元	
優先	派息	LU0823387641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249356808	無	歐元	
I	派息	LU0956002983	每年	歐元	
I 英鎊	資本	LU1596575669	無	英鎊	
I 英鎊對沖	資本	LU1596575743	無	英鎊	
I 美元對沖	資本	LU1629362630	無	美元	
I Plus	資本	LU1824228511	無	歐元	
X	資本	LU0249337410	無	歐元	美元

法巴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0.75%	無	無	0.30%	0.05%
N	0.75%	無	0.50%	0.30%	0.05%
優先	0.40%	無	無	0.20%	0.05%
I	0.30%	無	無	0.17%	0.01%
I Plus	0.25%	無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及美國債券市場開放交易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7 月 25 日以「World Inflation-linked Bond」的名稱推出

於 2007 年 4 月 27 日改名為「Global Inflation-linked Bo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優先－資本」股份 1 分為 10

- 「I－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0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旨在減少基金波幅以降低風險的程序所挑選的全球股票，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全球股票。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的貨幣投資將不會進行對沖。

子基金的策略將集中於透過挑選低波幅的證券以降低風險。

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投資經理將遵循風險優化程序。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而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17810	無	歐元	挪威克朗
經典	派息	LU0823417901	每年	歐元	
經典捷克克朗	資本	LU1022403593	無	捷克克朗	
經典美元	資本	LU0823417653	無	美元	
經典美元	派息	LU0823417737	每年	美元	
經典美元-每月派息	派息	LU0950375773	每月	美元	
經典捷克克朗對沖	資本	LU1982712173	無	捷克克朗	
N	資本	LU0823418388	無	歐元	美元
優先	資本	LU0823418545	無	歐元	美元
優先英鎊	資本	LU0950376151	無	英鎊	
I	資本	LU0823418115	無	歐元	美元
I	派息	LU0950375856	每年	歐元	
I 英鎊	資本	LU0950376078	無	英鎊	

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X	資本	LU0823418974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收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8 年 4 月 6 日以「Best Selection World」的名稱，在 SICAV INTERSELEX EQUITY（於 1998 年 5 月 4 日改名為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改名為「Equity Best Selection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Global Equity Growth Fund」

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接收 SICAV 富通 L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Small Caps World」

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改為「Equity World Minimum Variance」

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改名為「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全球賞息股票」

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

- 「經典－資本」股份 1 分為 6

- 「經典－派息」股份 1 分為 4

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接收比利時 SICAV BNP PARIBAS B CONTROL 的子基金「Flexible Emerging」及「QUAM Dynamic Equities」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於房地產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房地產公司或在房地產業經營業務的企業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股份及其他證券（參與票據），亦投資於任何其他代表房地產的金融工具。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並無直接持有任何房地產。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另類投資策略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 房地產投資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房地產產品；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44111	無	歐元	挪威克朗
經典	派息	LU0823444467	每年	歐元	
經典美元	資本	LU0823444038	無	美元	
經典美元 - 每月派息	派息	LU0950377126	每月	美元	
N	資本	LU0823444624	無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823444897	無	歐元	
優先	派息	LU0823444970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44541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445191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透過注入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全球地產股票基金」，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以「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I – 資本」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聯接子基金「Real Estate Securities World」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投資目標

主題子基金旨在投資於為環保挑戰提供解決方案的亞太區公司。

投資政策

主題子基金旨在專注於環保的相關挑戰，以促進或加快轉型至可持續世界。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環保市場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亞洲及／或亞太區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環保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和另類能源、能源效益、水務基建和科技、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和科技、環保支援服務及可持續食品。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 小型企業、專門或受限行業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1039395188	無	美元	
經典	派息	LU0823437842	每年	美元	
經典歐元	資本	LU0823437925	無	歐元	
經典歐元	派息	LU0823438220	每年	歐元	
經典美元對沖 ⁽¹⁾	資本	LU1788855960	無	美元	
N	資本	LU0823438659	無	美元	歐元
優先	資本	LU1788856182	無	美元	
優先	派息	LU1788856265	每年	美元	

法巴綠色亞洲基金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優先歐元	資本	LU0823438733	無	歐元	
優先歐元	派息	LU0823438816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38493	無	美元	歐元
X	資本	LU0823438907	無	美元	歐元
X	派息	LU1982175579	每年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收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

a) 美元取代歐元作為子基金的會計貨幣

b) 股份類別的名稱亦因此修改：

- 「經典」種類改為「經典歐元」
- 「經典美元」種類改為「經典-資本」
- 「優先」種類改為「優先歐元」

「X-資本」股份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 100 合併為 1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於健康護理創新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促進或受惠於創新科技的全球健康護理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有關科技包括但不限於基因序列開發、藥物傳遞、微型化技術、生物相容物料、觸感技術及健康護理業的資訊科技。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股票；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16762	無	歐元	瑞典克朗
經典	派息	LU0823416929	每年	歐元	
經典美元	資本	LU0823416689	無	美元	
N	資本	LU0823417141	無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823417224	無	歐元	
優先	派息	LU0823417497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17067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417570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基金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7 年 3 月 17 日以「G-Pharmaceuticals Equity」的名稱，在 SICAV G-Equity Fund 推出

於 1998 年 5 月 4 日以「Equity Pharmaceutical」的名稱注入 SICAV INTERSELEX（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富通 L 基金及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

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Equity Pharma World」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改名為「Equity Health Care World」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Health Care Fu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World Biotechnology」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Europe Health Care」

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轉為「健康護理創新型股票基金」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印度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印度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28932	無	美元	挪威克朗／瑞典克朗
經典	派息	LU0823429153	每年	美元	英鎊
經典歐元	資本	LU0823428346	無	歐元	
經典歐元	派息	LU0823428429	每年	歐元	
N	資本	LU0823429401	無	美元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823429583	無	美元	
優先	派息	LU0823429666	每年	美元	
優先歐元	資本	LU1695653417	無	歐元	
I	資本	LU0823429237	無	美元	歐元
I	派息	LU1022807926	每年	美元	
X	資本	LU0823429740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透過注入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India Equity Fund」，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印度股票」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以「印度股票基金」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I-資本」股份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1 分為 100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旨在將其資產投資於拉丁美洲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及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在拉丁美洲（即所有美洲國家，美國及加拿大除外）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並在有關市場最具代表性的價值中挑選最佳的市場機遇。

在輔助的基礎上，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25%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以主動形式管理，以《MSCI EM Latin America 10/40 (NR)》作為基準*。由於投資經理的主動策略，子基金的表現目標是超越基準。

* 「MSCI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登記於基準名冊

投資理念建基於「由下而上」的長期策略，考慮盈利增長可觀及盈利能力穩健的企業之財務結構、管理質素、可持續增長及其他因素。挑選策略建基於對關鍵因素的評估，例如估值比率、盈利增長及締造現金流能力。此外，利用「由上而下」的多重策略以識別在長期宏觀經濟基本因素強勁的行業／國家經營業務之企業。子基金在拉丁美洲投資領域的所有環節尋找機遇，不論在指數內或外，而且除流動性外並無個別限制。

然而，當若干市況支持投資經理保障子基金的整體流動性，投資經理將聚焦於最容易買賣的股票，投資組合的成份或會較接近基準。有關情況與新興市場失效相關，例如環球不穩定下的流動性問題及外匯嚴重貶值、對新興市場的非理性投機攻擊，以及選舉期間價格主要由政治消息而非基本因素主導。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075933415	無	美元	
經典	派息	LU0075933175	每年	美元	歐元
經典歐元	資本	LU0283417250	無	歐元	
N	資本	LU0107061904	無	美元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111453535	無	美元	歐元

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I	資本	LU0102008223	無	美元	
X	資本	LU0107098658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如子基金的資產 50%或以上在聖保羅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中 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0 年 9 月 29 日，透過接收 BNP EQUITY 基金的子基金「Latin America」以「Latin America」的名稱推出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Equity Latin America」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優先 – 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
- 「I – 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00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本地債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新興國家（截至 1994 年 1 月 1 日的非經合組織成員國家和土耳其及希臘），或在新興國家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以便受惠於這些國家的貨幣波動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及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市買賣的債務證券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

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將為子基金採取多元化策略：

* 在地區方面，於每個國家的投資最多僅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而整體來說：

- 最多 100% 的資產可投資於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證券，
- 最多 70% 的資產可投資於以硬貨幣計值的證券。

* 為減低利率風險，子基金可出售已發展市場的債務證券期貨，特別是美國國庫債務證券（特別為以美元計值的定息新興國家債券投資對沖）。

然而，這些為對沖目的而進行的交易不得導致為子基金計算的投資限制下跌或上升。

這類交易的風險源自美國國庫債務證券與以美元計值的「新興國家」債券之間的差價逆轉（「國家差價」擴大）。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CDS、TRS* 及波幅掉期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只要符合第 I 冊附件 2 所載的條件，子基金可使用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旨在募集短期資金，以安全的方式提升子基金的流動性。

* TRS 可用以投資於子基金參考投資領域，例如但不限於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也能用於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其目的是有效管理現金流及更深入地覆蓋市場。上述指數的投資領域包括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的重整（於美國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不會對子基金產生任何成本，有關指數更多詳情可電郵至 index.research@jpmorgan.com 查詢。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 直接投資 CIBM 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386163	無	美元	
經典	派息	LU0823386320	每年	美元	英鎊
經典 - 每月派息	派息	LU0823386080	每月	美元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歐元	資本	LU0823385272	無	歐元	
經典歐元	派息	LU0823385355	每年	歐元	
經典瑞士法郎回報對沖	資本	LU0823384978	無	瑞士法郎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0823385512	無	歐元	
經典歐元回報對沖	派息	LU0823385603	每年	歐元	
N	資本	LU0823387054	無	美元	
優先	資本	LU0823387138	無	美元	
優先	派息	LU0823387211	每年	美元	
優先歐元	資本	LU1788853916	無	歐元	
優先歐元	派息	LU1789409296	每年	歐元	
優先歐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1788854054	無	歐元	
I	資本	LU0823386593	無	美元	歐元
I	派息	LU1596575404	每年	美元	
I 歐元回報對沖	資本	LU0823386916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387484	無	美元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40%	無	無	0.30%	0.05%
N	1.40%	無	0.50%	0.30%	0.05%
優先	0.70%	無	無	0.20%	0.05%
I	0.60%	無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以「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的名稱推出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經典歐元對沖」、「經典新加坡元對沖 - 每月派息」及「I 歐元對沖」種類於 2014 年 5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歐元回報對沖」、「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及「I 歐元回報對沖」

子基金的「經典英鎊」類別於 2015 年 5 月 8 日合併至「經典-派息」類別

法巴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聯接子基金「Bond World Emerging Local」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

投資目標

投資於太平洋地區的房地產公司，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房地產公司或在房地產經營業務的企業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參與票據），亦投資於任何其他代表房地產的金融工具。發行人須在亞太區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子基金並無直接持有任何房地產。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另類投資策略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某些國家的相關風險
- 房地產投資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房地產產品；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43220	無	歐元	
經典	派息	LU0823443493	每年	歐元	
經典美元	資本	LU0823443063	無	美元	
經典美元	派息	LU0823443147	每年	美元	
N	資本	LU0823443659	無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823443733	無	歐元	
優先	派息	LU0823443816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43576	無	歐元	
X	資本	LU0823443907	無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太平洋房地產證券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以「Real Estate Asia」的名稱，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改名為「Real Estate Securities Asia」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改名為「亞太房地產證券」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亞太房地產股票基金」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俄羅斯股票，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俄羅斯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而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營運及託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歐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31720	無	歐元	挪威克朗／美元
經典	派息	LU0823432025	每年	歐元	美元
經典美元	資本	LU0823431563	無	美元	
經典美元	派息	LU0823431647	每年	美元	
經典美元 - 每月派息	派息	LU0950373646	每月	美元	
經典南非蘭特回報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789409452	每月	南非蘭特	
N	資本	LU0823432454	無	歐元	美元
優先	資本	LU0823432611	無	歐元	美元
優先	派息	LU0823432884	每年	歐元	
優先英鎊	派息	LU0823431308	每年	英鎊	
優先美元	資本	LU1789409536	無	美元	
I	資本	LU0823432371	無	歐元	美元
I	派息	LU0950373729	每年	歐元	
I 英鎊	資本	LU1819950509	無	英鎊	
X	資本	LU0823432967	無	歐元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90%	無	無	0.25%	0.05%
I	0.90%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倫敦及/或莫斯科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7 年 2 月 17 日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接收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Russia Equity Fund」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以「俄羅斯股票基金」的名稱轉入本公司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文名稱

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俄羅斯智取股票」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國增長股，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在增長潛力高於平均及利潤增長相對穩定的行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並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在決定配置及挑選證券時，投資經理將致力分散投資於不同的行業及發行人，以減低風險。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 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和不多於 10% 投資於加拿大市場，以及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823434583	無	美元	瑞典克朗
經典	派息	LU0823434740	每年	美元	歐元
經典歐元	資本	LU0823434237	無	歐元	
經典瑞士法郎對沖	資本	LU0925122409	無	瑞士法郎	
經典捷克克朗對沖	資本	LU0823434310	無	捷克克朗	
經典歐元對沖	資本	LU0823434401	無	歐元	
經典歐元對沖	派息	LU0890553851	每年	歐元	
N	資本	LU0823435127	無	美元	
優先	資本	LU0823435473	無	美元	
優先	派息	LU1664646178	每年	美元	
優先歐元	資本	LU1788855457	無	歐元	
優先英鎊	資本	LU0950374537	無	英鎊	
優先歐元對沖	資本	LU1664646251	無	歐元	
優先歐元對沖	派息	LU1620156726	每年	歐元	
I	資本	LU0823435044	無	美元	歐元
I	派息	LU0950374370	每年	美元	歐元
X	資本	LU0823435630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法巴美國增長基金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50%	無	無	0.40%	0.05%
N	1.50%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75%	無	無	0.25%	0.05%
I	0.7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透過注入 SICAV 荷銀基金的子基金「US Equity Growth Fund」，以「Equity Growth USA」的名稱在 SICAV 富通 L 基金（於 2010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法巴 L1 基金）推出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轉入本公司

於 2013 年 5 月 27 日接收 SICAV 法巴 L1 基金的子基金「美國優選股票」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經典捷克克朗對沖 – 資本」股份 1 分為 10

- 「I – 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

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經典 – 資本」股份 1 分為 4

- 「經典 – 派息」股份 1 分為 3

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接收比利時 SICAV BNP PARIBAS B FUND I 的子基金「Equity USA」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國中型股，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 投資於由市值低於羅素中型股指數* 的最大市值及／或高於最小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在美國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基準指數管理人，登記於基準名冊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現金，惟任何類型債務證券的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15%，及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在現有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增加單一國家的持倉；
- ✓ 願意接受較高的市場風險，因而有機會締造較高的長期回報；
- ✓ 可接受重大的暫時性虧損；
- ✓ 可承受波幅。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154245756	無	美元	
經典	派息	LU0154245673	每年	美元	歐元
經典歐元	資本	LU0251807045	無	歐元	
經典歐元對沖	資本	LU0212196652	無	歐元	
經典新加坡元對沖	資本	LU1022399627	無	新加坡元	
N	資本	LU0154246051	無	美元	
優先	資本	LU0154246218	無	美元	歐元
優先	派息	LU1664646335	每年	美元	歐元
優先歐元對沖	資本	LU0925122581	無	歐元	
I	資本	LU0154245913	無	美元	歐元
I	派息	LU0956004500	每年	美元	
I 歐元	資本	LU1920352447	無	歐元	
X	資本	LU0154246135	無	美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1.75%	無	無	0.40%	0.05%
N	1.75%	無	0.75%	0.40%	0.05%
優先	0.90%	無	無	0.25%	0.05%
I	0.85%	無	無	0.20%	0.01%
X	無	無	無	0.35%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法巴美國中型企業基金

顧問費：最高 0.15%，X 股份種類除外（直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惟如子基金的資產 50%或以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2006 年 1 月 30 日以「US Mid Cap」的名稱推出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接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US Opportunity」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改名為「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優先－資本」股份 1 分為 10
- 「I－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00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名稱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同時控制存續期，以提高其中期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例如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包含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

結構性債務的適用投資比率如下：

- 0-30%美國機構按揭抵押證券
- 0-10%投資級別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 0-10%由企業實體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資產抵押證券
- 不得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的住宅權益貸款、HELOC、債務抵押證券（CDO）或貸款抵押證券（CLO）
- 結構性債務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的 30%，而資產抵押證券與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資產的 10%。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投資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永不會超過資產的 10%。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不得超過四年。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準則。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可使用核心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如第 I 冊附件 2 的第 2 及 3 點所述）。

風險範圍

市場特有風險：

- 受壓（違約）證券風險
- 高收益債券風險
- 結構性債務證券／證券化產品風險

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股份種類的相關風險

有關一般性風險的概覽，請參閱基金章程第 I 冊附件 3。

投資者類型範圍

子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 希望分散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 可接受低至中等市場風險。

會計貨幣

美元

股份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經典	資本	LU0012182399	無	美元	歐元
經典	派息	LU0925121005	每年	美元	歐元
經典 – 每月派息	派息	LU0012182126	每月	美元	
經典歐元	資本	LU1956130956	無	歐元	
經典港元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982175223	每月	港元	
經典歐元對沖	資本	LU0194436803	無	歐元	
經典離岸人民幣對沖 – 每月派息	派息	LU1982175496	每月	離岸人民幣	
N	資本	LU0107069048	無	美元	歐元
優先	資本	LU0111478441	無	美元	歐元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種類	類別	ISIN 代碼	股息	參考貨幣	其他估值貨幣
優先	派息	LU0823383657	每年	美元	
I	資本	LU0102013652	無	美元	歐元
I	派息	LU0956004336	每年	美元	
I 歐元對沖	資本	LU1458426035	無	歐元	
X	資本	LU0107104134	無	美元	歐元

所有股份類別不一定活躍。

子基金應付費用

種類	管理費 (最高)	表現費 (最高)	分銷費 (最高)	其他費用 (最高)	TAB ⁽¹⁾
經典	0.50%	無	無	0.25%	0.05%
N	0.50%	無	0.35%	0.25%	0.05%
優先	0.25%	無	無	0.20%	0.05%
I	0.20%	無	無	0.17%	0.01%
X	無	無	無	0.17%	0.01%

(1) 認購稅。此外，本公司或須支付子基金登記分銷的所在國家的外國 UCI 的稅項，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徵費。

所提供股份的完整清單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各活躍股份類別的詳情已載於 KIID，其中包括發行日期、參考貨幣和歷史表現。KIID 可在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查閱。

額外資料

估值日：

就盧森堡銀行開門營業及美國債券市場開放交易的星期內的每一日（「估值日」）而言，均會提供同日的相應資產淨值。

相關資產淨值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地代理及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報章及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提供。

認購／轉換／贖回的條款：

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只會於估值日根據下述所載的規則以未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所提述的時間是盧森堡時間。

中央處理指示	指示交易日期	資產淨值計算及公佈日期	指示結算日期
STP 指示為估值日 (D) 歐洲 中部時間下午 4 時正或 非 STP 指示為歐洲中部時間 中午 12 時正	估值日 (D)	估值日後一日 (D+1)	最多為估值日後三個銀行 營業日 (D+3) ⁽¹⁾

(1) 如結算日為貨幣假期，結算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

歷史資料：

子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7 日，透過轉移「Obli-Dollar」基金以「Obli-Dollar」的名稱推出

於 2000 年 4 月 4 日改名為「US Dollar Bond」

於 2003 年 8 月 22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Canadian Dollar Bond」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接收「CAIXA FUNDS」的子基金「US Dollar」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接收愛爾蘭基金「BNL Global Funds」的子基金「BNL US Dollar Bond」

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改名為「Bond USD」

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Bond USD Government」

舊有的「經典－派息」類別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名為「經典－每月派息」

於 2014 年 6 月 6 日：

- 「優先－資本」股份 1 分為 10

- 「I－資本」股份 1 分為 10,000

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改名為「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採用現有英名名稱

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接收本公司的子基金「美元債券」

稅務：

茲建議潛在股東應就其投資相關的可能稅務後果在其原居、居留或居籍國家尋求全面資料。